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ianduo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启东市近海镇黄海路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点夺技术是专注于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研发、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长期致力于为晶圆厂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工艺排气解决方案，是国内主要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之一。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立足业主价值创造，以技术创新驱动半导体产业链厂务配套国产化

点夺技术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工艺排气风管、阀门及系统。半导体制造涉及大量化学品使用，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成分复杂、排放要求严苛，工艺排气系统是保障芯片良率、生产安全与设备稳定运行的关键厂务基础设施，具备建设先行不可逆、缺陷来源多样化、安装后难以更换或大修的特点。公司长期聚焦工艺排气细分领域，已形成覆盖系统设计、精密制造、规模化交付与运维管理的完整能力体系，切实帮助业主解决洁净度保障与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核心痛点。

公司已进入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鑫科技、长江存储、晶合集成、华润微、士兰微等国内主流厂商，以及海力士、美光、德州仪器、英飞凌、意法半导体、英特尔等境外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产品覆盖先进逻辑、存储芯片、功率半导体、模拟芯片等多种工艺类型，是契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战略”方向、助力提升半导体产业链厂务配套基础设施本土化保障能力的供应商。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坚持技术与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半导体工艺排气领域的国产化贡献。具体而言：

（一）服务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战略，提升半导体厂务配套基础设施环节的本土化供应能力与抗风险韧性；

（二）依托资本市场强化研发投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工艺排气系统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低泄漏耐腐蚀气密阀门技术、高气密性管件柔性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的成果与优势；

（三）扩充先进制造产能、健全交付与运维服务体系，把握国内晶圆厂新建、扩产、技术升级以及境外晶圆厂本地化供应的市场机遇；

（四）完善公司治理、吸引并稳定高端研发与工程师人才，建立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人才与激励机制；

（五）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回报机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二、点夺技术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持续完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公司不再单独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已建立并有效运行覆盖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全业务链条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和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通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

三、点夺技术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聚焦主业扩产、健全交付与研发体系

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是晶圆厂建设与运营不可或缺的关键厂务配套环节。根据公司自有市场调研及第三方公开资料，2024年至2026年国内已建、在建及规划中的12英寸晶圆产线扩产需求持续提升，业主对大口径、高耐腐、高气密、高稳定性、快速交付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在产业链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战略引导下，国内晶圆厂正加大本土厂务配套供应商的导入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遵循“紧密围绕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现有业务的拓展与深化、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原则，拟投资于“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术改造”、“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并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点夺技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半导体产业链的稳定可靠伙伴

（一）持续经营能力——以稳健财务表现支撑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583.49万元、52,758.13万元和67,670.0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3.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42.42万元、10,281.03万元和12,601.9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58%。公司经营业绩与半导体产业景气周期高度相关，整体保持良好成长性。

点夺技术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核心产品已取得FM4922认证、AMCA Class 1认证等国内外权威认证。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点夺技术研发投入分别为1,676.10万元、1,993.27万元及2,225.94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5,895.31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82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此外，公司已作为主要参编单位完成1项国家标准，目前正在参与2项国家标准和3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

（二）未来发展规划——技术驱动、协同共荣

公司将继续立足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主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重点突破超低泄漏率管网技术、适应极端严苛工况的长期耐腐管网工艺、低更换频率空气化学品过滤材料等新一代技术方向，增强多场景应用的平台化系统能力和综

合服务能力；推动供应链协同，降低业主全生命周期成本与风险，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订与完善。

点夺技术的持续发展离不开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公司将秉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立足业主价值创造、与产业链共生共荣”的经营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和持续创新，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客户、企业、股东、员工与社会价值的共同提升，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钟平

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199.7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9
一、重大事项提示	19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25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3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5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6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6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2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65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65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66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8
十三、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83
十四、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3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84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5
十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6
十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7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3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13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0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6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9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8
八、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70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7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2
一、财务报表	172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0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5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206
五、主要财务指标	207
六、经营成果分析	209
七、资产质量分析	233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7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5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3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26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6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6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6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0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71
六、同业竞争	27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4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84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84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287
四、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88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29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3
一、重要合同	29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5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95
四、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5
第十一节 声明	29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0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1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2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3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04
第十二节 附件	305
一、备查文件	305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5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9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42
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45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46
七、本次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47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58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控股股东、上海点夺	指	上海点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点夺技术、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点夺有限	指	点夺机电工程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点夺上海	指	点夺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点夺北京	指	点夺机电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点夺南通	指	点夺机电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本滤环境	指	本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点夺马来	指	DIANDUO（M）SDN. BHD.
点夺香港	指	点夺机电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点夺环境	指	DIANDUO ENVIRONMENT TECH SDN. BHD.
嘉同致和	指	湖州嘉同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湘麓	指	南通湘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启光	指	南通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兴证投资	指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超摩启源	指	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上海平恩禾	指	上海平恩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恩敬浩	指	上海恩敬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凡得瓦净化	指	凡得瓦净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南通睿郅	指	南通睿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光机电	指	南通启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盛剑科技	指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帆科技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慕公司	指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长鑫科技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微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积塔	指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燕东微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电集成	指	北京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安世半导体	指	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联集成	指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粤芯	指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芯	指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增芯	指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润鹏	指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鹏芯微	指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方正	指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恩	指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赛莱克斯	指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英诺赛科	指	英诺赛科（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力士	指	SK hynix Inc.
美光	指	Micron Technology, Inc.
德州仪器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及其下属企业
英飞凌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意法半导体	指	STMicroelectronics N.V.
英特尔	指	Intel Corporation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格罗方德	指	GlobalFoundries Inc.
中电二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亚翔集成	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LAW ENG HOCK	指	本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历史股东，马来西亚籍自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马来西亚律师	指	Gwee & Co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马来西亚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点夺马来、点夺环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香港律师	指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香港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点夺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专业释义

晶圆厂/Fab	指	生产半导体芯片的制造工厂，通常包括前道晶圆制造和后道封装测试工厂，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主要指前道晶圆制造工厂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即集成器件制造商，指从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到销售自有品牌芯片的半导体企业，如长鑫科技等
晶圆代工	指	专门为其他公司代为制造芯片的商业模式，代工厂不设计芯片，仅提供制造服务，如中芯国际等
厂务系统	指	Facility System，半导体工厂中为工艺制程设备提供运行环境支撑的各类配套系统的总称，包括超纯水系统、特种气体系统、

		化学品供应系统、工艺排气系统等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即项目总承包模式, 承包商承担项目的设计、采购、实施全过程的总承包方式
洁净室	指	Clean Room, 对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温度、湿度、压力等环境参数进行严格控制的特殊生产空间, 半导体制造通常要求 ISO Class 1 至 Class 5 级别的洁净度
直接客户	指	与公司签约的洁净室专业承包商、项目总承包商 (EPC 方) 等
终端客户/业主	指	晶圆制造企业等最终使用方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即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是全球性的半导体行业组织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即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负责发布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统计数据及预测
先进制程	指	采用较小特征尺寸 (通常指 14nm 及以下节点) 的半导体芯片制造工艺, 对设备精度、环境洁净度等要求更高
nm	指	纳米 (nanometer), 等于十亿分之一米, 半导体行业用以表征芯片制造工艺节点的特征尺寸
成熟制程	指	采用较大特征尺寸 (通常指 28nm 及以上节点) 的半导体芯片制造工艺, 广泛应用于功率半导体、模拟芯片、MCU 等产品制造
光刻	指	利用光化学反应将电路图案转移到晶圆表面光刻胶上的工艺步骤, 是芯片制造的核心工序之一
刻蚀	指	Etch, 利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去除晶圆表面未被光刻胶保护区域材料的工艺步骤, 分为干法刻蚀和湿法刻蚀
干法刻蚀	指	Dry Etch, 利用等离子体中的活性粒子 (离子、自由基) 对材料进行刻蚀的工艺方法, 具有各向异性好、精度高的特点
薄膜沉积	指	在晶圆表面沉积一层或多层薄膜材料 (如氧化物、氮化物、金属等) 的工艺过程
C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即化学气相沉积, 通过气态化学反应在基底表面生成固态薄膜的工艺方法
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即物理气相沉积, 通过蒸发、溅射等物理过程在基底表面沉积薄膜的工艺方法
ALD	指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即原子层沉积, 一种通过交替脉冲反应气体在基底上逐层生长薄膜的精密沉积技术
CMP	指	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Planarization, 即化学机械抛光/平坦化, 通过化学腐蚀与机械研磨相结合使晶圆表面全局平坦化的工艺
离子注入	指	将离子化的掺杂原子以高能束的方式注入半导体基底, 改变其电学性质的工艺步骤
扩散	指	在高温环境下使掺杂原子进入半导体材料内部并重新分布的工艺过程
HKMG	指	High-K Metal Gate, 即高介电常数金属栅极技术, 一种先进的晶体管栅极结构, 可有效降低栅极漏电流
FinFET	指	Fin Field-Effect Transistor, 即鳍式场效应晶体管, 一种三维立体晶体管结构, 广泛应用于 14nm 及以下节点
BCD	指	Bipolar-CMOS-DMOS, 一种将双极型、CMOS 和 DMOS 三种器件集成在同一芯片上的工艺平台, 主要用于功率半导体领域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即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一种需要周期性刷新以保持数据的主流内存芯片

FD-SOI	指	Fully Depleted Silicon on Insulator, 即全耗尽绝缘体上硅技术, 一种低功耗半导体制造工艺
SiC	指	Silicon Carbide, 即碳化硅,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之一, 具有耐高温、高压和高频特性, 广泛用于功率器件
GaN	指	Gallium Nitride, 即氮化镓,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之一, 适用于高频、高功率和光电器件
12 英寸/8 英寸	指	半导体硅晶圆的直径尺寸, 12 英寸即 300mm, 8 英寸即 200mm, 晶圆直径越大, 单片可产出的芯片数量越多
良率	指	Yield, 芯片制造中合格芯片数量占总生产芯片数量的比例, 是衡量制造质量的核心指标
稼动率	指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占计划运行时间的比例, 反映设备利用效率和生产连续性
工艺排气系统	指	半导体晶圆厂中用于将各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气从工艺机台安全、稳定地输送至末端处理设施的管道及控制系统的总称, 是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良率的重要厂务基础设施
酸排	指	工艺排气系统中用于输送酸性废气 (如 HF、HCl 等) 的排气子系统
碱排	指	工艺排气系统中用于输送碱性废气 (如 NH ₃ 等) 的排气子系统
有机排	指	工艺排气系统中用于输送有机溶剂废气的排气子系统
一般排	指	工艺排气系统中用于输送无特殊腐蚀性或毒性的一般废气的排气子系统
涂层风管	指	在不锈钢基材内外表面涂覆耐腐蚀氟聚合物涂层 (如 ETFE) 的工艺排气管道, 主要用于酸性、碱性排气等对耐腐蚀性要求非常高的工况场景
非涂层风管	指	未涂覆氟聚合物涂层的工艺排气管道, 包括镀锌焊接风管和不锈钢焊接风管, 主要用于一般排气及有机废气排气系统
调节阀	指	通过连续改变阀板开度实现排气管路风量精准控制的执行元件, 与厂务自动化系统联动, 保障排气压力稳定
密闭阀/隔离阀	指	通过双向密封结构实现排气管路切断与隔离功能的阀门, 在设备检修时防止有毒废气回流, 保障运维人员安全
防火阀	指	正常工况下处于常开状态, 在管道内温度异常升高或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时自动关闭的被动消防安全设备, 防止火灾沿管道蔓延
止回阀	指	依靠排气流动产生的压差自动启闭、仅允许气流单向流动的阀门, 防止废气回流造成交叉污染或安全事故
零组件交付	指	公司仅将定制化生产的工艺排气系统产品零组件 (如风管、风阀、配件等) 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由项目建设方自行安装的交付模式
系统交付	指	公司参与工艺排气系统的设计深化, 并负责定制化生产、现场安装及系统调试的一体化交付模式, 最终经客户验收
设计深化	指	在晶圆厂建设规划阶段, 由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对排气管网路由、风量平衡、系统压损等关键技术参数进行细化、深化和优化的工作
主系统项目	指	形成生产线或装置主体功能的第一次工艺排气系统安装实施项目
二次配项目	指	在主体工艺排气系统已投运后, 因产能扩充、工艺调整或维护需要, 在既有主管上新增接驳到具体工艺机台的二次管线及附属安装项目

POU	指	Point of Use, 即就地处理/使用点,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指安装在工艺机台排气口附近的本地废气处理设备
洗涤塔	指	Scrubber, 利用液体(通常为水或化学溶液)对废气进行喷淋洗涤, 去除其中酸性气体或颗粒物的末端废气处理设备
AMC	指	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 即气相分子污染, 指存在于洁净室空气中的气态分子级别污染物, 可影响晶圆表面化学状态导致良率损失
APC	指	Airborne Particle Contamination, 即气相颗粒污染, 指存在于洁净室空气中的微粒污染物
菲克扩散	指	由浓度梯度驱动分子扩散现象, 在工艺排气系统中表现为管道内高浓度废气分子逆流方向向管道外扩散的物理效应
特氟龙/氟聚合物	指	以聚四氟乙烯(PTFE)、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乙烯-三氟氯乙烯共聚物(ECTFE)等为代表的含氟高分子聚合物材料, 具有优异的耐化学腐蚀性、耐高温性和不粘附性
ETFE	指	Ethylene Tetrafluoroethylene, 即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 一种高性能含氟聚合物, 具有优异的耐化学腐蚀性和机械强度, 是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涂层的主要材料之一
ECTFE	指	Ethylene Chlorotrifluoroethylene, 即乙烯-三氟氯乙烯共聚物, 一种高性能含氟聚合物涂层材料
烧结	指	将喷涂在金属基材上的粉末状涂料在高温条件下熔融、流平并固化交联, 形成连续致密涂层的工艺过程
粉末喷涂	指	利用静电作用将粉末状涂料均匀吸附到金属基材表面的涂装方法
Ra	指	表面粗糙度算术平均值, 单位为微米(μm), 是衡量金属表面微观形貌特征的技术参数
膜厚	指	涂覆在基材上的涂层厚度, 通常以微米(μm)为单位表示, 是衡量涂层防腐性能的重要指标
针孔/气孔	指	涂层中存在的贯穿性微小孔洞, 会导致腐蚀介质渗透到金属基材, 引发局部腐蚀失效
PSP®	指	PermaShield Pipe, 美国 Fab-Tech 公司的注册商标, 指其生产的氟聚合物涂层不锈钢排气管道系统产品
FM4922 认证	指	由 FM Global (法特瑞互助保险公司) 颁发的半导体工厂制程排气管路系统认证标准, 对产品的防火性能、耐腐蚀性、结构安全性等进行严格测试验证, 是进入全球主流晶圆厂供应链的重要行业认证
AMCA	指	Air Movemen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即国际空气运动与控制协会, 是全球暖通空调及通风行业的权威测试认证机构
AMCA 511	指	AMCA 颁布的工业用途风阀气密性能测试标准, 按泄漏等级分为 Class 1A、Class 1、Class 2 和 Class 3 等级别, 数字越大气密性越低。
EN 12237	指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圆形金属风管气密性测试标准, 按气密等级分为 Class A 至 Class D (最高等级)
SMACNA	指	Sheet Metal and Air Conditioning Contractors' National Association, 即美国薄金属板材与空调承包商全国协会, 其发布的通风管道标准在北美地区广泛适用
PPT _v	指	Parts Per Trillion by Volume, 即体积万亿分率, 表示每万亿份空气中所含的污染物份数, 用于衡量极低浓度的气态污染物
Pa	指	帕斯卡 (Pascal), 国际单位制中的压强单位, $1\text{Pa}=1\text{N}/\text{m}^2$

L/ (s m ²)	指	单位时间（秒）内每平方米管道面积的空气泄漏量，是衡量工艺排气系统气密性的关键技术指标
CFD	指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即计算流体力学，利用计算机数值模拟方法分析流体流动行为的技术，在排气系统设计中用于风量平衡计算和压损分析
DOE	指	Design of Experiments，即实验设计方法，一种通过系统性安排实验条件来高效获取最优参数组合的统计学方法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标准大气压下沸点低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总称，是需要控制排放的重要大气污染物类别
RTO/TO	指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Thermal Oxidizer，即蓄热式热氧化焚烧炉/直燃式热氧化焚烧炉，用于将有机废气在高温下氧化分解为 CO ₂ 和 H ₂ O 的末端治理设备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即原始设备制造，指一家企业按照另一家企业提供的技术规格和品牌要求进行产品生产的合作模式
FMCS/EMCS	指	Facility Monitoring and Control System/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Control System，即厂务监控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用于对半导体工厂的各厂务子系统进行集中监控和自动化管理
空气化学品过滤器	指	用于去除空气中低浓度化学污染物（如酸碱气体、有机物分子等）的专用过滤设备，属于定期更换的耗材类产品
SC-IQ	指	Semiconductor Intelligence，即美国咨询机构半导体情报公司，专注于为半导体和电子行业提供洞察、分析与咨询服务，核心领域包括半导体设备支出和市场趋势分析
数字孪生	指	利用传感器数据和数字化模型，在虚拟空间中创建物理设备或系统的实时映射，实现状态监测、故障预警和运维优化的技术
IEEE IRDS	指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Roadmap for Devices and Systems，即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发布的《器件与系统国际路线图》，是全球半导体领域专家共同编写的前沿技术预测文档
技术诀窍	指	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的专有技术诀窍和工艺经验，通常以非专利方式存在，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他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3、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均真实可靠，并非专门为本次发

行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2%、67.85%和 74.6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下游行业结构与业务模式共同决定：终端客户（业主）为半导体晶圆制造企业等高科技工业企业，晶圆制造产能高度集中于少数头部晶圆厂；直接客户为承接晶圆厂建设的总承包商或专业承包商，在国内集中于少数具备相关洁净厂房建设经验的头部企业，且通常以集团化方式经营，由其下属多家具备相应实施资质的子公司分别承接项目，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后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结构的集中度。

受此影响，公司经营具有单个系统交付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若未来主要客户停止与公司合作、其经营或承接项目规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在主要客户的新建及扩产项目中持续获得合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与下游晶圆厂资本开支高度相关，半导体行业具有显著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工艺排气系统建设属于前置性资本投入，对下游开支变化反应敏感。若全球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或下游客户削减、推迟资本开支，公司将面临新签订单下滑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根据 WSTS、SEMI 等权威第三方机构的数据，当前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但宏观经营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始终面对因宏观形势波动导致的供应链不稳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暂停等情况的可能性，存在因相关情况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供应链稳定性风险

基于产品性能一致性与规模采购的经济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氟涂料(ETFE)均采购自科慕公司。科慕公司的母公司 Chemours (NYSE: CC) 经营业绩存在波动，若其未来整体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通过其在华子公司的传导，对发行人的供应链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使用新防腐涂料的产品需完成额外的 FM 认证，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已启动涂料供应商多元化的测试、认证工作，预计于 2027 年内完成认证。在多元化涂料完成认证并形成稳定供应之前，若现有供应发生中断，公司将面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或无法准时向客户交付的情况。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断供导致的供应链稳定性风险。

5、潜在的声誉冲击风险

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承担腐蚀性、可燃性、毒性废气的输送功能，直接关系到晶圆厂的生产安全与产品良率，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与可靠性要求严苛，且系统安装后难以更换。尽管公司已建立覆盖原材料检验、过程控制及出厂检验的质量管理体系，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未来出现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事故，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造成冲击，存在因声誉问题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其他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于2026年5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2010年3月 股份公司：2025年11月
注册资本	6,899.7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平
注册地址	启东市近海镇黄海路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启东市近海镇黄海路5号
控股股东	上海点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钟平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131.2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90%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3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3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0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9,199.7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A股）股票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点夺技术是专注于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研发、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行业内受到认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艺排气风管、风阀、配件等。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的交付方式分为零组件交付和系统交付。

公司深耕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此外，公司已作为主要参编单位完成 1 项国家标准，目前正在参与 2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

公司深度服务于业内主流的晶圆代工厂与 IDM 企业，已进入包括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鑫科技、长江存储、晶合集成、华润微、士兰微、海力士、美光、德州仪器、英飞凌、意法半导体、英特尔等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并持续参与上述厂商的工厂建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零组件	24,001.87	35.59%	29,223.29	55.66%	25,201.43	56.71%
其中：风管及阀门	19,844.29	29.42%	26,928.92	51.29%	23,894.00	53.77%

收入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157.59	6.16%	2,294.37	4.37%	1,307.42	2.94%
工艺排气系统	43,442.41	64.41%	23,280.77	44.34%	19,234.91	43.29%
合计	67,444.29	100.00%	52,504.06	100.00%	44,436.34	100.00%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主要采购原材料及劳务安装服务，采用项目采购和集中采购并行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设计方案与材料需求执行项目采购，避免材料囤积；同时，公司定期根据生产研发情况及安全库存情况执行集中采购，实现提前备货，避免原材料不足的风险。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和“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量备货”为辅的模式。由于工艺排气系统需要适配客户工厂，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根据客户工厂设计、厂务机电系统布局和工艺需求进行定制化制造。同时，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数据与行业项目周期规律，对部分标准件/通用件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以缩短交付周期并满足客户的应急补货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半导体领域的洁净室专业承包商、项目建设总承包商（EPC方）和半导体工厂业主。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对外销售，并通过参与邀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价等规范化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公司市场部通过关注行业信息、业内推荐、主动市场开拓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在经客户初步甄选后，公司设计部进行现场勘查、工艺分析及技术方案设计，形成针对性的工艺排气系统方案。在经过和客户多轮磋商后，最终通过与客户签署书面合同或客户下达正式订单的形式达成合作。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和“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相关内容。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大陆首家获得半导体业主广泛认可的 FM4922 认证的厂商。中国大陆 22 家主流半导体厂商的 54 座主要晶圆厂中有 87% 使用了公司的产品。公司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产品在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鑫科技等国内头部晶圆厂要求苛刻的酸性、碱性排气系统中承担主要职责，也应用在海力士、美光、德州仪器、英飞凌、意法半导体、英特尔等业界知名厂商位于中国大陆及海外的工厂，产品交付至法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美国等国家。

公司具备业内少有的高一致性批量交付能力，具备日产 2,400 平方米高品质耐腐蚀涂层风管风阀的供应能力，可同时支持多座晶圆厂的建设。公司作为工艺排气系统的供应商，参与了多个国内首条先进逻辑工艺产线、国内首条 12 英寸功率半导体代工产线、国内首条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芯片量产线、国内首条三维堆叠式 NAND 闪存量产线的建设。

行业竞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之“（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公司产品作为半导体晶圆厂的厂务配套设施，承担工艺废气从机台至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低泄漏输送功能，不直接参与晶圆制程，不接触晶圆，不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及关键材料范畴，故未归入“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材料”类别。公司产品专为半导体工厂的排气控制需求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集中应用于半导体产业链（公司 90% 以上收入来自半导体行业），其技术参数、产品规格、性能指标均根据半导体生产工艺特殊需求定制，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所列“集成电路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中的厂务配套系统，归属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范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

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创业板申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备注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5,895.31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77 亿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三）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呈现“投资占建厂总支出约 1%、重要性高”的非对称特征。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服务于晶圆制造的厂务环境，遍布晶圆厂的主要生产区域，承担将工艺机台产生的腐蚀性、可燃性、毒性废气安全、稳定、低泄漏地输送至处理设施的功能，是保障晶圆良率、生产安全与设备稳定运行的关键厂务配套基础设施。下游终端客户和直接客户均对工艺排气系统产品的气密性、耐腐蚀性、运行稳定性、批量交付一致性等指标有远超出通用工艺排气系统的严格要求，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已发展为具有独立技术体系、独立准入壁垒的专业化细分赛道，并非通用工业排气系统的简单延伸。

公司的创新、创造和创意集中于该细分赛道的核心痛点——“如何在大批量定制化条件下，持续供应高性能、高一致性产品”。公司核心技术已实现量化可验证：量产出厂涂层产品满足膜厚 $250\pm 50\mu\text{m}$ 、涂层“0 气孔”及 10 级附着力的质控要求；安装完成的工艺排气系统在 1,000Pa 风压下漏风量低于 $0.06\text{L}/(\text{s m}^2)$ ；系统级压力控制精度达 $\pm 15\text{Pa}$ 。具体特征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实现突破，率先打破外资主导，推动半导体级工艺排气环节的

本土化供应能力建设

公司产品于 2007 年 1 月获得了 FM4922 认证¹，公司是首家进入该细分领域的中国大陆背景厂商，由此打破了该领域长期由境外厂商主导的供应格局，为下游晶圆厂在采购成本、交付周期与本地化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了新的选择。

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服务于核心工艺设备的运行环境，且遍布晶圆厂全部生产区域，安装后难以更换或大修，是保障芯片良率、生产安全与设备稳定运行的关键厂务基础设施。全球先进制程晶圆厂的工艺排气系统曾长期由美国 Fab-Tech 公司及被授权使用 Fab-Tech 公司技术的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由于供应渠道受限，国内晶圆厂在产品采购成本、交付周期、本地化技术支持等方面均存在改善空间。

公司产品已应用于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功率半导体、模拟芯片等多种工艺类型的晶圆制造产线，为半导体厂商工艺技术升级提供稳定的厂务配套保障。公司参与国内外多个标志性半导体厂商的标杆项目，包括：

（1）逻辑芯片项目

国内首条高介电常数金属栅极（HKMG）工艺量产线、国内首条 FinFET 先进工艺量产线、国内首条制程节点探索性试产线。

（2）存储芯片项目

国内首条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芯片量产线、国内首条新一代移动互联内存量产线、国内首条三维堆叠式 NAND 闪存量产线。

（3）功率半导体项目

国内首条 12 英寸功率半导体代工产线、国内首条射频绝缘体上硅（RF-SOI）工艺规模量产线、全耗尽型绝缘体上硅（FD-SOI）嵌入式新型非挥发存储器量产线、300mm 超薄硅功率晶圆规模量产线。

上述产线对工艺排气系统性能的定制化要求程度较高，验证了公司产品在极端工况下的稳定性。

¹ 该认证系上海点夺于 2007 年取得，发行人与上海点夺已于 2023 年末进行了业务合并，下同。

公司通过技术与工艺的不断探索,显著提升了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交付能力、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为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中厂务配套基础设施环节的本土化保障能力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为产业的自立自强提供了重要的厂务配套支持。

2、结合国内产业需求,持续迭代提升技术工艺能力

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在技术和供应链受到一定限制的背景下,形成了独特的工艺特点,即对工艺排气系统的大口径、高耐腐、高稳定性要求更为突出。另外,国内半导体厂商的新建、扩产需求旺盛,对工艺排气系统的供应和交付速度有非常高的要求。因此,针对国内产业需求,公司重点突破了以下关键技术:

(1) 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

先进的涂层工艺是公司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业务的基础。涂料在实验室手工涂覆条件下普遍可达到优良性能,但在工业化生产条件下面临三大技术挑战:一是配方与工艺的匹配性,不同配方对涂装设备、固化曲线、环境参数的敏感度差异显著;二是复杂构件涂装均匀性,半导体排气系统大量采用弯头、变径、三通、多通道等异型件,传统涂装方式难以保证内外表面涂层厚度均匀;三是批量化生产稳定性,大规模工业生产节拍下,涂层易出现厚度不均、针孔、流挂、附着力下降等质量波动。

经长期的研发、实验和经验总结,公司在涂层工艺领域研发出了自身独特的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公司的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是一套涵盖金属基材表面预处理、涂料粉末喷涂、涂层烧结温度曲线控制和专属定制产线在内的工艺包。通过应用该项技术,公司实现了:

①高质量一致性控制:所有公司出厂产品都通过了涂层厚度 $250\pm 50\mu\text{m}$ (部分客户的特殊需求除外)、涂层“0气孔”和10级涂层附着力分级测试²的质量控制要求。

②高供应能力:高质量涂层产品生产能力是限制业内厂商供应能力的主要瓶颈。公司具备2,400平方米/日的高质量涂层风管风阀生产能力,是业内少有的具

² “0气孔”指在2.5千伏高压电火花针孔检测下无气孔检出,10级指按照CNS10757测试方法下的涂层附着力等级。

备高一致性批量交付能力的厂商。

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呈现“投资仅占建厂总支出约 1%但重要性高”的非对称特征——其作为晶圆制造各环节的基础保障，系统稳定性直接影响产线连续性与生产安全，因此半导体客户及业主十分重视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的产品稳定性与一致性。发行人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深耕，通过不断的项目积累，建立了覆盖表面处理、喷砂、喷涂、烧结全流程的工艺参数库，配合公司自主研发、定制的生产线，公司实现了对产品涂层性能、质量和一致性的高效控制，大幅提升了含氟粉尘工况下工艺排气管道的使用寿命，具备制备直径 3.6 米的超大型耐腐蚀涂层工件的批量制造能力。

（2）低泄漏耐腐蚀气密阀门技术

阀门是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中含运动部件的关键组件，承担排风量调节、系统切换等功能，其性能直接决定系统的气密水平与运行安全。半导体排气阀门在常规工业阀门基础上面临三大技术挑战：一是腐蚀与密封的耦合难题，阀门需在强酸、强碱腐蚀介质环境下长期保持极低泄漏率，而密封件恰是整阀中最易受腐蚀介质侵蚀的薄弱环节，腐蚀老化将直接导致密封失效；二是大口径密封难题，半导体厂务排气系统大量采用大口径风阀，口径越大，叶片在压差作用下的挠曲变形越大，沿叶片周边实现连续可靠密封的难度呈非线性上升；三是结构完整防腐难题，阀轴贯穿部位、紧固件、叶片边缘等位置存在天然的防腐覆盖盲区，任何金属裸露部位都可能成为腐蚀起始点，进而引发密封性能的链式劣化。

经长期的研发、实验和项目验证，公司在阀门领域研发出了自身独特的低泄漏耐腐蚀气密阀门技术。该技术是一套涵盖叶片包覆密封结构设计、阀轴多重密封结构设计、阀体全包覆防腐结构设计及配套制造工艺在内的技术体系：在叶片密封方面，采用特定方式使用耐腐蚀橡胶对阀门叶片进行整体包覆，实现包覆层与叶片基体的可靠结合，叶片关闭时形成连续弹性密封面，同时包覆层本身构成叶片的防腐屏障，实现密封与防腐功能的一体化；在阀轴密封方面，在阀轴与阀体贯穿部位设置多道密封结构，逐级阻断腐蚀性气体沿轴向的泄漏路径；在整阀防腐方面，阀体内腔及内部紧固件均处于氟聚合物防腐涂层或耐腐蚀材料的完整覆盖之下，消除金属裸露部位。该技术与公司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

化技术相互配合，共同保障阀门产品在强腐蚀工况下的长期密封可靠性。

通过应用该项技术，公司实现了：

①国际权威认证的卓越泄漏等级：公司 1,600×914mm 规格风阀产品通过 AMCA 511 认证，阀门泄漏等级达到 Class 1。由于阀门口径越大密封难度越高，公司在该口径规格上取得 Class 1 等级，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根据 AMCA 官方网站公开的认证查询情况，在同等口径规格下，公司阀门产品的气密性认证等级高于已认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强腐蚀介质下的密封耐久性：公司实际应用在客户工厂的产品从未因腐蚀而出现压力控制精度不足或工艺废气额外泄漏的重大质量事故。

阀门虽为工艺排气系统中的单体组件，但其作为系统中的运动密封部位，是整个排气系统气密链条上的最薄弱环节之一，“系统气密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阀门质量是行业共识，因此半导体客户对阀门供应商的密封技术能力提出了远高于常规工业领域的要求。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依托覆盖密封结构设计、防腐结构与批量制造工艺的完整技术积累，所生产的工艺排气系统相关阀门产品具备在高腐蚀工况下长期稳定运行的性能，与公司涂层风管及其他零组件共同构成完整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解决方案，是公司工艺排气系统产品±15Pa 压力精准调控和系统级气密性能得以实现的关键支撑之一。

(3) 高气密性管件柔性成型技术

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具有“多品种、小批量、高定制化”特征——单个晶圆厂项目涉及数千种不同规格的管件和阀门，且管件三维空间走向各不相同，传统的大批量自动化方案无法直接适用。

针对这一行业特点，公司自主开发了覆盖成型、气密性焊接、打磨和检测的一体化柔性制造技术（公司在上述每个环节都获得了相关发明专利），实现同一设备对不同口径管件的快速切换生产。

该项技术使公司在定制化生产条件下实现了管件制造的批间高一致性。在气密性方面，公司在客户洁净室内安装完成的工艺排气系统在 1,000Pa 风压下漏风量低于 0.06L/（s·m²），优于欧洲 EN 12237 标准最高等级 Class D（约 0.089L/

($s \cdot m^2$))、美国 SMACNA 标准 CL1 (约 $0.13L/(s \cdot m^2)$)) 及国标对高压系统的要求 (约 $0.29L/(s \cdot m^2)$)) 。

(四) 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用多学科发明解决半导体产业厂务配套难题

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对耐腐蚀性、气密性、压力控制精度的极致要求构成了显著的技术壁垒和认证壁垒。公司在涂层工艺、精密机械制造、自动化、复合材料应用及学科范畴内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在相关学科内进行了发明创造，将不同学科的技术应用于半导体产业配套领域，解决了工艺排气系统领域半导体厂务配套的难题，打破了进口产品主导的格局，为我国半导体产业提供了稳定可靠的配套支持。

2、模式创新：从单一零部件制造商升级为系统化交付供应商

工艺排气系统的建设有先行不可逆、缺陷来源多样化、对晶圆生产环境重要性高的特点，公司将自动化焊接技术、材料涂层技术、系统与产品设计技术系统性应用于半导体厂务排气领域，实现了从最终需求、现场环境、设计深化、产品分解、工艺安排、生产调度到质量追溯的全流程管理，从单一的零部件制造商升级为“前期设计深化+中期定制化生产+后期安装调试”的系统化交付供应商。公司不仅能够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产品，还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甚至能够为业主提供前端管网布局优化建议，实质降低工艺排气系统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与风险，协助业主将工艺排气领域的缺陷风险最小化，保障洁净室生产环境安全稳定。

3、新旧产业融合：实现通用工业排气技术向半导体高端配套的升级

通用工业排气系统主要用于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具有废气浓度低、废气类型单一的特点。而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首要作用是确保半导体生产环境的洁净度、连续性和稳定性，防止各类废气倒灌污染洁净室及工艺设备，从而影响产品良率与生产效率，同时将各类复杂的酸碱气体、有毒气体安全输送至中央处理设备，两者的技术路径和应用要求存在本质差异，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已形成独立的专业化技术体系。

长期以来，先进制程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主要由外资企业主导。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该领域，实现了通用工业排气技术向半导体高端配套的升级，实现了新旧产业的融合发展。

（五）公司具有成长性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领域的本土企业，2007 年即通过 FM4922 认证，依托核心技术进入国内外主流晶圆厂供应链体系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由 44,436.34 万元增长至 67,444.29 万元，复合增长率 23.20%，客户黏性与历史业绩为收入增长提供支撑。

1、全球市场持续增长，公司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

（1）行业市场空间广阔，长期成长趋势明确

全球人工智能和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正在驱动半导体产业新一轮扩产周期。同时，出于全球供应链重构的考量，各国加大对晶圆制造的支持力度。根据 SEMI（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的相关研究报告，未来全球半导体产业资本开支将持续保持较高复合增长率。

（2）本土化供应保障与产业链自立自强背景下，公司将充分把握国内市场发展机遇

我国作为工业制造业大国和晶圆消费大国，制造底蕴和下游市场需求将不断为晶圆制造提供技术进步的路径和产品验证的基础。在我国半导体自立自强的战略引导下，主流晶圆代工厂和 IDM 厂商加快了产能扩张与技术迭代的步伐。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2026 年 3 月发布的《全球晶圆厂建设展望报告》，2026-2028 年全球 12 英寸晶圆厂建设投资规模将持续增长，中国大陆产能占比将稳步提升至 30% 左右；同时，国内晶圆厂在技术上正逐步追赶国际领先厂商并缩小与国际领先技术的差距。因此，在制造业升级、晶圆技术进步的驱动下及本土化供应保障、产业链自立自强的引导下，作为晶圆制造中保障产线稳定运行和产品良率的关键基础设施，工艺排气系统将迎来长期成长机遇。

（3）全球化布局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发挥在先进材料应用技术、专利化高性能产品设计和高一一致性供应能力

等方面的差异化优势，进一步拓展国际主流半导体厂商客户群体，提升境外业务盈利贡献，形成“技术升级带来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提升盈利水平、盈利水平反哺技术升级”的良性循环。

2、先发优势、创新驱动与品牌价值协同助推，促进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1) 产业扩张加快，公司先发优势凸显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领域的本土企业，依托核心技术，进入了国内外主流晶圆厂的供应链体系，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历史上供应或服务的规模化晶圆厂项目众多，该等项目经验及晶圆厂中稳定运行的产品及系统共同为公司积累了技术经验、建立了客户信任、构筑了品牌壁垒。

晶圆厂在推进技术升级和工艺优化时，通常希望将可控因素做到极致，因此会将建设先行、缺陷多样化且难归因的工艺排气系统工作交付给技术及工艺稳定性、历史业绩、品牌口碑较好的服务商。在多个行业标杆项目中积累的经验使公司充分理解业主生产系统对于工艺排气的具体需求、技术难点，更容易获得业主青睐，并形成正向循环。

晶圆厂的建设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原因是晶圆制造的工艺迭代速度较快、晶圆市场下游需求存在周期性。因此，在多年的行业深耕中，公司高一致性、高质量的规模化交付能力亦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尤其是在行业需求旺盛、多家晶圆厂同时扩产时，该等优势更为突出。

(2) 公司坚持以创新适配半导体工艺技术迭代

随着半导体先进制程的技术迭代越来越快，先进制程对工艺排气系统的气密性、耐腐蚀性、稳定性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一是注重技术积累，积极参与先进制程和标杆项目，关注需求反馈和技术难点，与客户协同解决问题，积累技术底蕴；二是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6.10 万元、1,993.27 万元和 2,225.94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公司重视研发成果转化，积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进入市场。

在技术驱动的战略下，公司持续深耕工艺排气系统的核心技术，以更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标准，将半导体生产环境端的缺陷来源最小化，助力我国半导体产

线的安全升级。

（3）品牌价值逐步显现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其自主品牌“点夺（DIANDUO）”已积累较高的境内客户认可度，是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获取产品导入机会的重要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自身在半导体行业的先发优势，继续聚焦于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市场，培育和维系品牌影响力。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8,349.58	92,567.58	74,43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830.89	37,302.04	25,833.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0	57.86	63.81
营业收入（万元）	67,670.05	52,758.13	44,583.49
净利润（万元）	11,723.15	10,156.25	7,58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71.22	10,268.33	7,60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01.92	10,281.03	7,74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1	1.58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1	1.58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1	33.16	3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72.05	1,898.35	-2,879.53
现金分红（万元）	1,068.75	-	5,907.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9	3.78	3.7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和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3723 号)，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68.33 万元和 11,771.22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投资占 比
1	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57,280.00	57,280.00	58.03%
2	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140.00	12,140.00	12.3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90.00	19,290.00	19.5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13%
合计		98,710.00	98,710.00	100.00%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

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思路是以“先进的材料应用技术”和“精密一致的量产体系”为基础，以“立足境内、拓展境外、技术为先、扩产同步”为路径，实现“赋能客户快速投产，推动产业迭代升级”。公司的具体战略规划包括：

1、巩固与深化在境内主流晶圆厂的供应链地位

公司将紧跟国内 12 英寸晶圆厂新建、扩产与技术升级节奏，持续覆盖逻辑、存储、功率、化合物及特色工艺等多类工艺产线，巩固公司在国内主流晶圆代工厂、存储器 IDM 厂商中的高覆盖率优势。

2、稳步提升在境外市场的渗透率

公司将发挥公司在先进材料应用技术、专利化高性能产品设计和高一致性供应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化优势，进一步拓展国际主流半导体厂商客户群体，提升境外业务盈利贡献，形成“技术升级带来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提升盈利水平、盈利水平反哺技术升级”的良性循环。

3、核心技术的继续迭代

公司秉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立足业主价值创造”的经营理念，将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1）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程度，在生产结果一致性的基础上实现生产过程一致性，进一步提升成本管控能力和跨市场的适应能力；（2）扩展材料体系，包括工艺开发和新涂料测试、试制和认证，推动更加耐腐蚀产品落地以适配终端客户的未来需求；（3）开发新产品，包括超低泄漏率管网技术、适应极端严苛工况的长期耐腐管网工艺、低更换频率空气化学品过滤材料的研发。

4、提升有效产能和系统化交付能力

AI 产业带来了旺盛的芯片需求，公司下游客户目前的建厂、扩产、新工艺落地的需求持续强烈，公司预计未来 2 年内市场对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需求将

持续旺盛。公司将采用产线升级和新建生产基地的方式提升有效产能，通过持续健全“前端设计深化—中期定制化生产—后期安装调试”全流程交付能力的方式，提升对客户集中扩产期的批量交付与快速响应能力。

5、产业链协同与共荣发展

公司将深化与晶圆厂业主、洁净室专业承包商、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协同关系，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与完善，与同行业公司有序技术竞争，共同推动半导体厂务配套基础设施领域的整体技术进步与国产化能力提升。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在产业链供应链自立自强、新质生产力等国家战略指引下，持续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半导体厂务配套基础设施关键环节的核心竞争优势，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回报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2%、67.85%和 74.6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下游行业结构与业务模式共同决定：终端客户（业主）为半导体晶圆制造企业等高科技工业企业，晶圆制造产能高度集中于少数头部晶圆厂；直接客户为承接晶圆厂建设的总承包商或专业承包商，在国内集中于少数具备相关洁净厂房建设经验的头部企业，且通常以集团化方式经营，由其下属多家具备相应实施资质的子公司分别承接项目，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后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结构的集中度。

受此影响，公司经营具有单个系统交付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若未来主要客户停止与公司合作、其经营或承接项目规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在主要客户的新建及扩产项目中持续获得合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供应链稳定性风险

基于产品性能一致性与规模采购的经济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氟涂料(ETFE)均采购自科慕公司。科慕公司的母公司 Chemours(NYSE:CC)经营业绩存在波动，若其未来整体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通过其在华子公司的传导，对发行人的供应链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使用新防腐涂料的产品需完成额外的 FM 认证，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已启动涂料供应商多元化的测试、认证工作，预计于 2027 年内完成认证。在多元化涂料完成认证并形成稳定供应之前，若现有供应发生中断，公司将面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或无法准时向客户交付的情况。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断供导致的供应链稳定性风险。

3、潜在的声誉冲击风险

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承担腐蚀性、可燃性、毒性废气的输送功能，直接关系

到晶圆厂的生产安全与产品良率，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与可靠性要求严苛，且系统安装后难以更换。尽管公司已建立覆盖原材料检验、过程控制及出厂检验的质量管理体系，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未来出现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事故，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造成冲击，存在因声誉问题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4、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板材、氟涂料，公司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需要采购外部劳务。若未来原材料及劳务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及劳务价格上涨的影响，将会使公司的经营成本大幅提升，进而造成公司净利润下滑。公司面临因成本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终端客户（业主）为半导体行业的头部厂商，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高速发展，半导体行业的产品与技术也在快速迭代，因此要求公司不断研发出符合甚至超前于半导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新产品、新设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证稳定的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或公司新产品无法紧跟半导体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导致公司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甚至面临市场淘汰，进而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4 人，相关研发人员是公司研发能力的基础。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的研发人员流失，可能破坏公司的整体研发体系，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相关人员的流失还可能导致公司的重大研发项目停滞或失败，造成公司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市场化落后于同行业公司或不能满足市场的最新需求，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相对下降，对公司战略造成负面影响。

3、研发成果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产品需长期承受高浓度酸碱及含氟废气的腐蚀，需维持高压差工况下的低泄漏率，相关工况对涂层、密封、结构等环节的工艺一

致性与产品稳定性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一项完整的新产品或新工艺研发，需经历“理论研究——工艺试制——性能测试——参数固化”的闭环，研发活动客观上存在工艺参数试错难度大、破坏性试验占比高、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且验证耗时漫长等特性。若公司未来研发项目因技术路径调整、试验结果不及预期、参数固化困难、产业化条件不成熟等原因，未能如期实现既定技术目标，或在样品至产品的转化过程中出现重大障碍，则前期已发生的研发投入将无法形成有效产出，可能对公司技术储备的延续性、新产品上市节奏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451.82 万元、28,923.12 万元和 37,049.55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承接晶圆厂建设的总承包商或专业承包商，以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及知名跨国集团为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催款或下游客户的经营风险提升、偿债能力下降，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现金流水平。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40%。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系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各项成本。若未来项目无法顺利通过验收，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进而造成公司的利润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与下游晶圆厂资本开支高度相关，半导体行业具有显著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工艺排气系统建设属于前置性资本投入，对下游开支变化反应敏感。若全球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或下游客户削减、推迟资本开支，公司将面临新签订单下滑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根据 WSTS、SEMI 等权威第三方机构的数据，当前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但宏观经营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始终面对因宏观形势波动导致的供应链不稳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暂停等情况的可能性，存在因相关情况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市场受到下游半导体行业资本开支的显著影响。近年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均出台了一系列的激励政策，支持半导体行业在人才、资金、技术、创新、市场等方面全方位发展。若未来国家及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对半导体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有所削减，可能对半导体厂商新建厂房、产线的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新建产线及现有产线的技改升级。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还涉及化学品过滤器这一新产品，对公司未来的市场趋势判断、市场推广能力及研发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的市场开拓不力或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公司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率，且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将使公司的净利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需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

势及各类突发事件影响，亦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平通过上海点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合计控制公司 94.21%的表决权股份。钟平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行及决策起决定性作用。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一定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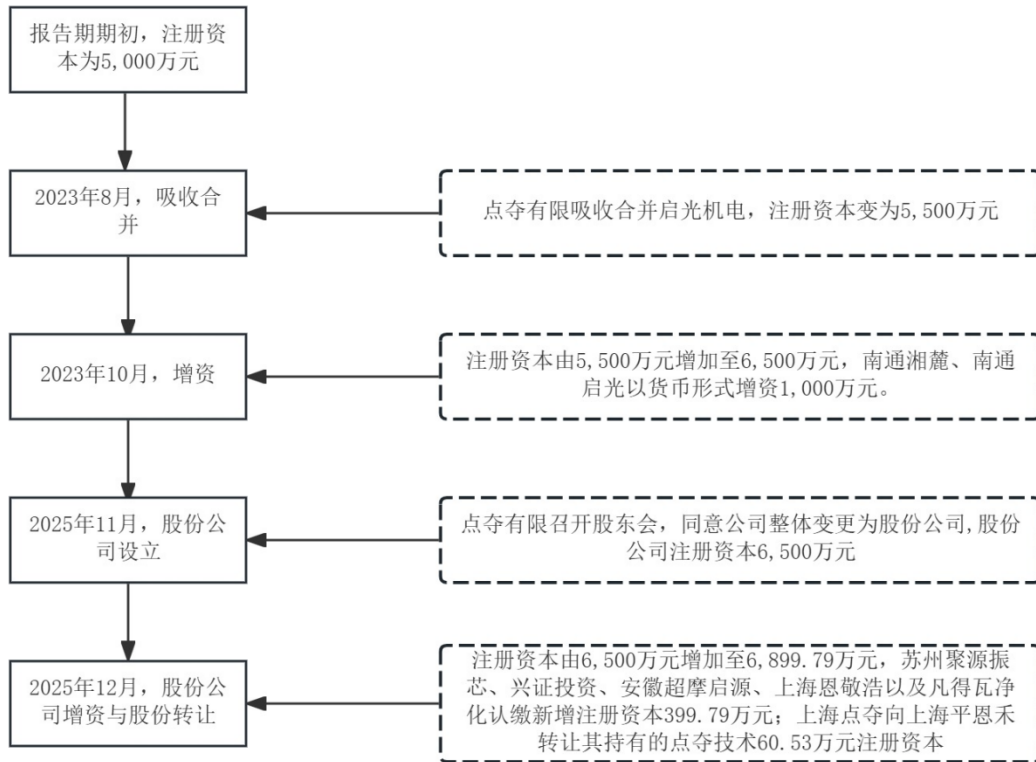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Diandu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899.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启东市近海镇黄海路 5 号
邮政编码	226200
联系电话	0513-83833270
传真号码	0513-836019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ianduo.com
电子信箱	gex@dianduo.com
经营范围	机电工程设计、施工，通风排气系统设计、施工，通风排气管道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	董秘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葛馨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585431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点夺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由点夺有限于 202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历史出资真实、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曾经存在的代持均已还原。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9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6810069）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12150034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点夺机电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0 日，点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25 日，南通三角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三角洲验字[2010]16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止，点夺有限已收到上海点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3 月 26 日，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6810166）公司设立[2010]第 03260001 号），并于当日核发了注册

号为 3206810002006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点夺有限成立。

点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点夺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S00800 号）。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点夺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38,865.17 万元。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5）第 0849 号）。经评估确认，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点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5,084.37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7 日，点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8,865.17 万元按 5.9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净资产值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现有股东全部转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其各自对公司的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点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点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40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65,000,000.00 元，其余

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领取了南通市数据局为其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552510893D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点夺	5,500.00	84.62%
2	南通湘麓	788.00	12.12%
3	南通启光	212.00	3.26%
合计		6,500.00	100.00%

3、发行人设立时实缴出资款项的借款及归还情况

2010年3月点夺有限设立时，上海点夺因资金流紧张，通过向第三方机构借款的形式向点夺有限实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完成后，上海点夺指定点夺有限向该第三方机构归还借款本金2,058万元。

上海点夺在与点夺有限进行业务资产合并前，其自身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日常经营能够形成稳定、可持续的营业收入。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上海点夺逐步向点夺有限归还前述由点夺有限代偿的款项，截至2014年8月，上海点夺归还完毕全部借款。在此期间，点夺有限经营情况正常，逐步完成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并投产。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点夺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023年8月，吸收合并

2023年3月23日，点夺有限与启光机电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点夺有限与启光机电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点夺有限存续，启光机电注销。

2023年3月30日，点夺有限与启光机电在《现代快报》联合刊登了合并公

告，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债权人告知等义务。

2023年3月31日，点夺有限与启光机电签订《合并协议》。

2023年8月11日，点夺有限、启光机电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点夺有限与启光机电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点夺有限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启光机电注销。

同日，点夺有限与启光机电共同出具了《点夺机电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启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23年8月14日，点夺有限领取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为其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552510893D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点夺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2、2023年10月，点夺有限增资

2023年10月26日，点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为新股东；同意点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00万元，其中，南通湘麓以货币形式增资788.00万元，南通启光以货币形式增资212.00万元。增资后，上海点夺占点夺有限注册资本为84.62%，南通湘麓占点夺有限注册资本为12.12%，南通启光占点夺有限注册资本为3.2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27日，点夺有限领取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为其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552510893D的《营业执照》。

2023年10月30日，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与点夺有限签订《点夺机电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点夺	5,500.00	84.62%
2	南通湘麓	788.00	12.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南通启光	212.00	3.26%
	合计	6,500.00	100.00%

3、202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5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与股份转让

2025年12月19日，点夺技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00万元变更为6,899.79万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中：

（1）上海点夺与上海平恩禾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上海平恩禾以93.12万元的对价收购上海点夺持有的点夺技术60.53万元注册资本。上海平恩禾收购点夺技术股份价格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所产生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2）点夺技术与上海恩敬浩、凡得瓦净化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上海恩敬浩、凡得瓦净化分别以56.2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1万元、以48.7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2万元。

（3）点夺技术、上海点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钟平、上海平恩禾、上海恩敬浩、凡得瓦净化与苏州聚源振芯、兴证投资及安徽超摩启源签订《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苏州聚源振芯、兴证投资以及安徽超摩启源以共计5,000.00万元认缴点夺技术新增注册资本391.57万元。其中，苏州聚源振芯以2,700.00万元认缴点夺技术新增注册资本211.4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兴证投资以1,500.00万元认缴点夺技术新增注册资本117.47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安徽超摩启源以800.00万元认缴点夺技术新增注册资本62.6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股份变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6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23日，点夺技术已收到各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6,899.79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899.79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4 日，点夺技术领取了南通市数据局为其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552510893D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点夺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点夺	5,439.47	78.84%
2	南通湘麓	788.00	11.42%
3	南通启光	212.00	3.07%
4	苏州聚源振芯	211.45	3.06%
5	兴证投资	117.47	1.70%
6	安徽超摩启源	62.65	0.91%
7	上海平恩禾	60.53	0.88%
8	上海恩敬浩	4.41	0.06%
9	凡得瓦净化	3.82	0.06%
合计		6,899.79	100.00%

（三）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1、间接股东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间接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在 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03 年 3 月，钟平和梁儒出资设立上海点夺，其中，钟平出资 80 万元、梁儒出资 20 万元，梁儒所持上海点夺股权均系代梁邺持有，梁邺与梁儒为姐妹关系。2007 年 5 月 19 日，梁邺与梁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梁儒将其持有的上海点夺 20% 股权作价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梁邺，至此，梁儒代梁邺持有上海点夺股权的情形完成解除。对于上述股权代持过程及还原事项，双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点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及解除均发生在发行人设立之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的事项或特殊

安排。

2、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点夺北京

点夺北京在 2011 年设立之初存在股权代持，于 2023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

2011 年 5 月，钟平与苏乃硕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点夺北京，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钟平出资 270 万元、苏乃硕出资 30 万元，钟平持有点夺北京 90% 股权，苏乃硕持有点夺北京 10% 股权，苏乃硕所持点夺北京的股权系代钟平持有。

2015 年 2 月，苏乃硕与赵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乃硕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0% 股权）转让至赵亮，由赵亮代钟平持有点夺北京 10% 股权。

2019 年 12 月，赵亮与刘楠果签署《转让协议》，赵亮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0% 股权）转让至刘楠果，由刘楠果代钟平持有点夺北京 10% 股权。

点夺北京历次股权转让中，苏乃硕、赵亮及刘楠果持有的 10% 股权均系代钟平持有，点夺北京 10% 股权所对应的 30 万元出资额为钟平实际出资，苏乃硕、赵亮及刘楠果之间未因股权转让发生交易对价支付。

②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23 年 9 月，点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点夺有限以 474.61 万元对价收购点夺北京 100% 股权。其中，点夺有限以 427.15 万元收购钟平持有的点夺北京 90% 的股权，以 47.46 万元收购刘楠果持有的点夺北京 10% 的股权。

2023 年 9 月，点夺北京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钟平将持有的点夺北京 2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点夺有限，同意刘楠果将持有的点夺北京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点夺有限，同日，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刘楠果持有的股权系代钟平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系钟平将其持有的点夺北京全部股权转让给点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点夺北京成为点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点夺北京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2）点夺南通

点夺南通在 2021 年设立之初存在股权代持，于 2023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

2021 年 7 月，肖秋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平的母亲）与刘向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平的继父）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申请设立启东大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点夺南通的前身，以下简称“大恒机电”），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肖秋兰认缴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75%；刘向柱认缴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5%。2022 年 5 月，大恒机电注册资本从 2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 18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肖秋兰认缴 135 万元、刘向柱认缴 45 万元。肖秋兰和刘向柱合计代钟平持有大恒机电 100% 股权。

②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23 年 12 月，经大恒机电股东会同意，肖秋兰将其持有的大恒机电 75% 的股权（合计 1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点夺有限；刘向柱将其持有的大恒机电 25% 的股权（合计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点夺有限。同日，肖秋兰、刘向柱分别与点夺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肖秋兰将大恒机电 75% 的股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至点夺有限，刘向柱将大恒机电 25% 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至点夺有限。

2023 年 12 月，点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启东大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肖秋兰和刘向柱代钟平持有的大恒机电股权均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恒机电（现更名为点夺南通）成为点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大恒机电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并整合业务资源，以及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发行人于 2023 年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分别为业务合并上海点夺、吸收合并启光机电，以及收购点夺北京、点夺南通 100% 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于 2025 年收购了控股子公司本滤环境 52% 的少数股权，以便更好地发展本滤环境的化学过滤器相关业务并形成协同效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合并上海点夺

（1）基本情况

上海点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平于 2003 年 3 月设立，上海点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点夺在业务合并前主要从事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筹划上市时，考虑到点夺有限作为当时主要的经营主体，发行人产线及生产设备均属于点夺有限，因此选择以点夺有限作为发行上市主体，并由点夺有限承接上海点夺的相关业务、人员、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便真实地反映集团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点夺有限于 2023 年 12 月承接了上海点夺业务、资产及相关人员。目前，上海点夺已无实际经营。

该次购买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过程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点夺有限以上海点夺账面价值购买了上海点夺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易价款为 478.70 万元。

（2）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3年12月10日，点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购买上海点夺相关资产、承接业务和人员的议案。

2023年12月15日，上海点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点夺将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人员劳动关系等一并转让给点夺有限。

2023年12月31日，点夺有限与上海点夺签订了《资产业务转让协议》，本次购买经营性资产过程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点夺有限以上海点夺账面价值购买了上海点夺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易价款为478.70万元。自2023年12月31日起，点夺有限承接了上海点夺业务、资产及相关人员，并通过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的形式将上海点夺的人员转移至点夺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决议程序及程序的履行合法合规。

2、吸收合并启光机电

(1) 基本情况

点夺有限吸收合并启光机电前，启光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启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27A68H8B
法定代表人	钟平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园明珠路东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吸收合并前股东情况	上海点夺持有100%股权

2021年10月，点夺有限基于业务拓展及资源配置等原因，通过派生分立方式设立了启光机电。2023年8月，因战略规划调整，点夺有限通过吸收合并启光机电的方式完成了资产重组。启光机电自设立至被吸收合并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3年3月31日，点夺有限与启光机电签署《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第四条，甲方（即点夺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乙方（即启光机电）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价为点夺有限向交易对手方上海点夺发行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包含205万元实收资本）。

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法定程序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3年8月，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投资主体及持股比例在交易前后保持不变，仅为集团内部资产、负债及权益的划出、划入，定价依据及相关决议程序的履行合法合规。

3、收购本滤环境52%股权

（1）基本情况

本滤环境原为发行人持股48%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设立，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务，本滤环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滤环境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性，本滤环境主要从事洁净室环保净化设备及配套过滤产品的研发、生产，系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在洁净室环境治理领域的产品延伸。为了更好地发展本滤环境的相关业务，发行人收购本滤环境52%剩余股权，收购完成后，本滤环境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与发行人的业务形成有效协同。

（2）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5年10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点夺机电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本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本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030113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本滤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5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滤环境股东凡得瓦净化、LAW ENG HOCK、NG YEW SUM、CHIN SZE KEE 尚有合计 364 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尚未缴足，于评估基准日后补充出资 364 万元的基础上，本滤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14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按照 1,50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025 年 11 月 7 日，点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收购 LAW ENG HOCK、NG YEW SUM、CHIN SZE KEE、凡得瓦净化持有的本滤环境的股权。其中，LAW ENG HOCK 将其持有本滤环境 15% 的股权计 150 万元转让给公司；NG YEW SUM 将其持有本滤环境 8% 的股权计 80 万元转让给公司；CHIN SZE KEE 将其持有本滤环境 4% 的股权计 40 万元转让给公司，凡得瓦净化将其持有本滤环境 25% 的股权计 250 万元转让给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滤环境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LAW ENG HOCK、NG YEW SUM、CHIN SZE KEE 退出股东会，LAW ENG HOCK、NG YEW SUM、CHIN SZE KEE 分别将其持有的本滤环境股权转让予点夺有限。

2025 年 11 月 7 日，点夺有限与 LAW ENG HOCK、NG YEW SUM、CHIN SZE KEE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各方约定：LAW ENG HOCK 将其持有本滤环境 15% 的股权计 150 万元作价 225 万元转让给点夺有限、NG YEW SUM 将其持有本滤环境 8% 的股权计 80 万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点夺有限、CHIN SZE KEE 将其持有本滤环境 4% 的股权计 40 万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点夺有限。

2025 年 12 月 5 日，本滤环境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凡得瓦净化将其持有的本滤环境 25% 的股权计 250 万元转让予点夺有限。

2025 年 12 月 5 日，点夺技术与凡得瓦净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凡得瓦净化将其持有本滤环境 25% 的股权计 250 万元作价 375 万元转让给点夺技术。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滤环境为点夺技术全资子公司。

4、收购点夺北京 100% 股权

发行人收购点夺北京 100% 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子公

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5、收购点夺南通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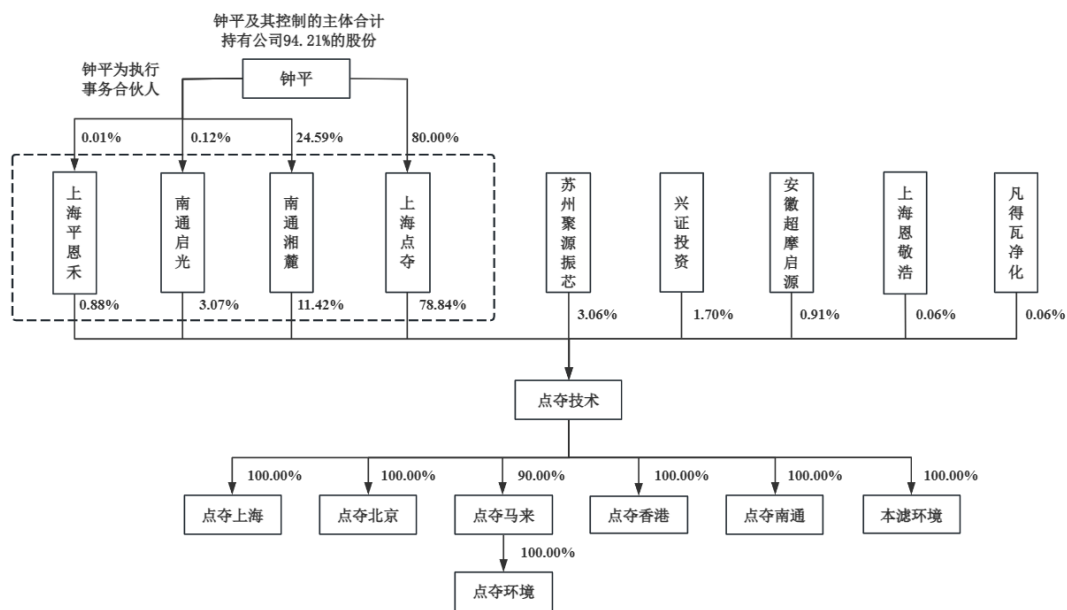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收购点夺南通 100%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子公司 4 家，境外子公司 3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6 家、二级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1、点夺上海

公司名称	点夺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EHWDA6Y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31号楼3楼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年度	1,200.44	402.12	2,840.00	-349.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2、点夺北京

公司名称	点夺机电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575161577D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092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国润商务大厦A座2806室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设备销售等，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年度	912.52	-340.51	26.16	31.5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3、本滤环境

公司名称	本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CKUHBFX0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仓市城厢镇东浜路3号1#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洁净室环保净化设备及配套过滤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在洁净环境治理领域的产品延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年度	3,064.48	1,279.21	1,201.02	27.0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4、点夺南通

公司名称	点夺机电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26LH8E20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园明珠路东侧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设备生产、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年度	97.74	68.69	-	-19.3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1、点夺马来

公司名称（中文）	点夺（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DIANDUO（M）SDN. BHD.			
注册号	202201036576（1482273-X）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3日			
注册资本	1,65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实收资本	1,65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注册地	38 Tingkat 2, Jalan Dato Bandar Tunggal,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Lot 11, Lingkaran Sultan Mohamed 1, Kawasan Perusahaan Bandar Sultan Sulaiman,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工艺排气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9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年度	2,500.15	1,007.29	1,563.57	-711.1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发行人设立点夺马来已取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23]409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775号），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依法设立子公司点夺马来，点夺马来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经营所必要的相关证照许可，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2、点夺环境

公司名称（中文）	点夺环境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DIANDUO ENVIRONMENT TECH SDN. BHD.			
注册号	202401040833（1586680-H）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2 马来西亚林吉特			
实收资本	2 马来西亚林吉特			
注册地址	38 TINGKAT 2 JALAN DATO BANDAR TUNGGAL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主要生产经营地	LOT 11 LINGKARAN SULTAN MOHAMED 1 KAWASAN PERUSAHAAN BANDAR SULTAN SULAIMAN PORT KLANG SELANGOR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废气排气与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点夺(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 年度	959.19	139.18	1,721.80	135.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2024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对点夺马来增资的方式间接设立点夺环境。发行人已就本次间接境外投资取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南通市发改委关于同意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新建年产 200,000 平方米通风排气管道生产线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通发改外资[2025]495 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1210 号），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点夺马来注册完成点夺环境后，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通过管理系统提交境外再投资报告，目前仍待商务主管部门在管理系统中通过本次报告。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点夺马来依法设立全资子公司点夺环境，点夺环境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经营所必要的相关证照许可，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3、点夺香港

公司名称（中文）	点夺机电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DIANDUO ENGINEERING HONGKONG CO., LIMITED
注册号	78515887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尚未实缴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88 号易通商业大厦 9 楼 A 室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工艺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备的国际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 年度	-	-	-	-

注：点夺香港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以上财务数据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发行人设立点夺香港已取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26]155 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600544 号），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依法设立子公司点夺香港，点夺香港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经营所必要的相关证照许可，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公司为嘉同致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同致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嘉同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B2R02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20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988 号银统大厦南楼 16 楼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	
现有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沈安刚	72.73%
	钟平	13.33%

	吴蓉	6.67%
	范丽华	6.67%
	上海嘉和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1%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参与嘉同致和设立，持股比例为 13.33%，实际出资 22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原持有的嘉同致和 13.33% 财产份额转让至实际控制人钟平，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转让嘉同致和 13.33% 财产份额，对应嘉同致和 220.00 万元出资额。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钟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 22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嘉同致和全部财产份额的 13.33%）以人民币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钟平。2025 年 12 月 26 日，钟平向发行人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2026 年 2 月 5 日，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钟平持有嘉同致和 13.33% 财产份额，发行人不再持有嘉同致和的份额。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嘉同致和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为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有意转让嘉同致和财产份额，同时钟平有意受让上述财产份额，所以发行人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点夺持有发行人 54,394,7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8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点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点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48068232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401、4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910 弄 8 号 1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7,745.21	7,474.95	-	934.9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点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平	1,600.00	80.00%
2	梁邺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梁邺为实际控制人钟平之配偶。

2、实际控制人

钟平通过上海点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78.84%、11.42%、3.07%、0.88% 股份，据此，钟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94.21% 的表决权股份。钟平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行及决策起决定性作用，因此，钟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钟平，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624*****6118，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宁波东方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余姚东方通风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石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点夺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点夺北京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点夺马来

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本滤环境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南通湘麓、南通启光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1月至今，任点夺上海执行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点夺环境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南通睿郅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7月至今，任点夺香港董事；2010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点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点夺技术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平恩禾执行事务合伙人；2026年3月至今，任点夺南通执行董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南通湘麓。南通湘麓直接持有发行人11.42%股份，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湘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D1C30T23
注册地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路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路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平
认缴出资额	78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78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湘麓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钟平	193.77	24.59%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
2	章娅琼	95.55	12.13%	有限合伙人
3	葛馨	71.50	9.07%	有限合伙人
4	蒿志强	54.60	6.93%	有限合伙人
5	吴大忠	42.90	5.44%	有限合伙人
6	敖志富	40.43	5.13%	有限合伙人
7	李凡	39.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黄富贵	30.88	3.92%	有限合伙人
9	刘猛	30.88	3.92%	有限合伙人
10	缪宏峰	30.55	3.88%	有限合伙人
11	顾继文	27.30	3.46%	有限合伙人
12	胡晓东	27.30	3.46%	有限合伙人
13	李祖恩	22.91	2.91%	有限合伙人
14	郭峰	20.80	2.64%	有限合伙人
15	朱青青	19.50	2.47%	有限合伙人
16	万胜	14.63	1.86%	有限合伙人
17	南通睿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30	1.81%	有限合伙人
18	陈成	11.21	1.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88.00	100.00%	-

南通睿郅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平	普通合伙人	40.00	80.00%
2	钟梁之郅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钟梁之郅为实际控制人钟平之子。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8,997,893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3,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上海点夺	5,439.47	78.84%	5,439.47	59.13%
2	南通湘麓	788.00	11.42%	788.00	8.57%
3	南通启光	212.00	3.07%	212.00	2.30%
4	苏州聚源振芯	211.45	3.06%	211.45	2.30%
5	兴证投资	117.47	1.70%	117.47	1.28%
6	安徽超摩启源	62.65	0.91%	62.65	0.68%
7	上海平恩禾	60.53	0.88%	60.53	0.66%
8	上海恩敬浩	4.41	0.06%	4.41	0.05%
9	凡得瓦净化	3.82	0.06%	3.82	0.04%
10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2,300.00	25.00%
合计		6,899.79	100.00%	9,199.7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点夺	5,439.47	78.84%
2	南通湘麓	788.00	11.42%
3	南通启光	212.00	3.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苏州聚源振芯	211.45	3.06%
5	兴证投资	117.47	1.70%
6	安徽超摩启源	62.65	0.91%
7	上海平恩禾	60.53	0.88%
8	上海恩敬浩	4.41	0.06%
9	凡得瓦净化	3.82	0.06%
合计		6,899.79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中没有应标注“SS”或“CS”标识的国有股东。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持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存在新增股东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股份数（万股）	定价（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1	2025年12月	苏州聚源振芯	增资	211.45	12.77	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长期投资价值与成长空间值的认可与持续看好。	按照发行人增资前 8.3 亿元人民币估值，基于市场估值以及未来发展潜力判断等因素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确定。	否
2	2025年12月	兴证投资	增资	117.47	12.77			否
3	2025年12月	安徽超摩启源	增资	62.65	12.77			否
4	2025年12月	上海恩敬浩	增资	4.41	12.77	合伙人及企业股东与发行人过去存在业务	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否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股份数(万股)	定价(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5	2025年12月	凡得瓦净化	增资	3.82	12.77	合作,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熟悉,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否
6	2025年12月	上海平恩禾	股份转让	60.53	1.54	上海平恩禾是为激励LAW ENG HOCK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入股原因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基于LAW ENG HOCK对发行人的贡献,发行人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经双方协商一致,上海点夺以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的价格向上海平恩禾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形成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否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苏州聚源振芯、兴证投资、安徽超摩启源、上海平恩禾、上海恩敬浩、凡得瓦净化系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形式新增的股东(以下统称“新增股东”)。

(1) 苏州聚源振芯

股东名称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PBL058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日				
出资额	30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森)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9号1幢狮山街道办事处21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浦东新区张东路1158号1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220.00	23.60%

2	苏州狮山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500.00	8.33%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6.86%
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5	广德经开梓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6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0%
8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4.58%
9	嘉兴创领惠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20.00	4.16%
10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92%
1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2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4%
1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78%
16	湖州海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1%
17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3%
18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8%
19	宁波安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8%
20	平潭凯联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	0.92%
21	青岛凯联安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39%
22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8.00	0.30%
23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42.00	0.70%

苏州聚源振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C498XA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人社大厦 20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1 幢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玉望）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兴证投资

股东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9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09-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706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00%

（3）安徽超摩启源

股东名称	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B987P0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出资额	108,08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晶星）
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金邦大厦 2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金邦大厦 2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7.76%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7.58%
	3	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7.58%
	4	浙江粤科兴温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40%
	5	辽宁粤科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48%
	6	桐乡市金信超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3%
	7	扬州市邗投肆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3%
	8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70%
	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8%
	1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8%
	11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8%
	12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3%
13	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81.00	1.00%	

安徽超摩启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CYP5J27C
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金邦大厦 2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金邦大厦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上海平恩禾

公司名称	上海平恩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2MWT07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出资额	93.3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平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2、3、4、5、6、7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2、3、4、5、6、7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LAW ENG HOCK	93.29	99.99%
	2	钟平	0.01	0.01%

上海平恩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平，钟平的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上海恩敬浩

公司名称	上海恩敬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506UG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出资额	56.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敬峰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2、3、4、5、6、7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2、3、4、5、6、7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LAW ENG HOCK	55.74	99.00%
	2	刘敬峰	0.56	1.00%

上海恩敬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敬峰，刘敬峰与LAW ENG HOCK（本滤环境历史股东）为夫妻关系。

(6) 凡得瓦净化

企业名称	凡得瓦净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D4CR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吉东			
注册地	太仓市城厢镇东浜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仓市城厢镇东新村东浜路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敖志富	495.00	99.00%
	2	孙吉东	5.00	1.00%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平担任新增股东上海平恩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南通湘麓有限合伙人敖志富为新增股东凡得瓦净化的实际控制人；
- （3）新增股东上海恩敬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敬峰与上海恩敬浩有限合伙人、上海平恩禾有限合伙人 LAW ENG HOCK 为夫妻关系；
- （4）新增股东兴证投资为新增股东苏州聚源振芯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兴证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同时，兴证投资为新增股东苏州聚源振芯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因此，兴业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131.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0%。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点夺	54,394,701	78.84%	上海点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平控制的企业。钟平持有上海点夺 80%的股权且担任上海点夺执行董事；钟平是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海点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为一致行动人。
南通湘麓	7,880,000	11.42%	
南通启光	2,120,000	3.07%	
上海平恩禾	605,299	0.88%	
合计	65,000,000	94.21%	

2、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 (1) 上海点夺股东梁邺与钟平为夫妻关系；
- (2) 南通湘麓有限合伙人万胜与南通启光有限合伙人尹茜为夫妻关系；
- (3) 上海恩敬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敬峰与上海恩敬浩有限合伙人、上海平恩禾有限合伙人 LAW ENG HOCK 为夫妻关系；

(4) 兴证投资为股东苏州聚源振芯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5) 南通湘麓有限合伙人敖志富为股东凡得瓦净化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新增股份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 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1、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

2025年12月，苏州聚源振芯、兴证投资和安徽超摩启源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与发行人、钟平、上海点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上海恩敬浩、凡得瓦净化签署了《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外部投资人可享有的股东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回购权、投资人的信息权和检查权等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统一约定。

2、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

2026年5月30日，发行人、钟平、上海点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上海恩敬浩、凡得瓦净化及外部投资人苏州聚源振芯、安徽超摩启源、兴证投资（以下简称“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对前述三名外部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清理，具体为：

股东特殊权利	清理情况
--------	------

<p>1、回购权 回购触发事件（如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上市、管理层股东实施不诚信行为等）发生时，管理层股东应承担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股东权利。</p> <p>2、股权转让 包含管理层股东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待售股权的转让等。</p> <p>3、其余股东特殊权利 除上述回购权、股权转让之外的其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投资人的信息权和检查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等。</p>	<p>(1) 自本次发行上市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受理之日起，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予以自动终止；</p> <p>(2) 自本次发行上市被深交所受理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协议约定及公司现时有效以及后续不时按照规定程序修订的章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公司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上市后，各股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p> <p>(3) 自本次发行上市被深交所受理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不会基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向任何其他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亦不会因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而向任何其他方主张相关协议项下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违约或其他法律责任；</p> <p>(4) 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以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特定时限内完成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的价格调整、股权补偿、现金补偿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估值调整机制，也不存在任何股份回购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安排，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本协议项下终止或调整的股东特殊权利或者类似权利作出约定或类似安排的情况；如有任何类似情形，该等约定、安排亦自本次发行上市被深交所受理之日起一并自动终止。</p> <p>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股东特殊权利中“股权转让”“回购权”将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同该等约定从未失效：</p> <p>(1) 公司决议暂停或放弃本次发行上市，或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p> <p>(2) 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退回、撤销、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p> <p>(3) 公司获得的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被撤销或终止；</p> <p>(4) 公司未能于受理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如因审核问询、中止审查等原因导致审核期限中止的，中止期间不计入上述三十六个月期限）。</p>
------------------------------------------------------------------------------------------------------------------------------------------------------------------------------------------------------------------------	-------------------------------------------------------------------------------------------------------------------------------------------------------------------------------------------------------------------------------------------------------------------------------------------------------------------------------------------------------------------------------------------------------------------------------------------------------------------------------------------------------------------------------------------------------------------------------------------------------------------------------------------------------------------------------------------------------------------------------------------------------------------------------------------------------------------------------------------------------------------------------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基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各方签署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本次发行上市被深交所受理之日起予以自动终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清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内容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东协议》，公司不存在任何回购义务/对赌义务，回购义务由管理层股东钟平、上海点夺、南通湘麓及南通启光承担，其中，上海点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均由钟平实际控制。据此，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关于终止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本次发行上市被深交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股权转让”“回购权”将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 （1）公司决议暂停或放弃本次发行上市，或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退回、撤销、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 （3）公司获得的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被撤销或终止； （4）公司未能于受理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如因审核问询、中止审查等原因导致审核期限中止的，中止期间不计入上述三十六个月期限）。 发行人不涉及回购义务，回购义务由管理层股东承担，若后续触发回购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平所持公司表决权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据此，本次发行在审核期间及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是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是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本次发行上市被深交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恢复条款主要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上市后的安排，若后续触发回购情形，回购义务由管理层股东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平所持公司表决权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

综上，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九）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名私募基金股东，相关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X983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2	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HN51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54

（十）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董事提名人
钟平	董事长	2025年11月-2028年11月	发起人
章娅琼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11月-2028年11月	职工代表大会
顾继文	董事	2025年11月-2028年11月	发起人
黄麒伟	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028年11月	发起人
徐涛	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028年11月	发起人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钟平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章娅琼女士，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点夺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点夺有限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点夺马来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点夺上海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点夺环境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点夺技术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3、顾继文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威尔登电子工程（苏州）有限公司气化

组长；2003年1月至2003年2月，待业；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千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4年4月，待业；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历任苏州长岛技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作为团队负责人自带团队做零散项目；2009年11月至2011年4月，历任海鑫管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点夺有限/点夺技术设计部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点夺技术董事。

4、黄麒伟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东亚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银行部信贷员；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历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部助理、高级助理；2014年4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助理、经理、高级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立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主任会计师；2025年11月至今，任点夺技术独立董事。

5、徐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硕士学历。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25年11月至今，任点夺技术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黄麒伟	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5年11月-2028年11月	董事会
2	顾继文	委员	2025年11月-2028年11月	
3	徐涛	委员	2025年11月-2028年11月	

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1、黄麒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顾继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徐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钟平	总经理	2025年11月-2028年11月
章娅琼	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2028年11月
李凡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2028年11月
葛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02月-2028年11月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钟平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章娅琼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李凡先生，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上海品星互联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点夺有限财务负责人；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点夺技术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6年2月至今，任点夺技术财务负责人。

4、葛馨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0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监；2018年9月至2026年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监；2026年2月至今，任点夺技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钟平、朱青青2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钟平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朱青青先生，公司研发中心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7年10月，历任江苏拓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7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点夺有限研发部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点夺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钟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点夺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南通湘麓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南通启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南通睿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平恩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黄麒伟	独立董事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主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经理、主任会计师的企业
徐涛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徐涛曾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2023年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徐涛、薛冰鑫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2号），北京证监局对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徐涛、薛冰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但该等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失信行为。

徐涛前述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徐涛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亦不存

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钟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点夺	4,351.58	63.07%
			南通湘麓	205.21	2.97%
			南通启光	0.26	0.0038%
			上海平恩禾	0.01	0.0001%
2	梁邺	行政	上海点夺	1,087.89	15.77%
3	钟梁之郅	-	南通湘麓	2.86	0.04%
4	章娅琼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南通湘麓	95.55	1.38%
5	顾继文	董事	南通湘麓	27.30	0.40%
6	李凡	财务负责人	南通湘麓	39.00	0.57%
7	葛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南通湘麓	71.50	1.04%
8	朱青青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经理	南通湘麓	19.50	0.28%
合计				5,900.66	85.52%

注：梁邺为实际控制人钟平之配偶，钟梁之郅为实际控制人钟平之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钟平担任。最近二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4.01-2025.11	钟平	-
2025.11 至今	钟平、章娅琼、顾继文、黄麒伟、徐涛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新设董事会，钟平任董事长，新增职工代表董事章娅琼、董事顾继文，以及独立董事黄麒伟和徐涛，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立

（二）监事/审计委员会变动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章娅琼担任。最近二年，公司监事/审计委员会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审计委员会	变动原因
2024.01-2025.11	章娅琼	-
2025.11 至今	黄麒伟、顾继文、徐涛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麒伟、顾继文、徐涛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4.01-2024.08	钟平、吴大忠	-
2024.08-2025.11	钟平、李凡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新增李凡为财务负责人
2025.11-2026.02	钟平、章娅琼、李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章娅琼为副总经理，李凡担任财务负责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人、董事会秘书
2026.02 至今	钟平、章娅琼、李凡、葛馨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葛馨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近两年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始终保持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钟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湖州嘉同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650.00	220.00	13.33%
黄麒伟	独立董事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	100.00	1.00	1.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研究、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404.96	404.00	418.19
利润总额	14,006.83	12,090.60	8,795.65
占比	2.89%	3.34%	4.75%

注：（1）报告期各期薪酬总额按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各期实际任职期间领取的税前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奖金的总额统计，即报告期内新当选的人员自其当选当月开始将其薪酬计入相应年度的薪酬总额，且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2）顾继文于 2025 年 11 月起任命为董事，顾继文薪酬统计从 2025 年 11 月起；（3）李凡于 2024 年 8 月起任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凡薪酬统计从 2024 年 8 月起；（4）吴大忠于 2024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大忠薪酬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

（三）最近一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5 年度薪酬 (万元)	2025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钟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58	否
章娅琼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67.98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5 年度薪酬 (万元)	2025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顾继文	董事	10.25	否
李凡	财务负责人	81.89	否
朱青青	核心技术人员	36.27	否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及社保公积金，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南通湘麓和南通启光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激励员工骨干，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南通湘麓和南通启光出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3 年 10 月，点夺有限增资”。

3、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1）南通湘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湘麓持有发行人 78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42%。南通湘麓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南通启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启光持有发行人 2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7%。南通启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D1C4HP0H
注册地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路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路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平
认缴出资额	21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启光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单国祥	15.93	7.51%	有限合伙人
2	孔维师	14.95	7.05%	有限合伙人
3	顾胜余	14.82	6.99%	有限合伙人
4	刘帅	14.30	6.75%	有限合伙人
5	代霞	13.65	6.44%	有限合伙人
6	陈惊雷	13.13	6.19%	有限合伙人
7	张永旺	13.00	6.13%	有限合伙人
8	邓建辉	13.00	6.13%	有限合伙人
9	梁洪超	12.35	5.83%	有限合伙人
10	刘建全	11.96	5.64%	有限合伙人
11	魏长红	11.70	5.52%	有限合伙人
12	董凤臣	10.69	5.04%	有限合伙人
13	唐樱	9.75	4.60%	有限合伙人
14	徐攀	9.30	4.38%	有限合伙人
15	曾彪	8.84	4.17%	有限合伙人
16	肖成英	8.45	3.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尹茜	8.45	3.99%	有限合伙人
18	张成	7.48	3.53%	有限合伙人
19	钟平	0.26	0.1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12.00	100.00%	-

4、股权激励计划员工离职股份处理

事项	相关要求
在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单方面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指有限合伙人辞职）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其财产份额的受让方，有限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按照授予价格（但应当扣除有限合伙人在持有财产份额期间取得的股息、红利）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在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非法将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财物占为己有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3）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4）泄露机密或商业秘密；（5）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6）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7）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劳动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依法开除	不论有限合伙人在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存续状况如何，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其财产份额的受让方，有限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按照授予价格（但应当扣除有限合伙人在持有财产份额期间取得的股息、红利）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
在锁定期内，公司主动与有限合伙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指辞退、裁员等）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其财产份额的受让方，有限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财产份额转让款=授予价格*（1+5%*年数）（有限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持有天数/365日折算）-有限合伙人在持有财产份额期间取得的股息、红利。
在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因疾病离开目标公司岗位超过三个月的（由医院开具证明）或因工伤而丧失劳动能力；（2）因精神病及其他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3）因工伤死亡或正常原因死亡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其财产份额的受让方，有限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财产份额转让款=授予价格*（1+5%*年数）-有限合伙人在持有财产份额期间取得的股息、红利。

5、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

根据受激励员工所签署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在有限合伙人取得相应财产份额（以签署相应的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确定有限合伙人身份及份额为准）之日起5年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公司尚未实现上市的，有限合伙人亦不得对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进行转让、抵押、出质等处置。公司上市后，相关证券监管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部门对于持股平台持有的股票的减持或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有其他要求的，亦应当遵守该等规定和要求。

6、股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南通湘麓、南通启光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7、其他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12月，发行人对LAW ENG HOCK实施股权激励。LAW ENG HOCK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贡献，曾为发行人引荐相关业务及客户资源，本次发行人对LAW ENG HOCK实施股权激励的核心目的也在于深度绑定合作关系，依托LAW ENG HOCK在行业内的资源进一步为公司拓展市场、引入优质客户。

该次股权激励通过上海点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的价格转让至LAW ENG HOCK所在的合伙企业上海平恩禾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的内部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5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与股份转让”。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对象主要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部门经理、其他核心员工以及与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的外部人员。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稳定核心团队，有效调动被激励对象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合作伙伴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经营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股份支付”。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96.28 万元、1,147.19 万元和 1,838.9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9.49% 及 13.13%，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570	518	462

注：上述人员不包含兼职人员及实习生。

（二）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56	9.82%
销售人员	20	3.51%
研发人员	54	9.47%
生产人员	416	72.98%
采购人员	9	1.58%
财务人员	15	2.63%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56	9.82%
合计	57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6	2.81%
本科	126	22.11%
大专	109	19.12%
大专以下	319	55.96%
合计	57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52	9.12%
40 岁至 49 岁	103	18.07%
30 岁至 39 岁	230	40.35%
30 岁以下	185	32.46%
合计	570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1、境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在职员工人数	519	471	46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应缴纳人数	510	455	456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08	455	452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09	455	453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07	455	439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08	455	45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67	452	41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未缴纳人数	2	0	4
工伤保险未缴纳人数	1	0	3
医疗保险未缴纳人数	3	0	17
失业保险未缴纳人数	2	0	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43	3	44

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应缴纳人数=境内在职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数+当月离职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退休返聘员工，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在前用人单位缴纳社保，该类员工入职后次月开始在公司缴纳社保；（3）部分员工进入离职程序，已停止缴纳；（4）试用期员工，发行人未缴纳其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而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较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险领域和劳动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境外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实际控制人钟平就发行人弥补相关可能被追偿的风险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三）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570	518	462
劳务派遣人数	7	-	-
用工总人数	577	518	462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1.21%	-	-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保洁、帮厨等辅助性岗位。为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不存在超过10%的情形。

（五）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不断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的工序及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以保障公司的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700.89	954.74	445.45
营业成本	42,804.79	31,018.86	27,604.56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64%	3.08%	1.61%

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主要提供基础焊接、喷砂、打磨、清洗、包装、保洁等辅助性服务，相关服务涉及的岗位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

上述辅助性工种具有重复性高、可替代性强、技能要求低的特点，公司在生产高峰期通过劳务外包可以迅速缓解用工紧张的情况。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和标准组织人员完成相应工作量，公司将相关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有助于公司更好地组织及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研发、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中国大陆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以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低泄漏耐腐蚀气密阀门技术、高气密性管件柔性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构建了涵盖涂层风管、防腐风阀及配套连接件等关键部件以及现场安装与运维服务的完整产品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厂的工艺排气系统。工艺排气系统是半导体晶圆厂的关键厂务配套基础设施，承担着将芯片制造过程中产生的腐蚀性、可燃性、毒性及高温废气安全、稳定、低泄漏地从工艺机台引出至末端处理设施的关键职能，是保障晶圆厂高良率、高稳定性和生产安全的重要厂务基础设施。

公司是中国大陆首家获得半导体业主广泛认可的 FM4922 认证的厂商。“点夺”是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领域的高认可度品牌。中国大陆 22 家主流半导体厂商³的 54 座主要晶圆厂中有 87% 使用了公司的产品，交付产品的最长稳定运行年限已超过 18 年⁴，公司从未发生因产品气密性或可靠性问题导致的重大质量事件。公司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产品在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鑫科技等国内头部晶圆厂要求苛刻的酸性、碱性排气系统中承担主要职责，也应用在海力士、美光、德州仪器、英飞凌、意法半导体、英特尔等业界知名厂商位于中国大陆及海外的工厂，产品交付至法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美国等国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37 项，是行业标准化的重要推动者之一。公司是 1 项国家标准的主要参编单位，正在参与 2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公司具备业内少有的高一致性批量交付能力，具备日产 2,400 平方米高品质耐腐蚀涂层风管风阀的供应能力，可同时支持多座晶圆

³ 中芯国际、华虹集团、晶合集成、粤芯、新芯、长江存储、长鑫科技、积塔、燕东微、华润微、士兰微、北电集成、安世半导体、三安光电、芯联集成、增芯、润鹏、鹏芯微、方正、芯恩、赛莱克斯、英诺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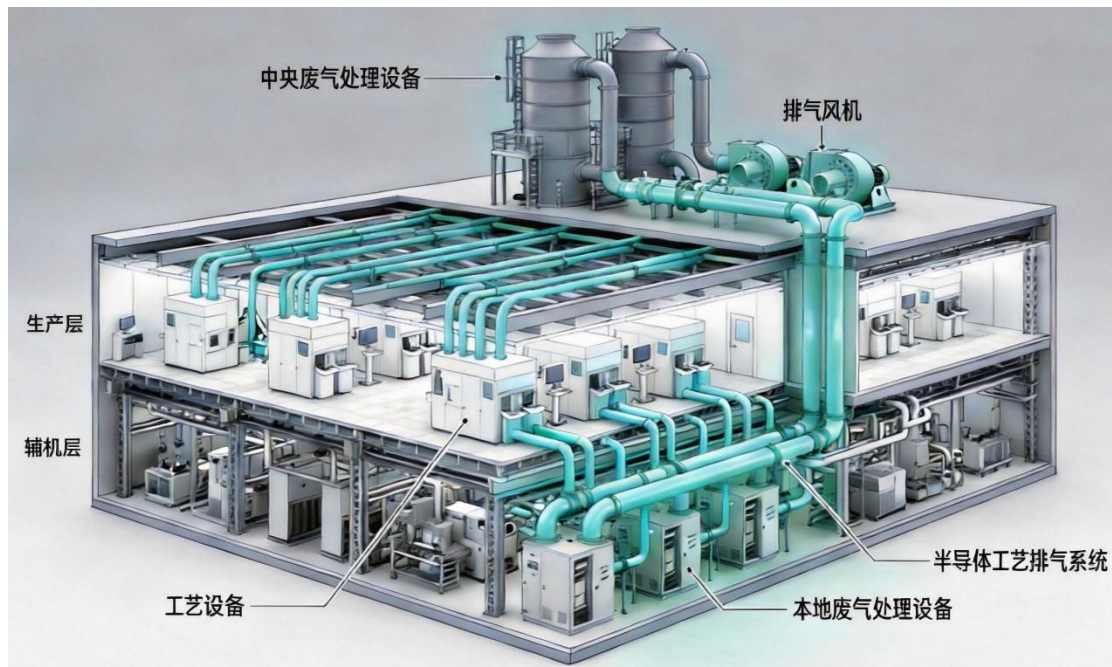
⁴ 公司于 2023 年对上海点夺进行了业务合并，交付的产品包含业务合并前上海点夺交付的产品。

厂的建设。公司作为工艺排气系统的供应商，参与了多个国内首条先进逻辑工艺产线、国内首条 12 英寸功率半导体代工产线、国内首条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芯片量产线、国内首条三维堆叠式 NAND 闪存量产线的建设。

公司主营业务深度契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战略，所属厂务配套基础设施环节是保障国内晶圆厂顺利建设、稳定运行及国产化的关键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83.49 万元、52,758.13 万元和 67,670.0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3.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2.42 万元、10,281.03 万元和 12,601.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58%。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⁵13.01 亿元（含税），为公司未来一定时期的经营业绩提供了较好支撑。全球人工智能和算力需求正在快速增长，驱动半导体产业新一轮扩产周期，公司正在积极投入研发并提升有效产能，以应对境内外客户的技术和市场需求。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其在半导体工厂中的位置关系图大致如下：



注：上图中青色部分为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为清晰展示其在半导体工厂中的位置关系，图

⁵ 指前一资产负债表日（2025 年末）正在履行的合同及资产负债表日至统计截止日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之和。

示较实际情况有大幅简化。

1、工艺排气系统在晶圆制造中的作用定位

工艺排气系统属于厂务系统（Facility System）的一部分，半导体晶圆制造对厂务系统的依赖度远高于一般工业。半导体厂务系统的核心组成包括超纯水系统、特种气体系统、化学品供应系统和工艺排气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在芯片的生产制造过程中，相关子系统必须一直稳定运行，不可中断。其中，工艺排气系统承担着将光刻、刻蚀、薄膜沉积、湿法清洗、CMP、扩散、离子注入等数百道工序中产生的具备腐蚀性、可燃性、毒性及高温的废气安全、稳定、低泄漏地从工艺机台排出至末端处理设施的关键职能，是保障晶圆厂高良率、高生产稼动率和生产安全的关键厂务基础设施。

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是晶圆厂的“静脉系统”——它如同遍布人体的静脉血管，将各工艺机台（工厂的“器官”）代谢产生的废气（如二氧化碳）持续抽吸、汇流，并在排气风机（工厂的“心脏”）提供的负压驱动下，输送至中央废气处理器（工厂的“肺”）集中净化、达标排放，维系整座工厂安全洁净的“新陈代谢”。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作用和优势

工艺排气系统作为晶圆厂的“静脉系统”，性能直接关系到工艺机台运行稳定性、晶圆生产良率、洁净室环境质量及厂区整体安全。《IEEE IRDS 2024 Yield Enhancement》⁶指出，导致良率损失的污染类型或机制主要包括：A. 气相分子污染（AMC）；B. 由环境、人员或设备引起的气相颗粒污染（APC），包括有机物或无机物；C. 工艺诱导缺陷，如划痕、裂纹、颗粒、套刻误差及应力；D. 工艺波动，例如导致掺杂分布或膜层厚度差异；E. 设计偏差，即由掩模向晶圆转移图形时产生的版图及关键尺寸偏差与变异；F. 原子穿透膜层及半导体材料的扩散。其中气相分子污染、气相颗粒污染与工艺排气系统直接相关，工艺波动也与工艺排气系统存在较强的相关性。

围绕工艺机台运行稳定性、晶圆生产良率、人员及厂区整体安全这三项下游

⁶ 《良率提升》，全球半导体领域专家共同编写的国际顶尖级技术预测路线图文档。

晶圆厂客户最为关注的核心价值维度，公司在产品性能和服务上均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保障机台稳定运行：精确的压力边界，为工艺机台后端提供稳定的负压环境

晶圆制造的核心工艺环节——尤其是薄膜沉积（CVD/PVD/ALD）与干法刻蚀（Dry Etch）——对工艺腔室内的压力精度、气体流量、反应副产物清除效率高度敏感，腔室压力的微小波动即可能引起薄膜厚度均匀性偏差、刻蚀关键尺寸（CD）漂移等问题，直接影响晶圆良率。工艺机台的后端连接着工艺排气系统，由工艺排气系统带给工艺机台稳定的负压，保证工艺腔室内的压力严格符合要求，进而保证工艺机台稳定运行。

公司的工艺排气系统应用了公司已形成多项发明专利的高精度耐腐蚀阀门，能在严苛工况下长期稳定地对工艺机台的后端压力进行精准调节，使工艺机台的后端压力稳定控制在 $\pm 15\text{Pa}$ 范围内。

公司是业内少数具备系统设计能力的厂商，可向业主或设计院提供设计建议，优化工艺机台到中央废气处理设备之间的流体控制，尽可能减少各机台启停切换、新增机台并联运行、风机调速及环境扰动等因素引起的压力波动。

(2) 减少良率损失：极低废气泄漏，避免洁净室污染

先进制程工艺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高，极少量的杂质即可造成晶圆失效。根据《IEEE IRDS 2024 Yield Enhancement》的测算，针对一些典型的污染物，需要将其浓度控制在 10PPT_v （相当于将 1 滴水均匀地散入 4 个满水的奥运标准泳池）及以下的级别才能使晶圆不会因为污染物暴露而丧失进入下一道工序前必须满足的清洁度规格。

正常工况下，工艺排气管道内部相对于洁净室呈负压状态，空气由洁净室向管道内部单向流动。然而在实际运行中，以下因素仍可能导致废气泄漏至洁净室：菲克扩散效应（浓度梯度驱动下废气分子逆流体方向向外扩散）、管道弯头与变径处形成的局部涡流“甩出”效应、机台启停瞬间形成的支管局部正压以及长期运行后酸碱性废气对防腐涂层与管材本体的侵蚀。一旦发生泄漏，轻则导致晶圆

表面颗粒与化学污染，造成良率下降；重则腐蚀机台精密部件，引发昂贵设备损坏。

发行人将“近零泄漏”作为产品核心控制目标，在客户洁净室内安装好的工艺排气系统在 1,000Pa 风压下漏风量低于 $0.06\text{L}/(\text{s m}^2)$ ，泄漏率远低于国内主流客户的标准（1,000Pa 风压下低于 $0.44\text{L}/(\text{s m}^2)$ ），也优于欧洲 EN 12237 标准的最高等级 Class D（1,000Pa 风压下漏风量低于约 $0.089\text{L}/(\text{s m}^2)$ ），远优于美国 SMACNA 标准 CL1（1,000Pa 风压下漏风量低于约 $0.13\text{L}/(\text{s m}^2)$ ）和国标对于高压系统的标准（1,000Pa 风压下漏风量低于约 $0.29\text{L}/(\text{s m}^2)$ ）。

（3）保障人员与设备安全：高可靠性

半导体工艺废气中含有大量剧毒（如 AsH_3 、 PH_3 ）、自燃（如 SiH_4 ）、强腐蚀（如 HF 、 Cl_2 ）及可燃（如 H_2 、IPA）气体，若处理不当将引发剧烈化学反应、管道堵塞、设备腐蚀甚至爆炸事故。工艺排气系统的安全性不仅关系到晶圆厂的生产连续性，更直接关系到一线操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厂房及精密设备的资产安全，是晶圆厂安全管理体系中的关键一环。

在产品安全性方面，公司业内认可度较高。公司专注于产品质量，从产品研发、生产体系设计到安装现场管理均以达到高品质为目标。公司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具有优秀的防腐蚀性能。公司交付的应用在酸性、碱性排气环境的产品最长稳定运行周期已超过 18 年，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件。

在系统设计方面，公司是《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01-2019）的参编单位，是业内少数具备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设计能力的厂商。公司在与合作客户的合作中注重应急安全设计⁷，能根据项目情况提出设计建议，帮助客户在关键节点配置防火阀、应急切断阀、火灾监测与报警联动装置，可在异常工况下迅速隔离故障区段，防止事故扩大蔓延，最大限度保护人员与设备安全。

在产品安装方面，公司拥有成熟的实施安全管控体系，可以做到在不影响相

⁷ 所有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设计及设计变更都必须经过所有相关方的同意，包括业主、项目总包、设计院等，公司提出设计变更和设计深化建议后，需相关方同意方可实施。

邻产线的情况下的洁净室内拆除、安装、实施，在保障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厂房安全的前提下帮助客户实现产线改造、扩建。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与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安全管控相关的数字孪生能力，为客户提供集成传感监测、数据采集与远程预警的智能排气系统解决方案，对压力异常、泄漏征兆、腐蚀进展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将被动应急转变为主动预防。

3、公司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主要组件

公司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产品根据每座客户工厂的具体需求和空间情况定制化设计、生产，具体由多种零组件组成，大致可分为排气风管、风阀及其他配件，具体如下：

(1) 排气风管

排气风管是工艺排气系统的主体输送管道，主要作用是将收集的工艺废气安全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防止废气泄漏危害洁净厂房环境、生产设备及人员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物形态	主要用途
涂层风管		涂层风管所用材料由不锈钢基材和耐腐蚀涂层结合而成，主要用于酸性排气、碱性排气场景，适配薄膜沉积、清洗、刻蚀、抛光等对工艺排气系统要求极高的工序。
非涂层风管		非涂层风管按材质与工艺分为以下两类： 镀锌焊接风管：采用镀锌钢板拼焊成型，具备一定防锈能力与成本优势，主要应用于一般排气系统； 不锈钢焊接风管：以不锈钢板材焊接，耐高温性与耐有机溶剂性能优异，适用于一般排气系统及有机废气排气系统。

公司的涂层风管具备强耐腐蚀性，耐腐蚀性主要通过金属基材表面的固化功能性涂层实现。涂层的耐腐蚀能力由涂料原材料的本征性能、涂层应用的工艺技术共同决定。

涂料属于通用化学品原材料，全球氟聚合物涂料市场由少数化工巨头主导。公司根据自身工艺技术对涂料的性能要求，采购市场上的成熟商业产品中的适配

涂料。同时，由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环境数据库（涵盖 HF、HCl、H₂SO₄、NH₃等典型介质的浓度、温度、湿度、混合比例等参数），向专业涂料供应商提出针对性的性能指标需求，由供应商按公司技术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涂料，从而充分利用专业涂料企业的化学合成能力。

涂层工艺是公司在排气系统耐腐蚀技术领域的核心自主技术，涵盖基材预处理、涂装方式、环境控制、固化制度、质量检测等全流程控制环节。涂料在实验室手工涂覆条件下普遍可达到优良性能，但在工业化生产条件下面临三大技术挑战：一是配方与工艺的匹配性，不同配方对涂装设备、固化曲线、环境参数的敏感度差异显著；二是复杂构件涂装均匀性，半导体排气系统大量采用弯头、变径、三通、多通道等异型件，传统涂装方式难以保证内外表面涂层厚度均匀；三是批量化生产稳定性，大规模工业生产节拍下，涂层易出现厚度不均、针孔、流挂、附着力下降等质量波动。

氟聚合物涂层的耐腐蚀性能最终取决于涂层的致密程度。与依靠化学交联反应固化的传统涂料不同，氟聚合物涂层的成膜实质是高温烧结过程：喷涂后的涂层为聚合物微粒堆积结构，须在熔点以上的温度区间内经历受控的升温、保温与降温过程，使微粒充分熔融融合、排出粒间孔隙，方能形成连续致密的防腐屏障。由于氟聚合物熔融粘度非常高，微粒融合的完成度对烧结过程的“温度-时间”制度极为敏感：烧结不足将在涂层内残留显微孔隙，腐蚀介质可沿孔隙渗透至金属基材；烧结过度则引发聚合物热分解，重新产生孔隙并导致涂层脆化。涂层的致密化窗口两侧均存在质量惩罚，且窗口宽度有限。

上述工艺窗口在标准条件下相对易于满足，但工艺排气系统的构件以弯头、变径、三通、大口径管段等异型件为主，工件热容量大、壁厚不均、几何形态复杂，工件各部位的实际温度历程与烧结设备的设定温度存在显著偏差，同一工件不同部位亦可能处于不同的温度状态。为此，公司基于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的工件多点实测温度数据与批次质量数据，建立了针对不同尺寸、壁厚与几何形态工件的差异化烧结温度曲线库及多道涂覆-烧结循环制度，并以受控工艺文件形式纳入技术秘密管理，使各类工件的全部涂层部位均能落入致密化工艺窗口。



依托上述基材预处理、涂层涂覆与烧结固化的全流程自主工艺体系，公司出

厂产品均可达到涂层厚度 $250\pm 50\mu\text{m}$ 、涂层“0 气孔”（按电火花检漏标准检验）和 10 级涂层附着力分级测试的质量控制要求，相关指标经第三方检测及客户验收持续验证。

高质量涂层风管的生产能力是限制业内厂商供应能力的主要瓶颈。公司具备 2,400 平方米/日的高质量涂层风管风阀生产能力，是业内少有的具备高一致性批量交付能力的厂商。

（2）风阀

风阀是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调节压力波动的核心控制部件，风阀的技术含量与附加值显著高于排气风管。相关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实物形态	主要用途
调节阀		调节阀是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中实现风量精准控制的核心执行元件，通过电动或气动执行机构连续改变阀板开度，将排气支路的风量、风压稳定在工艺设定值附近。在先进制程半导体厂房中，调节阀须具备耐腐蚀（应对 HF、HCl、H ₂ SO ₄ 、NH ₃ 等多种酸碱气体成分）、低泄漏、高线性度以及与厂务自动化系统（FMCS / EMCS）无缝通讯等特性，是保障晶圆厂排气压力稳定、节能降耗、安全性和工艺良率的关键阀门。
密闭阀		密闭阀又称隔离阀或气密阀，主要承担排气管路的切断与隔离功能。当工艺设备进入维护、检修、换料或停机状态时，密闭阀通过双向密封结构（弹性密封圈或金属-橡胶复合密封面）将该支路与共用排气主管彻底物理隔离，防止上游有毒、腐蚀性或可燃工艺气体泄漏，同时阻断主管中的负压气流影响相邻在产工艺单元。密闭阀是保障厂务运维人员安全和工艺连续性的关键安全屏障。
防火阀		防火阀是排气系统中防止火灾沿管道蔓延的被动消防安全设备，正常工况下处于常开状态，当管道内气体温度异常升高（通常达到 70℃ 或 280℃ 熔断温度阈值，依介质特性选型）或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时，通过易熔合金片熔断或电信号触发，使阀板在弹簧或重力作用下迅速关闭，阻断火焰、烟气和高温气流跨防火分区扩散。防火阀是晶圆厂消防安全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节点设备。

① 公司的风阀产品具有强耐腐蚀性、强稳定性和精准的压力控制能力

由于风阀需在腐蚀性环境中频繁动作，其对涂层的耐磨性、运动部件的包覆

完整性及密封精度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基于对自动化制造、涂层附着、结构设计等方面的研发，公司自主设计、生产的风阀有着优秀的抗腐蚀性、气密性和可靠性，解决了行业内普遍存在的阀轴腐蚀抱死、紧固件腐蚀失效与气密性不佳等痛点。公司的高气密排气风阀配合执行器能够实现精准的压力控制能力。

② 公司大尺寸风阀的气密性国内领先

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同行业厂商曾对阀门产品进行认证，根据 AMCA 公开的产品认证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厂商的对比如下：

公司	最大认证产品规格 (方形阀)	泄漏等级			
		@0.5KPa	@1.0KPa	@1.5KPa	@2.5KPa
发行人	1,600mm×914mm	1	1	1	1
Z 公司	914mm×914mm	1	1	1	1
S 公司	1,250mm×914mm	2	2	2	2

注：阀门口径越大保持气密性越困难。通常来说，在同样等级的压力下，阀门尺寸越大，泄漏率越高；在同样阀门尺寸下，压力等级越高，泄漏率越高。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艺排气系统	43,442.41	64.41%	23,280.77	44.34%	19,234.91	43.29%
系统零组件	24,001.87	35.59%	29,223.29	55.66%	25,201.43	56.71%
其中：风管及阀门	19,844.29	29.42%	26,928.92	51.29%	23,894.00	53.77%
其他	4,157.59	6.16%	2,294.37	4.37%	1,307.42	2.94%
合计	67,444.29	100.00%	52,504.06	100.00%	44,436.34	100.00%

公司的收入按业务类型可分为系统零组件收入和工艺排气系统收入，主要区别是交付模式的不同：系统零组件业务无需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公司不承担现场安装、调试义务，仅将定制化生产的产品零组件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即可确认收入；工艺排气系统业务公司通常需要提供设计建议，产品高度定制化，产品及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后还负责现场安装及系统调试，最终经客户验收再确认收入。公

公司在两种不同业务类型之间并无主观偏好，系根据不同客户或业主要求及商业习惯进行合作。

2025 年度，公司的工艺排气系统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及之前年度签订合同持续执行的项目在 2025 年度完成了验收。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围绕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研发、设计、定制化生产及销售展开，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主要采购原材料及劳务安装服务，采用项目采购和集中采购并行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设计方案与材料需求执行项目采购，避免材料囤积；同时，公司定期根据生产研发情况及安全库存情况执行集中采购，提前备货，避免原材料不足的风险。项目采购中，主要原材料运抵公司仓库，相关物项需经过公司验收后进入库存管理；另有少量原材料、设备或零配件根据项目需求由供应商直接发至项目现场，由公司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验收后使用在相关项目。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量备货”为辅的模式。由于工艺排气系统需要适配客户工厂，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根据客户工厂设计、厂务机电系统布局和工艺需求进行定制化制造。同时，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数据与行业项目周期规律，对部分标准件/通用件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以缩短交付周期并满足客户的应急补货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半导体领域的洁净室专业承包商、项目建设总承包商（EPC 方）和半导体工厂业主。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对外销售，并通过参与邀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价等规范化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公司市场部通过关注行业信息、业内推荐、主动市场开拓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在经客户初步甄选后，公司设计部进行现场勘查、工艺分析及技术方案设计，形成针对性的工艺排气系统

方案。在经过和客户多轮磋商后，最终通过与客户签署书面合同或客户下达正式订单的形式达成合作。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以终端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根据总体战略和产品路线预研、攻关相关技术、设计产品，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进行技术迭代。经过多年技术研究和开发实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设置了研发中心+产品事业部的研发架构，实现针对性的预研和高质量的产品、技术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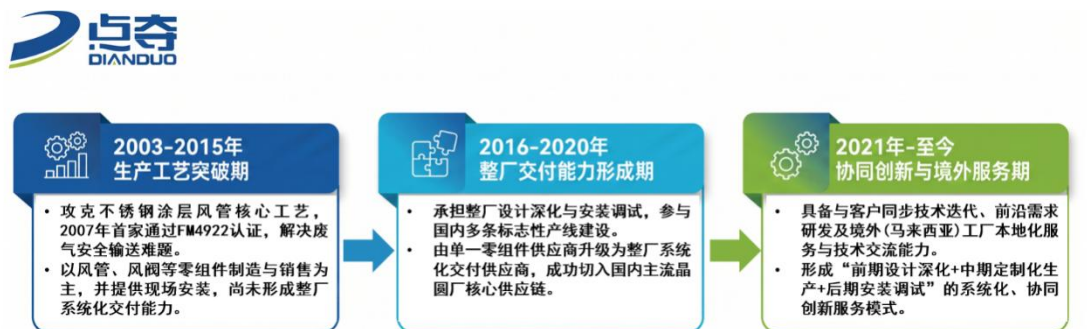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适配下游客户的需求。下游客户的工厂情况各异、建厂时间和位置分布各异等原因决定了公司的生产必须灵活；下游客户不断的技术、工艺迭代也使得公司需要敏捷地进行工艺技术、产品设计的迭代去最大程度地匹配行业要求的不断演进和客户需求的短时间爆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曾发生变化，未来短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演变历程如下：



1、2003-2015年，生产工艺突破期

发行人（含业务合并前上海点夺）自设立之初即聚焦于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领域，逐步攻克了不锈钢涂层风管的核心生产工艺，并于2007年首次

通过 FM4922 认证，是中国大陆首家掌握该项核心工艺并获得国际通行认证的企业，解决了半导体行业内长期面临的工艺制程废气如何安全稳定输送的难题。

该阶段，公司核心能力主要表现为生产工艺的积累及单笔订单的制造交付能力，以风管、风阀等零组件的制造与销售为主，并提供现场安装服务，但尚未形成面向整厂的系统化交付与服务能力。

2、2016-2020 年，整厂交付能力形成期

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半导体厂务与工艺排气系统领域的专业化分工越来越强，客户及业主对交付速度与系统一致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凭借对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的深刻理解，公司在制造、销售风管、风阀等零组件的基础上，逐步承担起整厂设计深化、安装调试工作。这一时期，公司先后参与国内半导体标志性产线的建设，逐步形成了应对整厂建设需求的高一致性交付能力与系统服务能力，积累了设计深化经验，由单一的零组件供应商升级为具备整厂系统化交付能力的供应商，并进入国内主流晶圆厂的核心供应链。

3、2021 年至今，协同创新与境外本地化服务期

随着越来越多成功项目的投产，公司在积累的项目执行经验中提炼、固化了以下三项能力：一是与业主、客户同步进行技术迭代的能力。公司在晶圆厂建设前期通过设计深化协助客户、业主优化排气管网路径、风量平衡、系统压损等关键参数，并据此形成专业方案、进行定制化配套生产及现场安装调试，与业主、客户形成同步的技术迭代机制。二是同步乃至领先于行业前沿需求的研发能力。公司持续进行工艺改良，研发方向与晶圆厂工艺演进、前端厂务需求保持同步，部分技术储备适度领先于行业当前的批量化需求。三是境外本地化服务与技术交流能力。公司布局境外（马来西亚）工厂，就近为境外客户提供本地化的供货、安装与技术交流服务，初步具备境外本地化服务能力。

在此过程中，公司逐步具备“前期设计深化+中期定制化生产+后期安装调试”的系统化交付能力，并进一步具备协同创新与境外本地化服务能力，

与国内主流晶圆厂及境外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

综上，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围绕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开展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36.34 万元、52,504.06 万元和 67,444.2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3.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2.42 万元、10,281.03 万元和 12,601.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58%，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初便专注于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项目实施，公司攻克并掌握了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低泄漏耐腐蚀气密阀门技术、高气密性管件柔性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3,085.37	50,031.92	43,019.80
营业收入	67,670.05	52,758.13	44,583.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3.22%	94.83%	96.49%

如上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已实现产业化，核心技术产品已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市场竞争地位的巩固提供了支持。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零组件交付和系统交付两种模式，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设计环节的参与程度及后续安装的分工。

对于零组件交付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绘制产品图纸并进行定制

化生产，将相关零组件发运至项目现场由客户签收，通常不包含现场安装调试环节。对于系统交付模式，公司参与工艺排气系统的设计深化并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运抵项目现场后由公司负责组织现场安装及调试，最终经由客户验收。针对上述两种不同的交付方式，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零组件交付模式

零组件交付模式侧重于满足客户及业主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及快速响应，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订单接收与图纸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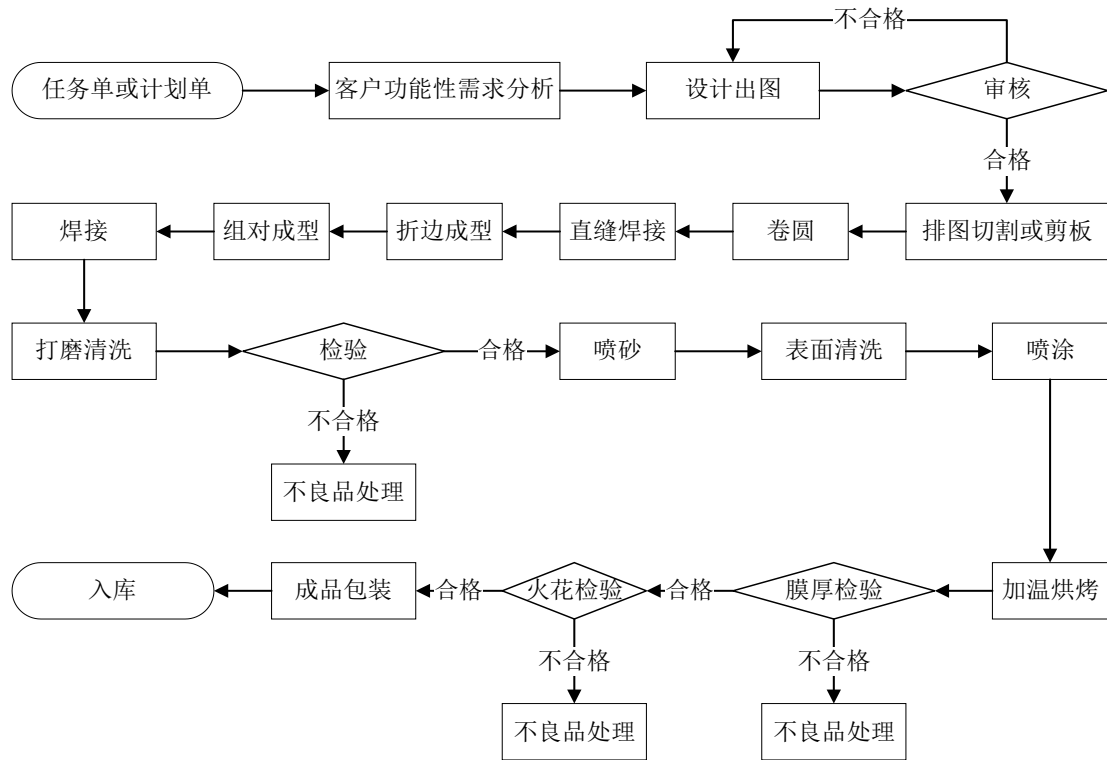
公司接收客户的采购订单或需求清单，技术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绘制详细的产品加工图纸，将客户的参数需求转化为可执行的生产工艺文件。

(2) 定制化生产

生产部门严格按照加工图纸进行下料、成型、焊接、涂装及烧结等工序，制造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定制化零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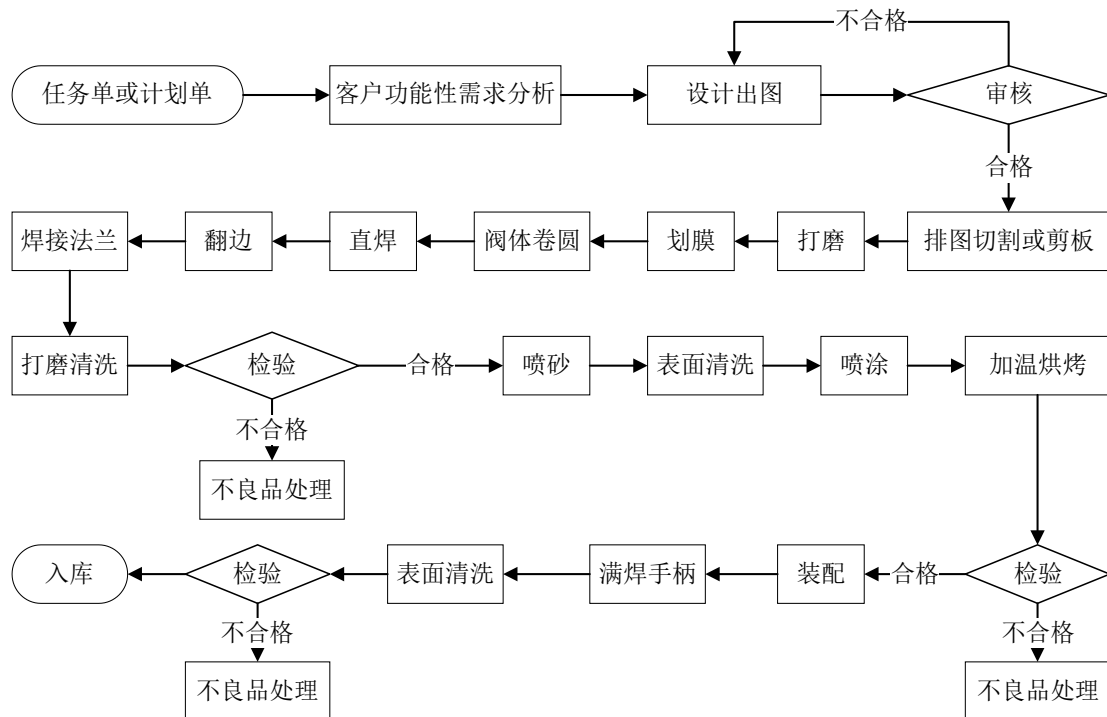
① 工艺排气风管

公司工艺排气风管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② 工艺排气风阀

公司工艺排气风阀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3) 质量检测与入库

质量管理部门对完工产品进行尺寸、外观及涂层性能等方面的出厂检验。检

验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纳入产成品管理。

(4) 包装发运与签收

检验合格的产品经打包后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在现场进行数量清点与外观检查并签署收货单，即完成交付。

2、系统交付模式

系统交付模式下，公司前期参与排气系统的设计深化，通过气流模拟等技术手段对前端洁净室的气流组织提供优化建议与指导。除负责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及少量设备的定制化采购外，公司还负责在现场组织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最终向业主交付具备完整运行功能的工艺排气系统。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需求分析与设计深化

公司技术团队根据业主的厂房结构、机台布局、废气类型及风量需求，进行排气系统管路设计与管网平衡试算，并基于排气效率与安全性考量，反推前端洁净室的气流组织布局并提出优化建议。

(2) 定制化生产与少量外采

依据设计深化方案，核心部件（如涂层风管、气密风阀）由公司自有产线进行定制化生产；对于系统交付所必需的配套设备，公司向合格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和设计图纸，由合格供应商进行生产，确保外购设备符合整体系统标准。

(3) 现场安装与调试

核心部件及少量外采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后，由公司项目经理组织劳务安装供应商严格依据实施图纸及规范进行现场安装并进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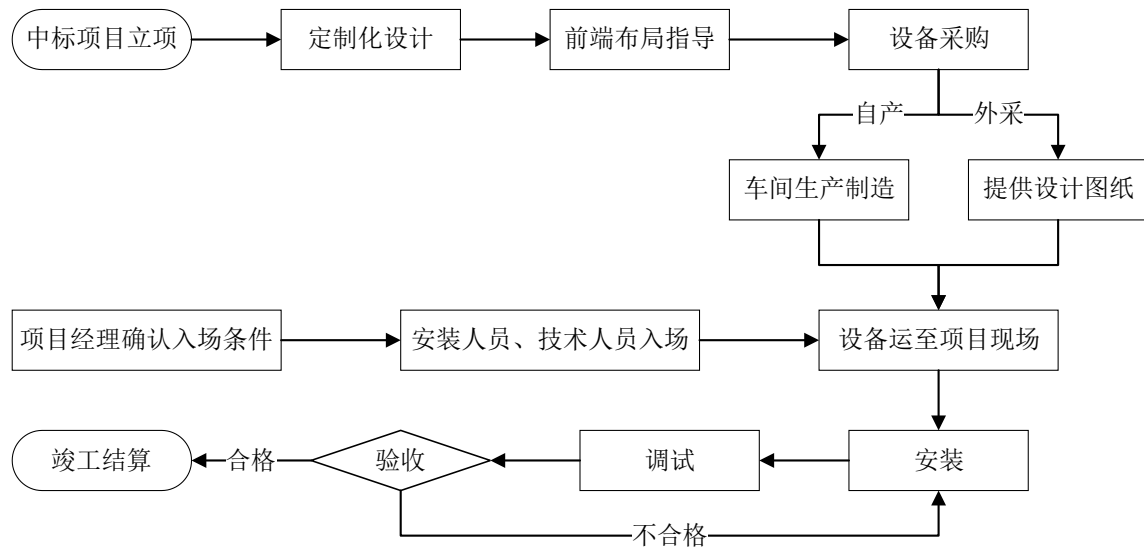
(4) 系统调试与验收

安装完成后，技术人员对排气系统进行风量平衡调试、气密性测试及联动测试，经检测合格后提请客户验收，最终完成交付。

系统交付项目中主要零组件的工艺流程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之“（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之“1、

零组件交付模式”。

系统交付项目的主要流程如下：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7,670.05	52,758.13	44,58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1.92	10,281.03	7,742.42

公司主要业务指标的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公司产品已纳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重点支持范围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将“集成电路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明确纳入产业支持范围，并将其与“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并列、独立列示。公司生产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作为上述“净化室配套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之

一，已纳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重点支持范围。高品质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稳定供应，直接影响晶圆厂的建设进度与新工艺的落地，进而关系到半导体产业的更新迭代。

2、公司业务契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明确，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国家战略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强化科技自立自强导向，将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至核心地位，旨在通过完善新型举国体制，以超常规举措推动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实现全链条技术突破。上述顶层设计为我国半导体产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产品为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快速迭代贡献了力量

集成电路行业遵循木桶效应，任何一个环节的短板都可能制约整个产业的发展。公司立足于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这一领域，帮助相关厂商实现“快速建厂、快速达产、快速迭代”的战略目标。公司参与了多个我国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功率半导体标杆项目的建设，通过标杆项目及其他主流半导体厂商项目，公司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升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是一家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信部和科技部。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推动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具体的产业发展布局，推动重大技术自主创新。

科技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科技发展的规划和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技术研究，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等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我国主要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2）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半导体厂务系统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属于集成电路相关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和各省市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的政策，为公司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创造了有利条件，主要包括：

①中央层面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6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做精做细成熟制程，提高先进制程制造能力，加快发展关键装备、材料和零部件，发展高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性能处理器和高密度存储器。加快宽禁带半导体产业提质升级，推动氧化镓、金刚石等超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化发展。推进存算一体、三维集成、光电融合等技术突破应用。 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云计算、区块链等产业，提升高端芯片、光电子器件、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产业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2	2024年1月	工信部等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推动下一代移动通信、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等技术产业化应用，加快量子、光子等计算技术创新突破，加速类脑智能、群体智能、大模型等深度赋能，加速培育智能产业。
3	2023年4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及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4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②江苏省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3年1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提升集成电路制造工艺能力，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先进及特色工艺、化合物工艺生产线，依托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和行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系统级封装、多维异构封装、芯粒（Chiplet）等先进封装，鼓励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企业联合设计、材料和装备企业开展产品的测试验证，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以上项目给予

				重点支持。
2	2023年6月	无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地标产业的若干政策》	通过重点建设车规级芯片创新圈及高端功率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芯片产业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集成电路地标产业集群。政策涵盖全产业链支持，包括对总部企业落户给予最高6,000万元奖励、对顶尖人才团队给予最高1亿元资金支持，以及设立50亿元产业引导基金。此外，文件还从核心技术攻关、流片补贴、装备材料国产化、税收优惠及通关便利化等多维度提出了具体的财政补贴和保障措施，以全面提升产业生态和供应链韧性。
3	2022年8月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培育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创新集群2025行动计划》	到2025年，全市集成电路产业规模提升至2000亿元以上，重点扶持EDA工具、关键设备及材料、先进封测

③广东省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4年1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以广州、深圳、珠海为核心区域，积极推进特色制程和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加快培育化合物半导体，在晶圆制造工艺、FPGA、DSP、数模混合芯片、模拟信号链芯片、射频前端、EDA工具、关键IP核等领域实现突破，打造涵盖设计、制造、封测等环节的全产业链。……在封装测试、半导体材料、特种装备及零部件、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积极培育发展产业龙头企业，推动建设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形成与广深珠联动发展格局
2	2025年7月	深圳市发改委	《深圳市关于促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从高端芯片产品突破、加强芯片设计流片支持、加快EDA工具推广应用、突破核心设备及配套零部件、突破关键制造封装材料、提升高端封装测试水平、加速化合物半导体成熟等方面，提出了10条具体支持举措，推进全市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

				和整体提升，构建完善产业生态，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3	2025年12月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规划（2024—2035年）》	布局芯片研发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全产业链。重点依托粤芯、增芯、芯粤能等骨干项目，打造“特色工艺制造高地”

④浙江省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5年1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	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氢能与储能等赛道，推动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聚焦脑机接口、人形机器人、高端软件、生物制造、空天信息和低空经济等赛道，加快未来产业前瞻性布局。
2	2022年7月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打造长三角集成电路核心城市，会同宁波市、绍兴市、嘉兴市协同打造环杭州湾集成电路核心产业集聚区。到2025年，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实现800亿元、冲刺1000亿元，年均增长20%；培育营收百亿元企业1—2家、50亿元企业3家以上、10亿元企业10家以上；在设计制造、化合物半导体、半导体核心材料、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2023年5月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兴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通过统筹财税、金融和投资补助等多重手段，构建全方位的产业扶持体系。该政策重点设立规模不低于200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针对芯片设计、制造、封测等全产业链环节提供差异化的营收奖励与研发补助，并深度结合人才引进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期加速数字经济转型，将绍兴打造为集成电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高地

⑤其他省市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2年5月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力争2025年，全市集成电路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聚集企业超500家，拥有从业人员超4万人。围绕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5G通信等领域加快布局，推进“芯一车”协同发展，做大做强存储、显示驱动、智能家电、汽车电子等特色芯片，聚焦功率半导体、材料和装备、宽禁带半导体等重点领域开展布局，全年提升产业能级，打造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基地。
2	2020年10月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通过全产业链精准扶持，重点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载体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资助，并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项目提供最高500万元的配套支持；在研发端，对企业首轮流片、购买IP或EDA工具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年度运营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和500万元支持；在市场端，对自主研发产品销售额达标的企业发放最高1000万元奖励，同时提供最高1000万元的贷款贴息，并对核心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15%的部分给予引才奖补，全方位加速产业集群化发展。
3	2025年4月	重庆市高新区	《重庆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通过19条扶持政策，旨在针对设计、封测、供应链协同及人才引育等关键环节补齐短板并优化产业生态。该政策最高奖励金额达5000万元，重点支持企业研发流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车规级产品认证，力争通过精准扶持进一步壮大已占据重庆全市产值近43%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此外，国家于2024年5月成立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向重点涵盖大型晶圆制造产能、高附加值DRAM、以及上游核心设备与材料，旨在补齐供应链短板。上述政策举措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创造了有利条件。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发布及实施并未改变本行业现有的监管体制、准入条件及公司所需的核心经营资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商业模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鼓励性政策催化了半导体工厂建设的落地，直接拓宽了公司所处的市场空间，为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公司专注于产品规格要求严苛的半导体芯片制造领域的工艺排气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来自半导体行业的三年累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

半导体产业作为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石，具有产业链条长、技术壁垒高、分工精细化的特征。从垂直分工体系来看，半导体产业链由上游支撑产业、中游制造产业及下游应用产业共同构成。整个产业链的发展由下游需求驱动，即下游需求的增加提升产品价格，价格及需求的提升驱动半导体制造厂商扩张产能，进而带动上游的支撑产业。半导体工厂的建设属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支撑产业，可以分为工艺端（负责工艺制程设备）和厂务端（负责支撑工艺制程设备运行的环境），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厂务端。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的决定因素和未来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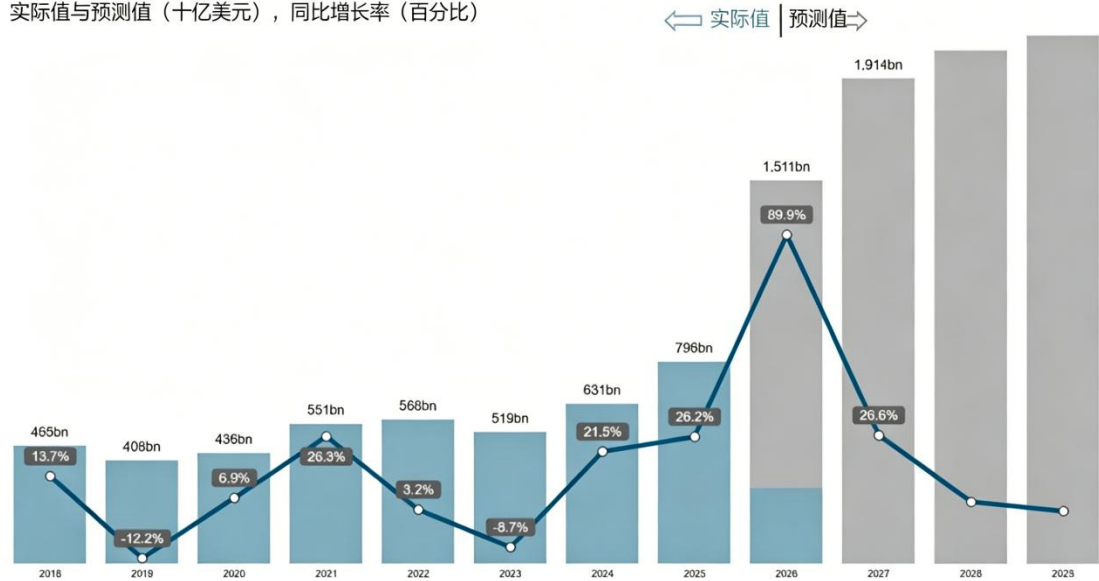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由中游半导体制造厂商的建厂规模所决定，由下游半导体应用产业的需求间接驱动。

（1）下游半导体应用产业的相关概况和未来趋势

作为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石，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在过去十余年间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增长态势。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2026 年 6 月发布的数据，2024 年度全球半导体销售额为 6,310 亿美元，2025 年度实际销售额达到 7,9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2%，创历史新高；WSTS 预测 2026 年度全球半导体销售额预计将达到创纪录的 15,1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9.9%。

全球半导体市场（十亿美元）

实际值与预测值（十亿美元），同比增长率（百分比）



资料来源：WSTS（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从增长动力看，全球半导体市场 2025 年同比增速达到 26.2%，显著高于过去十年约 6%-8% 的长期复合增长率，主要受到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算力基础设施需求驱动。按照区域分类、元器件类别分类，相关销售额的情况分布如下：

项目	金额（百万美元）			同比增长率（%）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美洲	256,476	543,654	701,439	31.4	112.0	29.0
欧洲	54,694	86,643	101,587	6.7	58.4	17.2
日本	44,723	57,050	67,332	-4.3	27.6	18.0
亚太	439,747	823,900	1,043,326	30.3	87.4	26.6
分区域总计	795,640	1,511,248	1,913,683	26.2	89.9	26.6
分立器件	30,728	33,188	35,712	-1.0	8.0	7.6
光电器件	43,042	44,218	46,436	4.7	2.7	5.0
传感器	20,894	21,516	23,002	10.4	3.0	6.9
集成电路	700,975	1,412,326	1,808,533	29.9	101.5	28.1
模拟芯片	86,519	95,358	101,662	8.7	10.2	6.6
微处理器	84,867	101,655	121,966	7.9	19.8	20.0
逻辑芯片	299,547	411,371	522,820	38.8	37.3	27.1
存储芯片	230,042	803,941	1,062,085	39.0	249.5	32.1
分产品总计	795,640	1,511,248	1,913,683	26.2	89.9	26.6

数据来源：WSTS（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从区域分布来看，亚太市场长期占据全球半导体销售的主导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与制造中心；随着 AI 的发展，美洲市场未来预计有显著增长，2025 年美洲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 31.4%，预计 2026 年同比增长 112.0%。从元器件类别上看，由于 AI 的旺盛需求，相关逻辑芯片和存储芯片销售是未来的主要增量，2025 年逻辑芯片和存储芯片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38.8% 和 39.0%，预计 2026 年分别同比增长 37.3% 和 249.5%。

(2) 中游半导体制造产业的相关概况和未来趋势

从全球主要晶圆厂商扩产情况看，2026 年下游晶圆厂资本开支大幅上调，反映半导体制造产能加速扩张。其中，中国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开支指引上调至 520-560 亿美元（2025 年实际 409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27%-37%）；三星电子半导体业务 2026 年资本开支约 4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海力士、美光等存储厂商 2026 年资本开支同比显著增加，反映存储芯片在 AI 驱动下的产能扩张高峰。

单位：亿美元

公司	2024 年实际	2025 年实际	2026 年指引/预测	2026 年同比
中国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98	409	520-560	+27%~+37%
三星电子（半导体）	约 460	约 320	约 400	+25%
海力士	约 140	约 200	显著增加	+40%以上
美光（Micron）	81	约 110	135	+23%以上
英特尔（Intel）	239	177	持平至略降	0%至-5%
五大厂商合计（估算）	约 1,218	约 1,216	约 1,650-1,850	+35%~+50%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SEC Form 6-K 披露文件及 SC-IQ 汇总。

在美国《2022 年芯片与科学法案》等政策推动下，中国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星、英特尔、美光、格罗方德等企业在北美启动多个大型晶圆厂扩建及新建项目，北美区域半导体制造产能预计将在 2026-2028 年迎来集中投产期，对配套厂务设施的需求显著增加。

制造及封测环节曾呈现向以中国大陆为代表的亚洲地区转移的趋势；同时，以美国《2022 年芯片与科学法案》为代表的政策出台，意在通过补贴回流产业链并限制先进制程技术出口。在这一背景下，供应链自立自强已成为国家战略共

识，随着国内支持性政策的密集落地与半导体设备国产化进程的提速，我国半导体产业正迎来加速发展的关键窗口期。

（3）上游半导体厂务端的相关概况和未来趋势

发行人属于工艺排气系统行业，行业规模受到下游客户建厂需求规模的显著影响。公司专注于半导体领域，所面对的市场规模由半导体厂商的资本开支决定。

从行业资本开支的整体规模看，根据 SC-IQ 于 2026 年 4 月发布数据，全球半导体行业 2023-2025 年资本开支分别约为 1,640 亿美元、1,550 亿美元和 1,660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00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20%。这是近年来全球半导体行业资本开支单年增量的较高水平，主要受到下列因素驱动：一是人工智能算力对存储芯片（特别是高带宽存储芯片）需求的爆发性增长，2026 年存储类资本开支占行业总资本开支比例预计约为 45%，创历史新高；二是人工智能算力对逻辑芯片的需求，导致中国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晶圆代工龙头先进制程扩产指引上调；三是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各国对本土半导体产能的政策性支持。

根据上述行业数据，对工艺排气系统市场空间和公司市场地位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E	备注
全球半导体厂商资本开支	1,640	1,550	1,660	2,000	注 1
全球工艺排气系统市场空间	16.40	15.50	16.60	20.00	注 2
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3.87%	4.84%	5.80%	—	注 3

注 1：数据来源为 SC-IQ；

注 2：根据 SEMI 的相关文章，包含超纯水管道、工艺排气管道在内的管道支出占晶圆制造工厂投资额的约 4%，此处按照工艺排气系统支出占晶圆制造工厂投资额的 1% 保守测算；

注 3：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数除以 7（汇率影响简化计算）后，再除以当年全球工艺排气系统市场空间。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总体技术水平：技术与认证壁垒高，行业呈现明显梯队分化

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在晶圆厂建厂总投资中占比约 1%，但其承担将腐蚀性、可燃性、毒性及高温废气安全、稳定、低泄漏地输送至末端处理设施的关键功能，

直接关系生产稳定性、晶圆良率与人员设备安全，且具有安装后难以更换或大修的特点，呈现“低投资占比、高重要性”的非对称特征。该领域涉及材料、化学、电子、电气、机械、流体等多学科交叉，对耐腐蚀性、气密性、运行稳定性及批量交付一致性的要求远高于通用工业排气系统，已发展为具有独立技术体系和独立准入壁垒的专业化细分赛道。

受技术经验壁垒、客户认证壁垒（认证周期通常长达 1-2 年甚至更久）和人才壁垒影响，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在不同厂商间分化明显：先进制程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过去长期由部分外资及中国台湾厂商主导，经多年发展，国内市场目前形成由中国大陆知名厂商和中国台湾厂商构成的第一梯队，以及以中小供应商为主的第二梯队共同竞争的格局。

本土厂商早期普遍缺乏针对半导体严苛工况的研发能力与项目实绩，多数仅能从事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一般排气业务，能够进入酸排、碱排等高耐腐核心工艺排气领域、并实现高质量稳定供应的厂商相对较少。随着先进制程演进，特种气体种类更复杂、浓度与反应活性更高，对工艺排气系统的耐腐蚀能力和气密性持续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拉大了不同梯队厂商间的技术差距。

2、技术路线：以“不锈钢基材+内壁氟聚合物涂层”为主流路线，并按工况形成多元材料体系

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风管、风阀多以不锈钢（如 304、316L 等）作为基材，并根据废气类型及成本因素，通过喷涂耐腐蚀涂层、镀锌或采用不锈钢材质实现防腐、密闭效果。其中，应用于酸性、碱性排气等高耐腐蚀工况的“不锈钢基材+内壁氟聚合物涂层”方案，已成为半导体工艺排气风管、风阀的主流结构形式，也是行业内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较高的关键产品。

在涂料选型上，行业主要采用以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乙烯-三氟氯乙烯共聚物（ECTFE）等为代表的氟聚合物涂层体系。半导体工艺废气常含酸性气体（如 HF、HCl、HNO₃）、碱性气体、含氟/含氯腐蚀性气体，且管路须在负压条件下长期运行、一旦内壁腐蚀穿孔将造成重大安全与环境风险，因此涂层选型的核心诉求是高耐腐蚀性、优异耐热性、低摩擦/低附着、低颗粒及低析出、内壁低粗糙度——其中耐腐蚀与耐高温保障管路长期服役可靠性，低摩擦与低粗糙

度有利于降低系统压损、抑制冷凝物与粉尘挂壁，低颗粒及低析出则契合半导体洁净环境对良率的要求。氟聚合物涂料属于通用化学品原材料，全球市场由少数化工巨头主导，涂料的本征性能并非行业内厂商的核心差异所在，多数厂商均可采购到成熟商业涂料产品，涂层最终的耐腐蚀性能更取决于涂层应用的工艺技术。

除上述主流路线外，行业还根据不同工况形成了多元化的材料选择：在腐蚀性较弱或远离工艺核心区的一般排风支路，可能采用镀锌钢板、碳钢加通用防腐涂层或玻璃钢（FRP）风管以降低成本；在超高腐蚀、高 HF 等极端工况下，部分可采用聚丙烯（PP）、聚偏氟乙烯（PVDF）等全塑管路或衬塑钢管；但在洁净度与结构强度要求更高的区域，“不锈钢+氟涂层”方案仍是主流选择。

3、涂层工艺：氟聚合物涂层的高温烧结致密化是行业核心难点与主要供应瓶颈

涂层工艺是行业耐腐蚀技术的核心环节，行业通行的工艺路线大致涵盖基材成型与焊缝处理、表面预处理（脱脂除油、喷砂以提升附着力）、涂层喷涂（含与内壁结构相适配的专用喷涂工装及多道薄涂控制）、高温固化（烧结）及质量检测（如电火花检漏、膜厚测量、附着力测试）等全流程控制。

在实验室条件下制备的涂层普遍可达到优良性能，但在工业化批量生产条件下稳定实现上述性能是行业内厂商面临的共性技术难点，主要体现为配方与工艺的匹配性、复杂构件涂装均匀性、批量化生产稳定性三方面：大量弯头、变径、三通等异型件以及大尺寸、长管段产品的内壁均匀涂装难度大，对涂层工艺的要求高；氟涂料流平控制难度较大，且固化窗口较窄，对生产环境（温度、湿度）较为敏感。

与依靠化学交联固化的传统涂料不同，氟聚合物涂层的成膜实质是高温烧结过程，须在熔点以上温度区间经历受控的升温、保温与降温，使聚合物微粒充分熔融融合、排出粒间孔隙。由于氟聚合物熔融粘度高，微粒融合完成度对烧结“温度-时间”制度极为敏感：烧结不足会残留显微孔隙，腐蚀介质可沿孔隙渗透；烧结过度则可能引发热分解，导致涂层脆化，涂层的致密化工艺窗口较窄。该工艺窗口在标准平板件上相对易于满足，但对于热容量大、壁厚不均、几何形态复杂的异型件，工件各部位实际温度历程与设备设定温度存在显著偏差，控制难度

大幅上升。同时，涂层与不锈钢基材的结合界面是产品寿命的关键点，预处理或底涂控制不当将导致局部起泡、脱落乃至点蚀。因此，高质量涂层风管、风阀（尤其是异型件及大口径件）的稳定制备能力，是限制行业内厂商供应能力的主要瓶颈，相关工艺高度依赖企业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的、难以通过逆向工程或采购同类设备复现的技术诀窍（Know-how），是行业内厂商间技术水平差异的集中体现，具备高一致性批量交付能力的厂商相对较少。

4、自动化生产水平：行业总体处于“部分工序自动化”阶段，自动化能力构成重要分化点

晶圆厂建设周期紧凑、厂务系统需建设先行，任何交付延迟均可能影响整体投产进度，因此在半导体晶圆厂扩产计划常呈阶段性集中特征，业主对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的交付速度与响应速度要求较高。然而，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多品种、高定制化”的特点，使传统自动化方案难以直接适用——单个晶圆厂项目涉及数千种不同规格的管件，且空间走向各异，传统生产模式高度依赖技术工人手工操作，存在产能扩张受限、质量波动较大等问题。

在此背景下，通过自动化、柔性化制造装备降低对人工操作经验的依赖、实现不同规格管件快速切换生产，已成为行业共性的发展方向。从行业现状看，对于标准直管、法兰等通用件，可采用自动焊接装备、卷圆机实现较高的重复性与一致性；但大量异型段、现场非标件及接口过渡段仍较多依赖人工或半自动作业，行业总体上呈现“部分工序自动化”的状态，距离完全标准化流水线尚有距离。在系统设计层面，行业已出现运用计算流体力学（CFD）对排气风机选型及气流组织进行仿真优化、以实现风量整合并降低能耗与噪声的应用，设计端数字化水平相对较高。整体而言，受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及定制化适配难度影响，行业内厂商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参差不齐，能够在管件成型、气密性焊接、涂层喷涂、烧结固化、漏风检测等关键工序实现较高自动化、并保障批量一致性的厂商相对有限，自动化生产能力已成为衡量供应商规模化交付能力与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分化点。

5、产品设计水平：系统设计深化能力和部件设计能力为行业稀缺能力

工艺排气风管的产品设计须从安全、环保、可靠三方面进行系统化考虑，而

非按一般通风管道简单处理，其设计水平集中体现在耐腐蚀性、气密性、压力控制精度及安全可靠性四个维度。

在系统设计上，行业已形成若干共性的技术特点：一是分区与分流设计，按废气性质（酸性、碱性、含颗粒、含溶剂、含毒性气体等）分区收集、分管路输送，避免不同化学品在管内混合发生二次反应或爆炸风险；二是负压与密封性设计，全系统以负压运行为基本前提，风管与法兰采用合理密封结构并配合风量、风压控制，避免任何正压泄漏；三是与末端治理设备的一体化设计，工艺排气风管需与中央湿式洗涤塔（Wet Scrubber）、蓄热式/直燃式热氧化焚烧炉（RTO/TO）、过滤器及在线气体监测系统协同设计，确保全系统满足排放标准与环评要求；四是可维护性与清洗性设计，通过设置检修口、观察口、取样口，并在必要部位配备喷淋清洗装置，控制内壁附着物与腐蚀、便于定期维护。具备系统级设计深化能力的厂商在行业内较为稀缺——要成为能够在晶圆厂建设早期规划阶段介入，运用 CFD 等手段对排气管网走向、风量平衡、系统压损等关键参数进行设计深化与优化的厂商，需要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

在部件层面，风阀作为系统中少数长期处于强腐蚀环境的运动部件，其调节精度、密封性与耐蚀可靠性直接决定系统气密水平与运行安全，是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零部件；行业内普遍存在阀轴腐蚀抱死、紧固件腐蚀失效、大口径密封不佳（随着口径越大，密封难度呈非线性上升）等痛点，相关密封与防腐结构设计是行业重要的技术难点，风阀的高可靠耐蚀设计尚非行业普遍掌握的成熟能力，相关设计与制造水平因而构成行业内厂商技术能力的重要分化点。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认证壁垒非常高，是新进入者最难跨越的门槛之一。由于工艺排气系统直接关系到晶圆厂的产品良率、生产安全，任何进入主流晶圆厂供应链体系的厂商都必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查与长期验证。主流晶圆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评估周期往往需要 1-2 年甚至更久，评估过程中需要企业提供详尽的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证明以及足够的成功案例背书。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国内主流半导体厂的认证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意味着公司产品在安全性、有效性和可靠

性等方面达到了较高水准。

工艺排气系统建设成本占客户建厂总成本的比例不高,但其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对于下游客户至关重要。下游客户或业主通常会从已经通过认证或已经有成功案例的供应商中选择新项目的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并且不会轻易更换。由于同样的原因,任何一次重大质量事故都可能导致相关厂商永久失去供应商资格。这种客户认证机制形成了强黏性与高切换成本的信任壁垒,既巩固了现有厂商的市场地位,也极大限制了后来者的进入速度与成功率。

2、技术经验壁垒

技术经验壁垒主要体现在工艺排气系统涉及多学科交叉,同时由于不同晶圆厂或其他厂商的工艺路线、机台布局、废气种类不同,不同项目之间的产品类型、结构差异较大,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必须在大量项目案例中积累经验,逐步形成能够应对多气体混合反应、极端腐蚀环境及高稳定性要求的处理能力。

此外,技术经验壁垒还体现在设计深化的能力和快速响应问题的能力上。头部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能够在短时间内为业主设计、落地定制化方案,参与业主工艺排气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全流程,甚至能够对业主前端管网布局进行优化,在业主出现突发情况时也能及时响应,帮助业主尽快恢复生产。新进入者往往仅从事零部件生产制造环节,在短时间内难以积累设计深化、问题响应的经验。因此,技术经验壁垒成为行业形成稳定市场格局的重要基础。

3、人才壁垒

工艺排气系统需要材料、机械、化学、电子、电气等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同时,行业高度的应用化特征要求项目经理或项目人员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痛点及具备丰富的执行经验,这类人才的培养周期长达3-5年,且需要完整的项目历练,新进入行业的厂商往往需要花费较高成本及时间周期培养行业所需人才。

（六）面临的机遇和风险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半导体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在产业发展层面，《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明确将半导体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江苏、广东、浙江、上海、四川、重庆、湖北等省份/直辖市也纷纷出台切实的落地推动政策。在政策外，各类政府、央企背景基金的设立也在助推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一期、二期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3,000 亿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注册资本 3,440 亿元。上述情况直接推动半导体制造产能的扩张，并间接增进了对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需求增长。

（2）下游行业整体持续发展，带动工艺排气系统需求增长

我国半导体产业正经历快速扩张期，根据 SEMI（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数据，2020-2024 年中国大陆新建和扩建的 12 英寸晶圆厂超过 30 座，8 英寸产能也在持续扩充，总投资规模超过 5,000 亿元人民币。龙头晶圆制造企业正在进行大规模产能扩建，每条新建产线的工艺排气系统投资占比约为总投资的 1%，单个项目规模可达数亿元。同时，成熟制程需求旺盛，用于功率半导体、模拟芯片、显示驱动芯片等产品的 8 英寸和 6 英寸产线持续扩产，带动了相应的工艺排气系统需求。

从区域分布看，长三角（上海、江苏、浙江）、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半导体产业集群快速形成，多地规划建设专业化的集成电路产业园区。西部地区依托电力和人力成本优势，吸引了英特尔、三星等企业在西安、成都、重庆建设大型制造基地，为工艺排气系统企业带来了新的区域市场机遇。此外，先进封装、化合物半导体（如第三代半导体 SiC、GaN）等新兴领域的发展也创造了差异化的工艺排气系统需求，这些新工艺产生的特殊气体排放特性要求定制化的处理方案，为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提供了高附加值市场空间。

(3) 产业技术创新加速，提升了工艺排气系统的价值量

先进制程使用更多种类的特殊气体、更高浓度的腐蚀性化学品，对工艺排气系统的材料耐受性、处理效率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具体如下：

① 高氟化排放推动管道耐腐蚀能力升级

为提升蚀刻精度和各向异性，一些先进制程工艺所使用的刻蚀设备大量使用高活性的氟化气体，如 CF_4 、 C_2F_6 、 NF_3 、 SF_6 、 CHF_3 等。这些气体在反应腔被等离子体分解后形成含 F、Cl 及微粒的废气，具有强腐蚀性 with 高温黏附性，推动废气排放相关管道的耐腐蚀能力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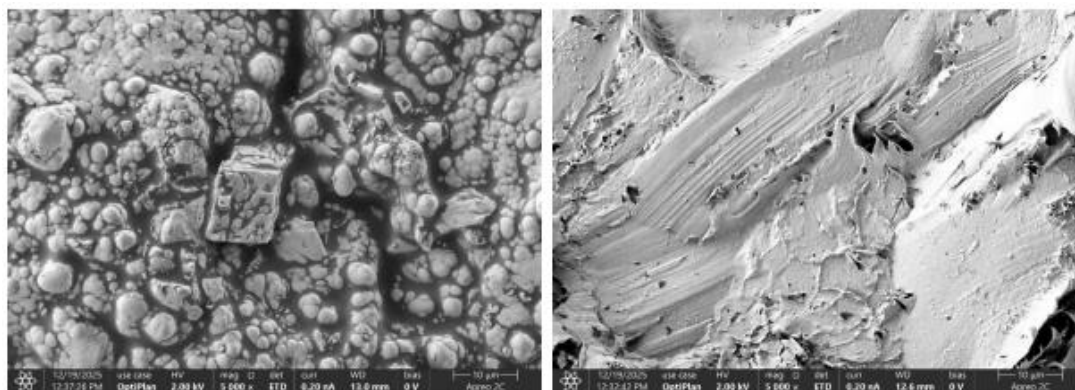
被氢氟酸腐蚀的管道情况图



管道内部鼓包

鼓包割开有液体

腐蚀位置（左）和正常位置的扫描电镜照片



资料来源：公司实物样本

② 刻蚀相关的混合气体控制挑战

部分先进制程工艺会广泛使用含金属或氮杂前驱体气体，比如原子层刻蚀和高深宽比接触孔/沟槽的干法刻蚀工艺会较多地使用含金属或氮杂环的前驱体气体。这些气体与副反应产物混合后易生成颗粒、酸性气溶胶和有毒组合物，需要

经过本地废气处理器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容易形成腐蚀性极强的酸性冷凝液/包含逃逸粉尘，对工艺排气系统形成了挑战。

2、面临的风险

（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半导体产业的客户群具有工艺复杂、单体投资高、对设备性能及安全要求极为严苛等特点，头部晶圆厂商在采购中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与集中采购模式，技术门槛高、保密要求严；供应商要进入晶圆厂的供应链的客户关系建立周期长，建立后客户黏性强，但退出后重新进入成本极大。

由于工艺排气系统厂商的终端客户（晶圆厂）群体有限，工艺排气系统厂商天然面临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工艺排气系统厂商与终端客户的合作变化容易对前者造成重大经营冲击。

（2）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工艺排气系统厂商的市场空间与下游晶圆厂的资本开支情况高度相关。半导体产业作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产能扩张具有显著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这种阶段性的爆发与收缩，既为工艺排气系统厂商提供了增长机遇，也埋下了周期性波动的系统性隐患。

在行业上行周期，晶圆厂大规模扩产为工艺排气系统厂商带来了大量订单；然而，一旦全球半导体行业进入去库存周期或宏观经济下行，晶圆厂往往会率先削减或推迟资本开支；工艺排气系统建设属于前置性资本投入，对下游开支削减的反应敏感，若下游需求出现结构性收缩，工艺排气系统厂商将面临新签订单下滑和产能利用率不足的经营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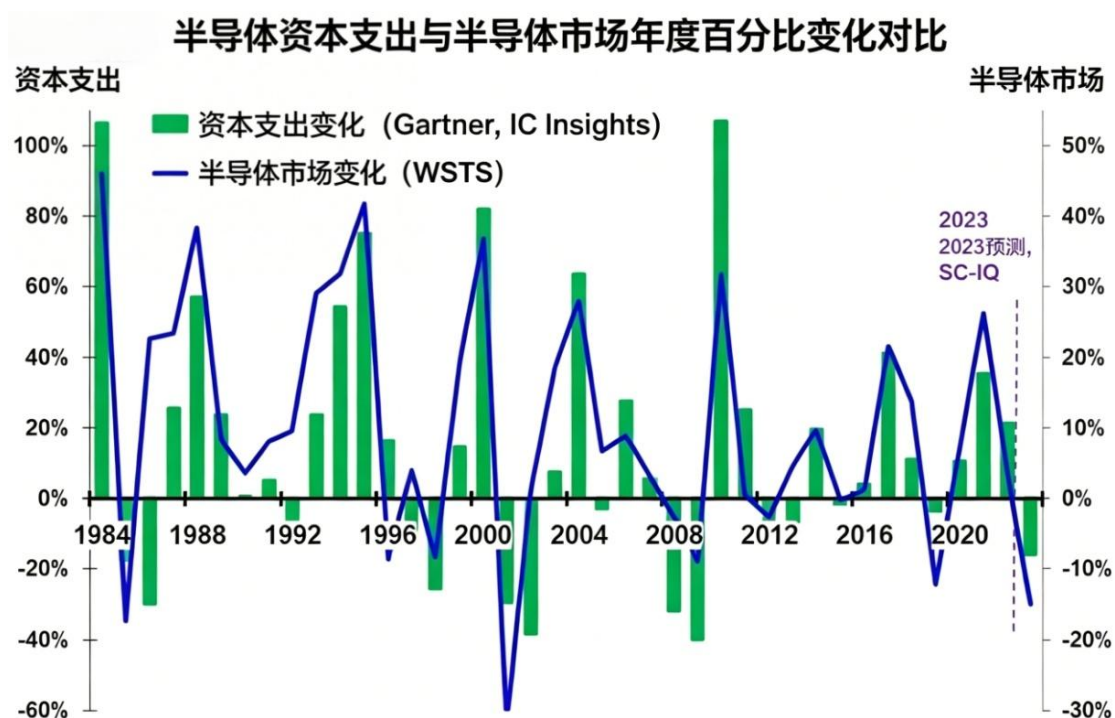
（3）技术落后的风险

虽然成熟制程的芯片能够满足 AI 推理的需求，但是 AI 训练仍需要更先进制程芯片；此外，更先进制程芯片在相同能源消耗等级下，推进全领域潜能释放。因此，半导体工艺将持续向更先进节点演进。随着制程节点的缩小，晶圆厂为了实现更高的刻蚀精度与薄膜沉积质量，不得不引入种类更为复杂、化学性质更为活泼的特种气体，相关气体在经过本地废气处理器处理后仍具备腐蚀性，比如刻

蚀工序经处理后排放的 HF、HBr 等，仍可能对工艺排气系统造成腐蚀或局部结晶堵塞，使工艺排气系统失效。若工艺排气系统厂商未来不能适配下游头部客户的工艺需求，可能在未来项目建设中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

（七）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高度依赖下游晶圆厂的资本开支规模，具有显著的周期属性。由于晶圆厂建设周期长（通常 2 年以上），产能释放相对于即时需求存在天然的滞后性。这种供需的时间错配往往引发行业“蛛网效应”：高景气度时扩产，需求回落时则投资收缩。SC-IQ 指出，自 1980 年以来，半导体资本支出占半导体市场规模的平均比例为 23%。该比例的年均波动范围为 12% 至 34%，五年平均波动范围为 18% 至 29%，五年平均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第一个五年平均峰值出现在 1985 年，为 28%。1985 年半导体市场下跌了 17%，创下当时的最大跌幅纪录。此后，五年平均比例连续九年下降。最终，该比例在 2000 年回升至 29% 的峰值。2001 年，市场经历了有史以来最大的跌幅，跌幅达 32%。此后，五年平均值连续十二年下降，于 2012 年跌至 18% 的低点。此后平均值开始回升。半导体资本支出的高速增长年份往往与每个周期中半导体市场的峰值增长年份重合。



资料来源：SC-IQ

AI 相关需求的持续旺盛带来了原有周期之外的结构性需求，根据 WSTS 的数据，2025~2028 年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会持续显著增长，相关情况可能导致 2026~2028 年间出现持续、高额的半导体工厂建设投入。

全球半导体市场（十亿美元）

实际值与预测值（十亿美元），同比增长率（百分比）



资料来源：WSTS。

（八）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

工艺排气系统是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光伏、精细化工、医药及其他高端制造业工厂能够长期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上述行业的核心生产环节高度依赖多种气体与化学品，例如半导体生产中的光刻、刻蚀、离子注入、薄膜沉积、抛光等关键环节，同时生产机台需要稳定的气压环境。若不能保证生产环境的稳定性并将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毒、腐蚀性、易燃废气安全、稳定地转移到废气处理设备中，轻则影响产品良率，重则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此，工艺排气系统对保障半导体厂产品良率、生产稳定性的重要作用决定了其在半导体产业链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九）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不锈钢材（卷、板等）及含氟聚合物涂料等基

础材料制造行业。上游行业与本行业关联度较高，其供求关系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产能，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生产成本。目前，我国钢铁及基础化工行业发展成熟，产能充足，竞争充分，能够为本行业提供稳定、高质量的原材料保障。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制造领域，终端客户多为半导体晶圆厂，直接客户为相关的厂务项目总包商或机电专业承包商。本行业与下游关联度较高，属于典型的“下游需求驱动型”产业。在国家半导体产业自立自强战略及全球先进制程产能扩张的背景下，国内晶圆厂建设正处于长周期的景气上行通道，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确定的增量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大陆地区半导体产业起步较晚，与之配套的工艺排气系统及其他半导体厂务设施市场曾长期由欧美、日韩及中国台湾的厂商主导。由于工艺排气系统涉及产品良率的稳定和重大风险的防控，因此下游客户对工艺排气系统有着严苛的要求，外资及中国台湾供应商凭借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在国内早期的半导体厂务市场（尤其是酸排、碱排、有机排）占据主导地位，本土厂商缺乏针对半导体严苛工况的材料研发能力与项目实绩，难以进入核心工艺排气领域，仅能从事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排气系统（一般排气）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平先生多年来深耕工艺排气系统业务，公司借助成功的项目经验所积淀的技术诀窍和供应链关系，在外资寻求供应链本土化的背景下成功进入半导体工艺排气领域，成为本土半导体工艺排气领域的先行者，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逐步打入了中国大陆地区半导体厂的工艺排气系统市场。

随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大基金”）的成立，国内半导体建厂潮初现，供应链自立自强的重要性开始凸显。这一时期，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一批具备前瞻视野的本土企业也开始主动布局半导体厂务领域。当前，国内市场形成了以中国台湾厂商和中国大陆的知名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厂商领衔的第一梯队和

以中小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为主的第二梯队共同竞争的局面。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根据对 FM4922 的查询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球范围内有 38 家公司（同集团内合并计算）曾有涂层不锈钢管道产品通过洁净室应用相关的 FM4922 认证，按所属区域分布（按母公司所属区域）：中国大陆 10 家、中国台湾 9 家、韩国 10 家、美国 3 家、欧洲 3 家、日本 2 家、新加坡 1 家。上述中国大陆厂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通过 FM4922 认证时间/成立时间孰早
1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22
2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09
3	致和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8.06.08
4	栋盛（张家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5
5	无锡市上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01.30
6	苏州玖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1.07.28
7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22
8	无锡奥玛暖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0.06.09
9	格林斯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13
10	发行人	2007.01.16

注 1：仅列示集团母公司名称或主要从事相关业务主体的名称；

注 2：仅列示集团内第一家获得 FM4922 认证的时间；

注 3：因未从公开途径查询到栋盛（张家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上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玖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格林斯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奥玛暖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 FM4922 认证的时间，故上表中披露了前述公司的成立时间，前述公司的成立时间均晚于发行人取得 FM4922 认证的时间。

上述 38 家公司中，从事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Exentec ^注	Exentec 是 Exyte Group（益科德，前身为 M+W Group）旗下品牌，始创于 1912 年（总部位于德国，2018 年 M+W Group 拆分，拆分出的高科技设施设计、实施与建造业务更名为 Exyte）。其旗下 Exentec 整合了 Fab-Tech（工艺排气系统）、Airgard（废气处理设备）、CPS Group（化学输送系统）等品牌。Fab-Tech 旗下的 PSP [®] （PermaShield Pipe）产品是业内首创的氟聚合物涂料不锈钢排气管道系统，被大量应用于美国和中国台湾背景的半导体工厂中。
2	晁谊科技	晁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台湾），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半导体工艺废气处理系统、洁净室项目、化学

		品供应系统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销售与安装。晁谊科技于 1998 年与 Fab-tech 签订了技术转移协议，是亚洲最大的 PSP®工艺排气系统厂商。
3	天和半导体排气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该公司系一家合资背景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ETFE 涂层不锈钢风管、调节阀门及相关配件。
4	致和环境	致和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产品包括局部废气处理设备、VOCs 废气治理设备以及特氟龙、不锈钢、镀锌材质的工艺系统风管、风阀产品。
5	盛剑科技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主要产品包括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废气处理设备 & 工艺排气管道等。

注：Exentec 是公司直接客户益科德集团内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美国市场业务。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大陆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先行者，是中国大陆首家获得 FM4922 认证的企业，成功打破了外资企业在该领域的长期主导。

“点夺”是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领域的高认可度品牌，公司获得了大部分主流晶圆厂的认可：22 家中国大陆主流晶圆厂商⁸的 54 座工厂中，有 87% 选择了公司的产品⁹。公司已进入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鑫科技、长江存储、晶合集成、华润微、士兰微等国内主流厂商，以及海力士、美光、德州仪器、英飞凌、意法半导体、英特尔等境外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有力支持了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升级，帮助实现“快速建厂、快速达产、快速迭代”的战略目标。公司参与了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功率半导体等多种工艺类型的标杆项目的建设，验证了公司产品在极端工况下的稳定性。

公司具备优秀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是行业标准化的重要推动者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37 项，是 1 项国家标准的主要参编单位，正在参与 2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备高一致性批量交付能力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厂商，

⁸ 指中芯国际、华虹集团、晶合集成、粤芯、新芯、长江存储、长鑫科技、积塔、燕东微、华润微、士兰微、北电集成、安世半导体、三安光电、芯联集成、增芯、润鹏、鹏芯微、方正、芯恩、赛莱克斯、英诺赛科，下同。

⁹ 公司的工艺排气系统产品参与了相关工厂的建设，尤其是酸排等对性能要求高的场景，并非相关工厂的工艺排气系统全部使用公司的产品，下同。

公司具备 2,400 平方米/日的涂层风管及风阀生产能力,能够同时支持数座半导体晶圆厂的建设。

(四)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公司的同行业公司

在工艺排气系统领域,同类产品主要参与方包括致和环境、晁谊科技、天和半导体排气、盛剑科技。其中,晁谊科技、天和半导体排气主要服务于中国台湾背景业主的项目,致和环境、盛剑科技则在内资背景的项目中较为活跃。在海外市场,Exentec 等欧美企业提供类似解决方案,尤其在美国市场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的持续推进,未来将在上述各区域市场中进一步深化业务拓展。

2、可比公司选取情况

由于公司的主要同行业公司大部分不是公众公司或未披露与公司可对比的分部数据,公司缺乏相关数据进行直接对比,仅有盛剑科技(603324.SH)披露了相关可对比的财务、产品数据。考虑到京仪装备(688652.SH)及正帆科技(688596.SH)在半导体产业链中的位置与公司相近,皆参与晶圆厂的建设,服务群体的重叠程度较高,业绩受行业周期的影响与公司相近,因此在部分财务指标对比时也引入京仪装备(688652.SH)、正帆科技(688596.SH)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3、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1	Exentec	<p>1、Exentec 的前身 Fab-tech 公司于 1987 年设立,其在 1991 年推出的 PermaShield Pipe (PSP[®]) 工艺排气系统是耐腐蚀工艺排气系统领域的先行者和标杆。</p> <p>2、目前美系晶圆制造厂商和台系晶圆制造厂商主要使用的都是 PSP 工艺排气系统。</p> <p>3、Exentec 的母公司 Exyte 是 SEMI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会员。</p>	Exentec 拥有 PSP 涂料的独家配方,是一种混合氟聚合物涂料。

2	晃谊	<p>1、晃谊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厂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主要供应商。</p> <p>2、晃谊与 Fab-tech 于 1998 年签订了技术授权协议，是亚洲地区最大的 PSP 涂层工艺排气系统厂商。</p> <p>3、晃谊是 SEMI（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会员。</p>	<p>1、晃谊专注于半导体工艺废气处理领域，业务涵盖工艺排气系统、本地废气处理设备、中央废气处理设备和洁净室项目。</p> <p>2、根据公司了解，晃谊在工艺排气系统自动化生产领域有较多的积累。</p>
3	致和环境	<p>1、致和环境成立于 2017 年，于 2018 年获得其第一张 FM4922 认证。</p> <p>2、致和环境主要终端客户包括长江存储、长鑫科技、晶合集成、美光等半导体企业，也覆盖船舶、核工业、医药、数据中心等非半导体行业，客户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p>	<p>1、根据公开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致和环境及其子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授权。</p> <p>2、根据其官网披露（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致和环境涂层产品的日峰值产能为 1,500 平方米。</p>
4	盛剑科技 (603324.SH)	<p>1、A 股主板上市公司，盛剑科技第一个业务主体于 2005 年成立，于 2011 年获得了其第一张 FM4922 认证。</p> <p>2、根据盛剑科技 2023 年度报告（此后盛剑科技年度报告不再披露终端业主信息），其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行业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华虹半导体、格科微、卓胜微、长电科技、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和辉光电、彩虹股份、ICRD、士兰微、粤芯半导体、中电系统、通威股份等。公司业务领域和盛剑科技存在少量重叠。</p>	<p>1、盛剑科技的产品线覆盖面较广，除工艺排气系统外也涉及本地废气处理设备、中央废气处理设备和化学品过滤器等。</p> <p>2、根据公开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盛剑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 31 项发明专利授权。</p>
5	发行人	<p>1、公司（含业务合并前上海点夺的业务）2007 年获得第一张 FM4922 认证，是中国大陆首家通过 FM4922 认证的本土排气系统制造商。</p> <p>2、公司终端客户包括大部分国内主流半导体厂商，并作为供应商参与了多个国家级重点半导体项目的建设。</p>	<p>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 37 项发明专利授权。</p> <p>2、公司产品性能优秀、技术服务能迅速响应客户需求，高附加值的耐腐蚀工艺排气系统产品应用于国内大部分主流晶圆厂商的工厂。</p> <p>3、公司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产品拥有远超客户要求的气密性，其中控制阀门得到了权威第三方认证，同尺寸产品的气密性能优于其他已认证同行业公司产品。</p> <p>4、公司涂层产品的日产能约 2,400 平方米。</p>

注 1：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最新的年报、半年报、官网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4、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业务数据和经营指标方面的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率	净利润
1	盛剑科技	2025	112,562.81	21.18%	-1,883.28
		2024	145,099.74	28.79%	12,135.72
		2023	182,599.81	26.66%	16,542.13
2	京仪装备	2025	142,624.29	32.61%	14,792.54
		2024	102,646.55	32.79%	15,291.18
		2023	74,228.31	38.35%	11,913.55
3	正帆科技	2025	491,643.36	20.97%	13,864.63
		2024	546,933.77	26.01%	56,882.45
		2023	383,473.55	27.11%	42,338.80
4	发行人	2025	67,670.05	36.53%	11,723.15
		2024	52,758.13	40.92%	10,156.25
		2023	44,583.49	37.88%	7,587.5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行业先发优势

工艺排气系统是半导体厂的关键厂务基础设施，如果工艺排气系统不能维持稳定的生产环境或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发生泄漏，将会降低产品良率、损坏机台设备，导致停工检修等经济损失，甚至引发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因此，集成电路产业对工艺排气系统的防火及耐腐蚀性能有着很高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不锈钢涂层风管已通过半导体业主广泛认可的 FM4922 认证，公司是中国大陆首家掌握该项核心工艺并获得国际通行认证的企业。

（2）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自主研发了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低泄漏耐腐蚀气密阀门技术和高气密性管件柔性成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了 82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

在取得 FM 认证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在基材表面处理、涂层涂覆、高温烧结等工艺环节形成了以差异化烧结温度曲线库、异型件涂装规程等受控工艺文件为载体的技术诀窍积淀。此类工艺知识来源于公司多年间大量真实项目工件的实测数据与批次质量数据积累,难以通过逆向工程获得,亦无法通过采购相同的涂料原材料与生产设备复现,构成同行业厂商短期内难以逾越的技术壁垒。

(3) 客户认证优势

集成电路厂务项目具有“验证周期长、客户黏性高”的特征。一旦供应商的产品通过晶圆厂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成功应用于产线,客户为保障工艺稳定性及后续维护的便利性,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尤其体现在晶圆厂二期、三期等后续扩产项目中会继续使用原供应商的产品和系统。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成功进入国内主要半导体晶圆制造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上述头部客户对公司的认证,不仅确立了公司的市场地位,更为公司在拓展新项目、存量产线的技改维保中锁定了持续的业务来源,形成了较高的客户黏性与竞争壁垒。

(4) 自动化生产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推进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改造,在管件成型、涂层喷涂、烧结固化等工序引入自动化设备,大幅降低了对人工操作经验的依赖,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规格品类繁多的特点,传统生产模式下高度依赖技术工人的手工操作,产能扩展受限且质量波动较大。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方式,逐步建立了覆盖主要生产工序的自动化产线,实现了从成型、焊接、打磨、检测和部分涂层处理等流程的自动化管控,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前提下能够快速响应下游晶圆厂客户的大批量、多批次交付需求,形成了行业内较为突出的规模化交付能力。

2、竞争劣势

(1) 在特定技术方向上仍需要技术积累

根据 FM4922 认证的相关信息,在大尺寸工艺排气产品上,行业先行者

Exentec、晁谊等公司已实现了防腐涂层平均膜厚 400 μm 的产品认证，与公司同样使用 ETFE 体系涂层的部分公司已经实现了防腐涂层平均膜厚 350 μm 的产品认证；在小尺寸工艺排气产品上，部分韩国公司使用 ETFE 涂层实现了毫米级膜厚的产品认证。防腐涂层膜厚的增加在显著增加成本和通过 FM4922 认证难度的同时，可显著提升产品的长期耐腐蚀性，主要适用于耐腐等级要求更为严苛的特殊工况和更高的耐腐安全冗余需求。

公司目前实现了平均膜厚 250 μm 的产品认证，相关产品可满足现阶段主流酸性、碱性排气等工况的耐腐蚀要求，并具备高一致性的批量交付能力。氟聚合物厚膜涂层须通过多道“涂覆-烧结”循环逐层累积，膜厚的提升对各道次烧结程度的匹配、层间结合力及厚膜冷却过程中的内应力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已将更高膜厚涂层工艺列入在研项目（详见本节“七、（三）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情况”），依托现有烧结温度曲线库与多道涂烧循环制度的工艺基础进行迭代开发。

（2）产品线较窄

公司的产品线主要覆盖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以风管和风阀为主，受到下游建厂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目前正在开发半导体工厂日常运营所需的高端过滤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以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实现更稳健的长期业绩增长。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1、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按交付模式可分为系统交付和零组件交付，两种交付模式下生产制造的主要产品均为工艺排气风管及阀门，按是否具备涂层防腐功能可进一步分为涂层风管及阀门、非涂层风管及阀门。其中，涂层风管及阀门系基于公司涂层核心技术开发的关键产品，构成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毛利贡献来源和技术壁垒载体。

(1) 产能计算基础

公司交付产品主要应用于酸排气、碱排气等需要较强抗腐蚀能力的工艺排气领域，大部分零组件具有防腐涂层。报告期内，公司 83% 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涂层风管及阀门¹⁰。

公司生产涂层风管及阀门的瓶颈工序为涂层的烧结。烧结工序构成产能瓶颈，系因涂层致密化对烧结过程的温度-时间制度要求严格，工件须按其尺寸、壁厚与几何形态执行对应的烧结温度曲线，炉内装载量与装载方式亦受温场均匀性约束，该工序的单位时间处理能力难以通过简单增加人员或延长其他工序工时予以提升。公司以烧结设备的额定产能作为公司额定产能，以生产的涂层风管及阀门的涂层面积作为公司的产量计算产能利用率。

(2) 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涂层风管及阀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涂层风管及阀门	产量	32.61	44.45	27.59
	产能	43.38	40.77	40.20
	产能利用率	75.17%	109.03%	68.63%

注 1：产能=∑烘烤炉数×单炉有效生产面积×每炉单日烘烤炉次数×年度工作天数。

注 2：由于产线处于调试及试生产阶段，上述产量和产能未统计点夺马来的情况。

注 3：表中产能为额定产能，按年生产 300 天，单炉单日烘烤 6 炉次计算；其中少量保温性能下降的烘烤炉按单日 5 炉次计算；如增加人员和排班，公司理论最大产能（365 天，单炉单日烘烤 10 炉次计算）约为额定产能的 2 倍。

注 4：单炉有效生产面积为经验值。公司产品定制化生产，实际生产时每炉有效面积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涂层风管及阀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63%、109.03% 和 75.17%，主要受下游晶圆制造行业景气度变化和公司产品交付节奏影响。公司产能配置兼顾常态化生产与下游行业特殊交付要求，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的波动具有行业合理性。具体而言：

① 交期导向：下游晶圆制造行业建设周期对工艺排气配套企业的交付时效

¹⁰ 公司工艺排气系统业务为系统交付，无法单独区分系统中特定零组件的收入，此处比例按照系统零组件业务中含涂层产品占系统零组件业务收入的比例测算。

要求较高。晶圆制造作为典型的技术与资本密集型行业，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抢占先进制程市场窗口，新建及扩建项目对于工艺产线整体建设周期管控严格，工艺排气系统作为洁净厂房及工艺产线必要配套，其交付节奏直接影响晶圆厂整体投产时间。客户通常要求公司在较短周期内完成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及现场安装调试，这要求公司具备一定的产能响应能力以保障准时交付。

② 需求时间集中：下游晶圆厂受共同行业周期因素驱动，扩产计划常呈现阶段性集中特征。受全球及国内半导体行业景气周期、国家产业政策、终端市场需求增长等共同因素影响，国内主要晶圆制造厂商的产能投建计划在特定时间窗口呈现集中性扩张特征，导致工艺排气系统配套企业在同一时间段内面临多个客户、多个项目并行推进的订单需求。

基于上述行业特征，公司在产能规划中适度保留弹性配置空间，系为兼顾下游客户的交付时效要求与同期多项目并行推进的订单集中现象。这一安排在订单集中释放期（如 2024 年）能够通过加班赶工等方式将产出推升至额定产能之上以保障客户交付，在常态化生产期（如 2023 年、2025 年）则形成相对适度的产能利用水平。该等产能配置策略系基于公司对下游行业特性的客观把握。

2、产销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涂层风管及阀门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涂层风管及阀门	32.61	32.02	44.45	44.02	27.59	28.27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同时用于工艺排气系统项目，由于工艺排气系统项目材料投入与结转的周期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因此统计年度销量时自用的部分（即用于工艺排气系统项目）以发货量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涂层风管及阀门	98.19%	99.03%	102.46%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零组件	24,001.87	35.59%	29,223.29	55.66%	25,201.43	56.71%
其中：风管及阀门	19,844.29	29.42%	26,928.92	51.29%	23,894.00	53.77%
其他	4,157.59	6.16%	2,294.37	4.37%	1,307.42	2.94%
工艺排气系统	43,442.41	64.41%	23,280.77	44.34%	19,234.91	43.29%
合计	67,444.29	100.00%	52,504.06	100.00%	44,436.34	100.00%

公司系统零组件主要包括风管及阀门及其他产品，风管及阀门可细分为涂层风管及阀门、非涂层风管及阀门，其中涂层风管及阀门收入占风管及阀门类收入的 90% 以上。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按照直接客户口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益科德集团	工艺排气系统、系统零组件	17,830.25	26.3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系统、系统零组件	17,510.09	25.88%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系统、系统零组件	6,309.20	9.32%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系统	5,235.60	7.74%
高砂热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系统零组件	3,615.95	5.34%
合计		50,501.10	74.63%
2024 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系统、系统零组件	15,507.93	29.39%
益科德集团	工艺排气系统、系统零组件	7,371.19	13.97%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系统	7,343.53	13.92%
上海精泰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系统、系统零组件	2,879.80	5.46%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系统、系统零组件	2,693.86	5.11%
合计		35,796.31	67.85%
2023 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系统、系统零组件	17,237.34	38.66%
陕西中电精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系统	5,388.72	12.09%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系统	4,414.51	9.90%
楷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系统零组件	2,119.30	4.75%
益科德集团	系统零组件	1,566.99	3.51%
合计		30,726.86	68.92%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其中：

- 1、益科德集团包括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Exyte France SAS 和益赛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电科工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中电开利贸易有限公司；
- 3、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4、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包括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采取直销方式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0,726.86 万元、35,796.31 万元和 50,501.10 万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2%、67.85% 和 74.63%。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或对主要客户的严重依赖情形。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源于行业特征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领域。终端业主以国内半导体晶圆制造龙头企业为主，如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鑫科技等，该类企业产能投资规模大、技术及建设标准高，行业产能和资本开支相对集中。

从直接客户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承接半导体厂房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商或专业承包商，如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益科德集团、亚翔集成等。半导体洁

净厂房及工艺排气系统建设具有较高的技术、经验和资质要求，国内具备相关项目实施能力和业绩经验的承包商数量有限，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同时，该类客户通常以集团化方式经营，由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分别承接项目，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后，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客户结构的集中度。

此外，半导体晶圆制造厂商对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的选择较为审慎，通常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项目经验、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及交付能力进行严格验证。供应商一旦进入业主或总承包商的合格供应体系，并在后续合作中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形成了一定客户黏性。因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下游半导体建厂市场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

综上，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下游行业格局、业务承接模式及供应商准入特点共同决定共同导致的。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4 年度，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精泰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与其合作量提升所致。上述新增客户均为半导体领域专业系统集成商，发行人与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半导体领域一般单体投资规模较大，当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或行业迎来上行周期时，各半导体厂商往往集中扩产，并希望新建厂房尽快投产以抓住周期性机遇，故配套的厂务、机电、洁净等系统具有交期紧、任务重的特点。2024 年度发行人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精泰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多个项目上展开合作，当期交易金额较高，从而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境外业务，参与全球半导体产业配套供应。2024 年，公司与高砂热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于 2025 年实现规模化收入。该客户跻身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是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战略落地取得阶段性成果的体现。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原材料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主要采购原材料及劳务安装服务。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卷材与板材、氟聚合物涂料等。对于不锈钢卷材与板材，公司选定不超过五家核心钢厂或贸易商，实行“随行就市、每周定价”的短周期模式；对于氟聚合物涂料，鉴于国内具备合格品质与产能的厂商数量有限，公司主要向科慕公司进行采购，实行“年度框架协议”的长协模式。公司采购的劳务安装服务为发行人根据工艺排气系统业务的需求，向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现场安装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	22,318.40	67.02%	27,093.32	66.52%	21,641.74	67.62%
安装服务	5,785.20	17.37%	6,288.29	15.44%	4,660.01	14.56%
运输服务	1,068.89	3.21%	1,181.19	2.90%	885.07	2.77%
固定资产及装修	576.15	1.73%	2,129.60	5.23%	1,519.35	4.75%
劳务外包	700.89	2.10%	954.74	2.34%	445.45	1.39%
能源采购	572.61	1.72%	862.43	2.12%	756.49	2.36%
办公及市场活动	373.76	1.12%	354.54	0.87%	631.57	1.97%
租赁及物业费	584.03	1.75%	440.84	1.08%	261.38	0.82%
委托加工	319.05	0.96%	433.14	1.06%	382.74	1.20%
员工福利及劳保	354.10	1.06%	502.70	1.23%	345.10	1.08%
专业服务	491.35	1.48%	268.36	0.66%	304.29	0.95%
其他	154.83	0.46%	220.93	0.54%	169.86	0.53%
总计	33,299.23	100.00%	40,730.09	100.00%	32,003.05	100.00%

（二）采购原材料或接受服务的价格情况

1、原材料

2023 年-2025 年，公司采购不锈钢板卷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实收重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市场公开价格 (万元/吨) ^注
2023	5,373.94	3,661.71	1.47	1.52
2024	7,619.41	5,923.50	1.29	1.38
2025	6,000.69	4,981.40	1.20	1.29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该数据为当年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合约收盘价均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不锈钢板卷的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基本处于同一水平，波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安装服务

工艺排气系统业务模式下涉及安装服务。公司主系统项目的劳务安装通常为按物料结算，二次配项目的劳务安装通常为按点位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物料进行结算的管道安装均价分别为 119.02 元/平方米、113.79 元/平方米和 124.75 元/平方米，接头安装均价分别为 123.31 元/个、131.10 元/个和 128.45 元/个¹¹，三年均价波动较小。公司以点位进行结算的风管安装均价分别为 1,474.11 元/点、1,650.00 元/点和 1,680.77 元/点，其中 2023 年安装均价相对较低，系该年个别项目执行时劳务安装市场需求相对较小，供应相对充足，劳务供应商整体报价较低。

报告期内，劳务安装服务的采购定价系由供应商综合考虑项目工作量、工期、实施地点、环境、实施难度、市场行情、人力成本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在考虑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供应能力、完工及时性、完成质量等综合实力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后，经询价、比价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因此，公司劳务安装服务的采购价格相对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3、主要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及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所耗用的电力及天然气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稳定，占公司整体成本和费用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¹¹ 为消除产品尺寸对安装难度、安装价格的影响，相关数据经标准化调整。

（三）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5	1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	5,425.13	16.29%
	2	无锡金佰旺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3,400.10	10.21%
	3	无锡市钢大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3,256.45	9.78%
	4	江苏鲁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683.07	2.05%
	5	大连军扬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638.51	1.92%
	小计			13,403.26	40.25%
	当期采购金额			33,299.23	100.00%
2024	1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	10,260.56	25.19%
	2	无锡金佰旺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4,655.86	11.43%
	3	无锡市钢大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3,091.46	7.59%
	4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935.24	2.30%
	5	满帮集团	运输服务/其他	934.01	2.29%
	小计			19,877.13	48.80%
	当期采购金额			40,730.09	100.00%
2023	1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	6,658.09	20.80%
	2	无锡金佰旺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3,703.34	11.57%
	3	无锡市钢大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2,135.49	6.67%
	4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1,225.58	3.83%
	5	深圳市恒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1,035.97	3.24%
	小计			14,758.47	46.12%
	当期采购金额			32,003.05	100.00%

注：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含其同控主体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满帮集团含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宿迁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山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含其同控主体孝感市恒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758.47 万元、19,877.13 万元和 13,403.2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2%、48.80% 和 40.25%。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规模与其注册资

本、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较为匹配，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3.8.22	2015 年	公司向其采购洗涤塔设备、电气设备，单个设备金额较大，双方持续合作
深圳市恒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3	2020 年	公司向其采购安装服务，系通过询价比选确定，双方持续合作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2.6.21	2023 年	其经营规模较大，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类原材料，系其主动向公司寻求合作，双方持续合作
满帮集团	2018.11.8	2020 年	公司向其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双方持续合作
江苏鲁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	2021 年	公司向其采购镀锌风管等成品管件，系通过询价比选确定，双方持续合作
大连军扬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5.7	2019 年	公司向其采购安装服务，系通过询价比选确定，双方持续合作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生产经营用的工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44.85	1,487.89	5,456.95	78.58%
生产设备	4,951.91	2,164.49	2,787.42	56.29%
生产经营用的工具、器具、家具	1,276.55	684.15	592.40	46.41%
运输工具	276.29	55.50	220.80	79.92%
电子设备	405.83	266.25	139.58	34.39%
合计	13,855.42	4,658.27	9,197.15	66.38%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涂料喷涂烧结一体设备	13	962.61	598.60	62.19%
焊接机器人	2	114.35	61.62	53.88%
智能焊接控制系统	1	66.37	58.49	88.13%
卷料激光切割生产线	1	53.10	48.47	91.29%
喷砂房	4	101.93	63.50	62.30%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系统	1	79.65	42.44	53.29%
伺服四辊卷圆自动生产线	1	43.36	37.53	86.54%
弯焊焊接专机	1	42.48	37.10	87.33%
大型角钢卷圆成型机	1	167.74	25.65	15.29%
法兰机	4	133.12	43.29	32.52%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坐落	规划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1	点夺技术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36106号	11,132.91	近海镇滨海工业园明珠路东侧	工业	是
2	点夺技术	苏(2022)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5367号	24,396.76	启东市近海镇黄海路	工业	是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使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点夺上海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	2026.4.3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31幢房屋3层	718.24
2	点夺北京	北京永乐颐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17	2026.3.16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院28幢A1-2131	11.18
3	本滤环境	太仓艾博服饰有限公司	2025.10.1	2031.9.30	太仓市城厢镇东浜路3号(厂区内第(1)幢和第(3)幢)	4,148.15

注：（1）除前述生产经营性用房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为项目人员租赁物业用作临时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该部分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序号 1、2 项租赁房产已续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点夺马来	GREEN RIVER WOOD & LUMBER MFG SDN. BHD.	2024.1.10	2027.1.9	Lot 11, Lingkaran Sultan Mohamed 1, Kawasan Perusahaan Bandar Sultan Sulaiman	9,355.06	生产经营
2	点夺马来	Khoo Ai Lian	2025.11.15	2026.11.14	A-11-07 Huni Residence, No 8 Persiaran Setia Damai, Eco Ardence, Seksyen U13	92.90	员工宿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受到行政处罚。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1	点夺技术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36106号	近海镇滨海工业园明珠路东侧	19,992.00	工业用地	2060.11.18	出让	是
2	点夺技术	苏(2022)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5367号	启东市近海镇黄海路	26,666.00	工业用地	2069.10.30	出让	是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的商标权共计 3 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	------	------	-----	------	------	------

1	点夺技术		14250918	6	2035.5.6	原始取得
2	本滤环境		73266219	11	2034.2.6	原始取得
3	点夺技术		5988042	6	2029.11.13	受让取得

注：第3项商标原由上海点夺自主申请取得，因业务需要于2020年转让予点夺有限。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8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为37项，实用新型专利为4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点夺技术	一种管道密封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13386.X	2014.01.13	原始取得
2	点夺技术	一种用于通风管道的闸阀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004507.4	2014.01.06	原始取得
3	点夺技术	管道隔断阀	发明专利	ZL201410008079.2	2014.01.08	原始取得
4	点夺技术	一种多叶片密闭风阀	发明专利	ZL201510950075.0	2015.12.18	原始取得
5	点夺技术	一种方阀	发明专利	ZL201910500390.1	2019.06.11	原始取得
6	点夺技术	一种带有导液功能的通风管用闸阀	发明专利	ZL202111053401.X	2021.09.09	原始取得
7	点夺技术	一种带有自密封检测功能的三通管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053397.7	2021.09.09	原始取得
8	点夺技术	一种具有嵌套冲杆结构的小型曲面叶片冲压成型一体机	发明专利	ZL202210007902.2	2022.01.06	原始取得
9	点夺技术	一种风管用具有双层密封功能的在线操作密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678304.8	2022.06.16	原始取得
10	点夺技术	包胶叶片、包胶模具以及包胶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810468545.3	2018.05.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	点夺技术	一种用于空气清新及湿度控制的通风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1653008.9	2022.12.21	原始取得
12	点夺技术	盲板全自动喷涂工艺生产线	发明专利	ZL202311103567.7	2023.08.30	原始取得
13	点夺技术	一种通风管道卷制成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387472.2	2023.10.25	原始取得
14	点夺技术	一种用于通风管道内壁自定位功能的磨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1325590.0	2023.10.13	原始取得
15	点夺技术	一种直管对接焊的立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098740.6	2019.01.31	原始取得
16	点夺技术	一种具有防飞溅弹射的多直径管道用喷涂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348208.6	2024.03.26	原始取得
17	点夺技术	一种阀体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810469328.6	2018.05.16	原始取得
18	点夺技术	一种具有吸附力度可调功能的通风管道清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437217.2	2024.04.12	原始取得
19	点夺技术	一种具有自寻定位的拼接管道用密封性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463848.1	2024.04.17	原始取得
20	点夺技术	一种具有防止变形凹陷功能的管道冲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433047.0	2024.04.11	原始取得
21	点夺技术	一种具有缓冲且防止杂质堆积的管道阻隔阀	发明专利	ZL202410437558.X	2024.04.12	原始取得
22	点夺技术	对接管激光跟踪焊接系统及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910500272.0	2019.06.11	原始取得
23	点夺技术	一种冲孔护形装置及冲孔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810469326.7	2018.05.16	原始取得
24	点夺技术	一种阀门用自动化点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531356.1	2024.04.29	原始取得
25	点夺技术	一种自动化法兰冲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1063778.7	2024.08.05	原始取得
26	点夺技术	一种法兰零件冲压装置及冲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079144.0	2024.08.07	原始取得
27	点夺技术	一种三通阀门流道切屑清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1019239.3	2024.07.29	原始取得
28	点夺技术	一种三通阀门端面自动铣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1091501.5	2024.08.09	原始取得
29	点夺技术	一种管道用漏风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690680.8	2024.05.30	原始取得
30	点夺技术	一种阀门用碰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690682.7	2024.05.30	原始取得
31	点夺技术	一种无螺栓防腐结构的方形调节阀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210962696.0	2022.08.11	原始取得
32	点夺技术	一种具有高效防腐密封性能的圆形密闭阀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210900294.8	2022.07.28	原始取得
33	点夺技术	一种便捷型半自动焊缝机	发明专利	ZL202310311221.X	2023.03.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4	点夺技术	适用于生产不同直径的钢带折弯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0694127.7	2023.06.12	原始取得
35	点夺技术	一种通风管道表面清洁除污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1017278.5	2023.08.14	原始取得
36	点夺技术	一种手动风阀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860781.0	2023.07.13	原始取得
37	点夺技术	一种形成金属翻边的冲压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96979.X	2023.06.12	原始取得
38	点夺技术	一种叶片前置多连杆密闭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744152.7	2016.07.15	原始取得
39	点夺技术	一种管道位置翻转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44157.X	2016.07.15	原始取得
40	点夺技术	一种大口径多片式插板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744000.7	2016.07.15	原始取得
41	点夺技术	一种阀体端部的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28306.2	2018.05.16	原始取得
42	点夺技术	一种阀体端部的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27865.1	2018.05.16	原始取得
43	点夺技术	一种包胶阀板及叶片	实用新型	ZL201820727863.2	2018.05.16	原始取得
44	点夺技术	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28295.8	2018.05.16	原始取得
45	点夺技术	一种特氟龙管道三通后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14892.1	2018.12.27	原始取得
46	点夺技术	一种蜗轮蜗杆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32550.2	2018.12.28	原始取得
47	点夺技术	一种管道端口封闭盲板	实用新型	ZL201822232588.X	2018.12.28	原始取得
48	点夺技术	一种三通管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214880.9	2018.12.27	原始取得
49	点夺技术	一种管道法兰焊接定位盘	实用新型	ZL201822231175.X	2018.12.28	原始取得
50	点夺技术	一种管道法兰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232589.4	2018.12.28	原始取得
51	点夺技术	一种直管对接焊的立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173752.6	2019.01.31	原始取得
52	点夺技术	一种逆止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867725.9	2019.06.11	原始取得
53	点夺技术	对接管激光跟踪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867689.6	2019.06.11	原始取得
54	点夺技术	多页阀转动部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921580.1	2020.12.08	原始取得
55	点夺技术	止回阀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921096.9	2020.12.08	原始取得
56	点夺技术	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1578.4	2020.12.08	原始取得
57	点夺技术	一种盲板喷涂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045978.1	2021.05.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8	点夺技术	一种零泄漏密封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122449401.3	2021.10.12	原始取得
59	点夺技术	一种便于加工的虾米弯头加工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448899.1	2021.10.12	原始取得
60	点夺技术	一种充气防雾防护面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876259.0	2021.11.23	原始取得
61	点夺技术	一种圆形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2321269356.6	2023.05.23	原始取得
62	点夺技术	一种环缝自动焊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271699.6	2023.05.23	原始取得
63	点夺技术	一种风管挂置架	实用新型	ZL202320878779.1	2023.04.19	原始取得
64	点夺技术	一种风管高效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391404.9	2023.06.02	原始取得
65	点夺技术	一种多叶阀菱形叶片高效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867953.2	2023.04.18	原始取得
66	点夺技术	一种钢板折弯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850609.9	2023.07.13	原始取得
67	点夺技术	一种废气高效回收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940383.5	2023.04.24	原始取得
68	点夺技术	一种工业用清洁舒适型充气防护服	实用新型	ZL202321215844.9	2023.05.19	原始取得
69	点夺技术	一种新型 VOC 废气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531133.5	2023.12.25	原始取得
70	点夺技术	一种风管检测口焊接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1255661.4	2024.06.04	原始取得
71	点夺技术	一种洗涤塔联通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950983.7	2024.12.02	原始取得
72	点夺技术	一种便于拆卸的工业废气吸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799259.9	2024.11.18	原始取得
73	点夺技术	一种高效换热 VOC 废气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2646168.1	2024.10.31	原始取得
74	点夺技术	一种耐高温圆形单叶风阀	实用新型	ZL202423040116.6	2024.12.10	原始取得
75	点夺技术	一种单叶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2423134516.3	2024.12.18	原始取得
76	点夺技术	一种带浮球阀的洗涤塔补水阀组	实用新型	ZL202520045386.1	2025.01.09	原始取得
77	点夺技术	一种 VOC 系统用降低传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3205649.5	2024.12.25	原始取得
78	点夺技术	一种浓缩气室自动排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010474.8	2025.01.03	原始取得
79	点夺技术	一种具有调节风量功能的风阀	实用新型	ZL202520162714.6	2025.01.23	原始取得
80	点夺技术	一种可拆卸模块化的新型工业废气处理设备储存柜	实用新型	ZL202520279896.5	2025.02.20	原始取得
81	点夺技术	一种整体式无螺栓结构方阀	实用新型	ZL202520414963.X	2025.03.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2	点夺技术	一种高效便捷的新型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334330.8	2025.02.27	原始取得

注：本表格序号 1、3 项专利曾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质权人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质押对应的借款已清偿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4、计算机网络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备案网络域名 1 项，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dianduo.com	苏 ICP 备 2024105184 号-1	2034 年 9 月 17 日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是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保障了发行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的开展。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启东生产基地的工业用地；商标是发行人区分市场同类产品的标志；专利则是发行人长期持续研发投入的成果，现已应用于公司的研发与生产环节，对公司技术创新具有促进和保护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五）经营资质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已独立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信息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点夺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201452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年12月19日	3年

2、建筑业企业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登记部门	发证时间
1	点夺技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2G43048	2030年3月27日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26日
2	点夺技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G43041	2027年6月13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2月26日
3	点夺技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G43041	2030年9月1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2月26日

注1：点夺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首次取得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因资质类型、公司名称变更等原因，资质证书经过换发，上述发证时间为变更后的最新取得日期；

注2：点夺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首次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质有效期间由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地址及公司名称等基本情况变更，资质证书经过多次换发，上述发证时间为变更后的最新取得日期；

注3：点夺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有效期至2025年6月10日），并于2025年6月8日首次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因资质证书换发，上述发证时间为变更后的最新取得日期。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编号	签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点夺技术	(苏)JZ安许证字[2020]00552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6年11月12日

4、主要认证资质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签发单位	有效期
1	点夺技术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3052390	FM Approvals	2016年4月13日起
2	点夺马来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PR469742	FM Approvals	2024年8月23日起

5、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载单位名称	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签发单位
1	点夺技术	JY33206810333647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8年12月18日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深耕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领域，始终坚持“技术驱动发展”的战略，针对集成电路行业对工艺排气系统的严苛要求（高稳定性、高防火等级、高耐腐蚀性、高密封性等），建立了一套覆盖系统设计、产品设计和产品生产的完整技术体系。公司的研发活动围绕“提升高端个性化需求的响应能力”和“提升高性能、高一致性供应能力”这两大核心目标展开，在长期的客户个性化需求响应和针对性研发活动中，形成了三大核心技术，包括：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低泄漏耐腐蚀气密阀门技术和高气密性管件柔性成型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

（1）技术概况

先进的涂层工艺是公司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业务的基础。涂料在实验室手工涂覆条件下普遍可达到优良性能，但在工业化生产条件下面临三大技术挑战：一是配方与工艺的匹配性，不同配方对涂装设备、固化曲线、环境参数的敏感度差异显著；二是复杂构件涂装均匀性，半导体排气系统大量采用弯头、变径、三通、多通道等异型件，传统涂装方式难以保证内外表面涂层厚度均匀；三是批量化生产稳定性，大规模工业生产节拍下，涂层易出现厚度不均、针孔、流挂、附着力下降等质量波动。

经长期的研发、实验和经验总结，公司在涂层工艺领域研发出了自身独特的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公司的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是一套涵盖金属基材表面预处理、涂料粉末喷涂工艺、涂层烧结温度曲线控制和专属定制产线在内的工艺包。

（2）先进性及其表征

①高质量一致性下的批量交付能力：涂层风管及三通、变径、弯头等定制异形件的高质量、高一致性大规模制备存在较高难度，尤其是异形件因焊缝多、曲率与内角复杂，烧结时易产生热场死角，难度尤为突出。公司通过高气密性管件柔性成型技术保障基材表面质量，并自主建立涂层的多道次喷涂、道次间处理及烧结温度曲线精密控制方法，配合公司定制的专用生产线，有效解决了涂层流挂、堆积、针孔、欠烧及层间结合不良等共性缺陷，将原本高度依赖技师经验的非标制造逐步转化为可控、可复制、可规模化交付的稳定工艺，在产品一致性与批量交付能力上形成显著竞争优势。公司出厂产品都通过了涂层厚度 $250\pm 50\mu\text{m}$ （部分客户的特殊需求除外）、涂层“0 气孔”和 10 级涂层附着力分级测试¹²的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在高质量的基础上实现了 2,400 平方米/日的涂层风管风阀供应能力，是业内少有的具备高一致性批量交付能力的厂商¹³。

②超大型产品的制备：半导体工艺制程设备有较高的排气需求，先进制程还涉及多道工序的大量循环，使得晶圆厂的工艺排气总风量非常大；总体上规模越大、制程越先进的晶圆厂，可能需要更大管径的工艺排气系统。超大型工艺排气系统零组件的生产工艺与一般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体现在前者需要同时攻克大尺寸金属基材成型的缺陷敏感性与大面积氟涂层的窄工艺窗口这两大难题。公司的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使公司解决了上述问题，进而能够批量制备直径 3.6 米的超大型涂层风管，超过目前市场的主要厂商的产品规格¹⁴。

（3）专利保护情况

公司已就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可进行专利化的部分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和 2024 年 4 月公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明专利申请仍处于实质审查状态。

¹² “0 气孔”指在 2.5 千伏高压电火花针孔检测下无气孔检出，10 级指按照 CNS10757 测试方法下的涂层附着力等级。

¹³ 同行业厂商中仅致和环境及盛剑科技披露了其产能情况，其中盛剑科技为推算值，相关计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之“（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¹⁴ 根据相关公司官网披露，S 公司能提供的最大规格为直径 3.5 米，U 公司和 Z 公司能提供的最大规格为 3 米，E 公司能提供的最大规格为直径 120 英寸（约 3.05 米）。

2、低泄漏耐腐蚀气密阀门技术

(1) 技术概况

阀门作为工艺排气系统中长期在强腐蚀环境下的运动部件，其调节精度、密封性与耐蚀可靠性直接决定了压力控制的有效性与系统安全，是工艺排气系统中技术含量高的核心零部件。半导体排气阀门在常规工业阀门基础上面临三大技术挑战：一是腐蚀与密封的耦合难题，阀门需在强酸、强碱腐蚀介质环境下长期保持极低泄漏率，而密封件恰是整阀中最易受腐蚀介质侵蚀的薄弱环节，腐蚀老化将直接导致密封失效；二是大口径密封难题，半导体厂务排气系统大量采用大口径风阀，口径越大，叶片在压差作用下的挠曲变形越大，沿叶片周边实现连续可靠密封的难度呈非线性上升；三是结构完整防腐难题，阀轴贯穿部位、紧固件、叶片边缘等位置存在天然的防腐覆盖盲区，任何金属裸露部位都可能成为腐蚀起始点，进而引发密封性能的链式劣化。

经长期的研发、实验和项目验证，公司在阀门领域研发出了自身独特的低泄漏耐腐蚀气密阀门技术。该技术是一套涵盖叶片包覆密封结构设计、阀轴多重密封结构设计、阀体全包覆防腐结构设计及配套制造工艺在内的技术体系：在叶片密封方面，采用特定方式使用耐腐蚀橡胶对阀门叶片进行整体包覆，实现包覆层与叶片基体的可靠结合，叶片关闭时形成连续弹性密封面，同时包覆层本身构成叶片的防腐屏障，实现密封与防腐功能的一体化；在阀轴密封方面，在阀轴与阀体贯穿部位设置多道密封结构，逐级阻断腐蚀性气体沿轴向的泄漏路径；在整阀防腐方面，阀体内腔及内部紧固件均处于氟聚合物防腐涂层或耐腐蚀材料的完整覆盖之下，消除金属裸露部位。该技术与公司氟聚合物涂层界面预处理与致密固化技术相互配合，共同保障阀门产品在强腐蚀工况下的长期密封可靠性。

(2) 先进性及其表征

①行业领先的气密性：阀门是工艺排气系统中最主要的运动密封部位，是整个排气系统气密链条上的最薄弱环节之一，“系统气密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阀门质量是行业共识，因此半导体客户对阀门供应商的密封技术能力提出了远高于常规工业领域的要求。公司 1,600×914mm 规格风阀产品通过 AMCA 511 认证，阀门泄漏等级达到 Class 1。根据 AMCA 官方网站公开的认证查询情况，在同等

口径规格下，公司阀门产品的气密性认证等级高于已认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强腐蚀介质下的密封耐久性：通过阀门内部无螺栓结构与零部件一体喷涂防腐涂层相结合，公司的阀门产品消除了内部紧固件这一主要腐蚀与失效源，相较于采用钛合金或 PVDF 螺栓的传统结构，在长期酸碱腐蚀工况下的运行可靠性较强、使用寿命较长，公司产品从未因腐蚀而出现压力控制精度不足或工艺废气额外泄漏的重大质量事故。

③精确的工艺机台后端压力控制：应用公司低泄漏耐腐蚀气密阀门技术生产的阀门产品可以长期、精准地将工艺机台后端压力控制在 $\pm 15\text{Pa}$ 的范围内。

(3) 专利保护情况

公司已就低泄漏耐腐蚀气密阀门技术申请了多项相关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中 9 件已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多叶片密闭风阀	发明专利	ZL201510950075.0
2	包胶叶片、包胶模具以及包胶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810468545.3
3	一种阀体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810469328.6
4	一种方阀	发明专利	ZL201910500390.1
5	一种带有导液功能的通风管用闸阀	发明专利	ZL202111053401.X
6	一种具有高效防腐密封性能的圆形密闭阀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210900294.8
7	一种无螺栓防腐结构的方形调节阀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210962696.0
8	一种手动风阀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860781.0
9	一种具有缓冲且防止杂质堆积的管道阻隔阀	发明专利	ZL202410437558.X

3、高气密性管件柔性成型技术

(1) 技术概况

高气密性管件柔性成型技术是公司实现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近零泄漏、高一致性和规模化交付的重要工艺基础。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服务于晶圆厂洁净生产环境，系统气密性直接关系到工艺机台稳定运行、晶圆良率、人员及设备安全；在实际运行中，工艺废气可能因分子扩散、弯头与变径处局部涡流、机台启停瞬间局部正压以及长期受腐蚀介质侵蚀等因素产生泄漏风险，因此系统每一段管件、

每一条焊缝及每一处连接界面均需具备较高的密封可靠性。

同时，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具有“多品种、小批量、高定制化”的特点，单个晶圆厂项目涉及数千种不同规格的管件和阀门，且管件空间走向各不相同，传统大批量自动化制造方式难以直接适用。针对上述行业特点，公司自主开发了覆盖管件成型、气密性焊接、打磨整形和漏风检测的一体化柔性制造技术，通过可调式成型、夹持、焊接及检测工艺装备，实现不同口径、不同规格管件的快速切换生产，降低大口径及异形管件在成型、焊接和连接过程中的变形、错边、表面缺陷和泄漏风险，保障涂层前金属基材的表面质量与连接界面气密性，为后续氟聚合物涂层致密固化、现场安装调试及系统级近零泄漏提供关键支撑。

（2）先进性及其表征

①定制化条件下的批间高一一致性：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通常需根据客户厂房结构、机台布局、废气类型及风量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管件规格多、批量小、交付周期紧，对供应商的柔性制造能力和质量稳定性提出较高要求。公司通过高气密性管件柔性成型技术，将成型、焊接、打磨、检测等环节纳入一体化工艺控制，实现不同口径、不同规格管件的快速切换生产，并减少传统手工制造模式下因操作经验差异导致的质量波动。该技术使公司在定制化生产条件下实现了管件制造的批间高一一致性，是支撑公司高品质涂层风管风阀日产 2,400 平方米规模化交付能力的关键工艺基础。

②涂层前基材质量与后续防腐性能协同保障：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大量采用弯头、变径、三通、多通道等异形件，管件成型精度、焊缝平整度、翻边及连接界面质量会直接影响后续涂层喷涂、烧结及最终气密性能。公司通过该技术控制管件成型及焊接过程中的变形、错边、表面缺陷和泄漏隐患，保障涂层前基材表面状态的稳定性，为氟聚合物涂层均匀附着、致密固化及长期耐腐蚀性能提供基础条件。

③系统级近零泄漏：公司将“近零泄漏”作为产品核心控制目标。应用该技术生产并由公司现场安装完成的洁净室工艺排气系统，在 1,000Pa 风压下漏风量低于 $0.06\text{L}/(\text{s} \cdot \text{m}^2)$ ，优于欧洲 EN 12237 标准最高等级 Class D（约 $0.089\text{L}/(\text{s} \cdot \text{m}^2)$ ）、美国 SMACNA 标准 CL1（约 $0.13\text{L}/(\text{s} \cdot \text{m}^2)$ ）及国家标准对高

压系统的要求（约 $0.29L/(s \cdot m^2)$ ），亦显著优于客户合同通常要求的约 $0.44L/(s \cdot m^2)$ 水平。该等指标体现了公司在管件柔性成型、气密性焊接、连接密封及系统安装调试等全流程环节的综合技术能力。

（3）专利保护情况

公司已就高气密性管件柔性成型技术申请了多项相关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中 20 件已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冲孔护形装置及冲孔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810469326.7
2	一种直管对接焊的立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098740.6
3	对接管激光跟踪焊接系统及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910500272.0
4	一种带有自密封检测功能的三通管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053397.7
5	一种具有嵌套冲杆结构的小型曲面叶片冲压成型一体机	发明专利	ZL202210007902.2
6	一种便捷型半自动焊缝机	发明专利	ZL202310311221.X
7	适用于生产不同直径的钢带折弯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0694127.7
8	一种形成金属翻边的冲压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96979.X
9	盲板全自动喷涂工艺生产线	发明专利	ZL202311103567.7
10	一种用于通风管道内壁自定位功能的磨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1325590.0
11	一种通风管道卷制成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387472.2
12	一种具有防止变形凹陷功能的管道冲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433047.0
13	一种具有自寻定位的拼接管道用密封性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463848.1
14	一种阀门用自动化点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531356.1
15	一种管道用漏风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690680.8
16	一种阀门用碰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690682.7
17	一种三通阀门流道切屑清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1019239.3
18	一种自动化法兰冲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1063778.7
19	一种法兰零件冲压装置及冲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079144.0
20	一种三通阀门端面自动铣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1091501.5

4、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43,019.80 万元、50,031.92 万元和 63,08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49%、94.83%和 93.22%，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之“（六）主要业务经营

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二）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与参与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核发单位	级别	授予时间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2024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2025年
3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2022年

2、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近年来，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级别	标准号
1	《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标准》 ^注	国家级	GB 51401-2019
2	《电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	国家级	尚未颁布
3	《锂离子电池工厂设计要求》	国家级	尚未颁布
4	《电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要求》	行业级	尚未颁布
5	《电子工厂空间管理技术规范》	行业级	尚未颁布
6	《电子工厂工艺配管配线工程技术规程》	行业级	尚未颁布

注：该标准的参编单位是上海点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当时以上海点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对外承接业务、参与合作的主体，2023年上海点夺的业务通过业务合并的方式进入公司。

（三）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情况

1、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1	400 μ m 厚膜涂层技术	（1）持续验证异形件的生产稳定性：持续验证异形件下各工序、参数对厚膜内外层固化的差异影响，控制内应力累积，避免开裂、橘皮等缺陷。 （2）性能检测与数据采集：对大规模生产成本相关的指标进行系统性检测，提升涂料附着率，提升生产节拍。	已完成生产可行性验证，正在推进与标准化相关的实验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p>(3) 建立标准化体系：用电化学阻抗谱（EIS）等方式建立评判体系，形成可以对客户进行输出的标准。</p> <p>(4) 生产验证：形成可直接指导厚膜涂层大规模生产的标准工艺规程，支撑批量化稳定生产。</p> <p>(5) 推进应用更厚涂层产品的 FM4922 认证。</p>	和试制
2	低沸点污染物过滤材料研究	<p>(1) 高吸附容量与高选择性：针对半导体洁净室典型低沸点分子污染物，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高性能过滤材料，吸附容量较现有同类商业化产品实现大幅提升，并具备对特定关键污染物的优先捕集能力，单次连续有效使用周期不低于 1 个月（基于典型工况测试条件）。</p> <p>(2) 低浓度高效捕集：在入口浓度约 10ppb 的超低浓度工况下，对目标污染物的单程去除效率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全面匹配先进制程节点对分子级污染控制（AMC）的严苛要求。</p> <p>(3) 优异的再生与使用寿命：具备良好的脱附再生性能，再生后性能保持率高，可显著延长滤材使用周期、降低终端用户综合使用成本。</p> <p>(4) 低释气特性：从材料源头有效控制颗粒脱落与自身挥发性物质释放，规避二次污染风险，满足半导体行业对颗粒洁净度（PMC）与分子洁净度（AMC）的双重严苛标准。</p>	已完成候选材料体系筛选及样品制备与表征，正在推进吸附性能小试验证
3	蓄热式燃烧炉工艺提升性能研究	<p>(1) 压力波动性能提升：针对半导体行业系统压力波动需求，通过改善设备内部结构、提升阀等管路布局及控制，实现满足半导体行业低压力波动性能需求。</p> <p>(2) 性能检测：建立关键点位监测点，测试系统整机关键点位压力波动、温度变化情况，并建立信号反馈系统，提升系统检测能力及运行稳定性。</p> <p>(3) 处理性能提升：针对半导体行业含硅有机污染物，创新工艺设计及反应空间布局，合理设置特殊气体通道和切换结构，提升含硅污染物质处理性能，有效降低硅氧化物沉积堵塞风险；增加特定过滤结构，防止蓄热陶瓷堵塞，提升蓄热陶瓷使用寿命。</p> <p>(4) AI 智能化控制及运维能力：设备搭载 AI 智能中枢，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动态优化燃烧温度、风机转速及切换周期等，提前给出预测性维护及预警信号，实现压力、温度等节能与自适应调控；增加远程调控、预警等模块，提升设备运维及运行判断能力。</p> <p>(5) 节能降耗性能提升：运用 CFD 流体仿真技术，对燃烧室流场、温度场及蓄热陶瓷层气流分布进行多工况模拟，优化蓄热体规格组合与分层排布方式，提升气流均布性与换热效率，减少局部过热与冷区现象。通过优化系统空间布局及结构设计，提升系统热量利用效率，以降低系统整机持续运行能耗。</p>	已完成工艺计算及智能化控制前期调研
4	自动化喷涂	<p>(1) 依托机器人免编程示教技术，完成机械手臂对人工喷涂动作的高精度复刻，解决 ETFE 涂料喷涂对轨迹、角度、速度的精细化要求。目标是使机械手臂能够灵活覆盖工件内壁、法兰等复杂喷涂区域，实现</p>	正在组建相关实验线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p>无死角全面喷涂；同时具备针对异形、多尺寸、多品类工件的快速换产调适能力，支持小批量、多品种产品的自动化喷涂作业，降低换产调试成本与时间。</p> <p>（2）研究并建立适配二次配小口径直管工件的往复机喷涂专项方案。重点解决小口径管件内壁喷涂不均、漏喷及涂层厚薄偏差大等核心难题，实现直管内壁与两端法兰等关键区域的稳定、连续喷涂覆盖。目标是形成一套成熟的往复机喷涂工艺方案，满足小口径直管产品批量连续生产的实际需求，保障生产节奏稳定可控。</p> <p>（3）结合 ETFE 涂料特性，分别针对机械手臂与往复机两套作业模式，系统标定并优化气压、出料量、喷涂距离、走枪速度等核心工艺参数。目标是实现涂膜均匀度、附着力、涂层外观质量全面达标，有效规避流挂、针孔、漏涂等常见缺陷；同时建立可存储、可复现的参数管理机制，确保不同批次产品涂层性能稳定统一，满足 ETFE 涂层的质量使用标准。</p> <p>（4）整合机器人系统、往复机组、供料系统及电气控制系统，实现设备一体化协同运行。目标是大幅简化操作流程，使一线人员经简单培训即可独立完成日常操作、示教与换产等工作；同时提升设备整体稳定性与车间适配性，相比传统人工喷涂显著提升作业效率、产品稳定性，降低人工依赖。最终形成两套成熟、具备量产价值的 ETFE 自动化喷涂解决方案。</p>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23.70	45.99%	880.22	44.16%	714.32	42.62%
材料投入	950.22	42.69%	966.42	48.48%	887.96	52.98%
折旧摊销	99.89	4.49%	37.53	1.88%	33.77	2.01%
股份支付	51.13	2.30%	51.13	2.56%	8.52	0.51%
差旅费	42.79	1.92%	15.27	0.77%	9.98	0.60%
技术服务费	33.55	1.51%	27.17	1.36%	13.72	0.82%
其他	24.66	1.11%	15.54	0.78%	7.82	0.47%
合计	2,225.94	100.00%	1,993.27	100.00%	1,676.10	100.00%
营业收入	67,670.05		52,758.13		44,583.49	
占营业收入比重	3.29%		3.78%		3.76%	

（四）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将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主要从事研发活动，与其他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中存在部分非全时研发人员，主要系公司作为工艺技术导向的制造业企业，研发人员需向生产部门输出工艺优化方案、新产品制备要点、工艺参数标准等技术成果，并与设计环节相衔接，部分研发人员也会承担少量的非研发工作，因此公司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非全时研发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均超过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的相关定义。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0 人、54 人和 5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82%、10.42%和 9.47%，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	14.81%	7	12.96%	4	8.00%
大专及本科	29	53.71%	33	61.11%	30	60.00%
大专以下	17	31.48%	14	25.93%	16	32.00%
合计	54	100.00%	54	100.00%	50	100.00%
员工总数	570		518		462	
研发人员占比	9.47%		10.42%		10.82%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分别为钟平、朱青青。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钟平	本科学历	钟平先生从事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行业二十余年，积极推动公司研发体系构建与技术创新方向布局，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具体如下：（1）前瞻性地布局了涂层风管产品的开发，使公司成为中国大陆首家通过FM4922认证的企业，奠定了公司的先发优势；（2）搭建公司研发体系、确立技术路线；（3）将客户需求转化为具体的研发路线图，确定重点研发方向。
朱青青	本科学历	朱青青先生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研发活动管理工作。对研发的贡献具体如下：（1）主导了自动环缝焊接工艺的引进与定制化开发，大幅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生产效率；优化了高温烧结温控曲线与工装设计，突破了异形管件的量产瓶颈；（2）深度参与公司的特大口径风管和异形阀件喷涂工艺的优化，并牵头建立了一套粉末喷涂与烧结标准化的工艺包，大幅提升了产品的良率与批量交付能力；（3）具体负责研发中心的建立，落实技术预研；统筹与产品事业部的研发、转化、落地工作；（4）管理公司的重点研发项目。

4、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同时，公司通过研发流程管理，将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进行分段隔离，有效防范技术泄密风险。此外，公司通过奖金、股权等方式将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利益绑定，从而确保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

（五）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保密措施
1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开展半导体行业典型VOCs关键吸附材料的研发工作，优化条件筛选开发出至少1种适合经济环保的代表性吸附材料	双方共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六）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建立并完善了相关技术创新机制，对

未来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作了合理安排，具体如下：

1、前瞻创新研发与需求响应研发相结合

一方面，公司基于对半导体制程演进趋势的预判，主动开展技术研发。公司密切跟踪先进制程对排气系统防腐等级、微压控精度及抗结晶性能的潜在新要求，提前布局下一代涂层工艺、风阀结构等研发工作，确保技术储备先于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销售一项目一研发”的研发机制。针对半导体晶圆厂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及特殊需求，项目部一线收集信息，研发部迅速响应。例如，公司直径 3.6 米特大口径风管及配套阀门产品，正是基于对国内大型晶圆厂需求的响应，创下国内半导体工艺排气特大口径产品的纪录。

2、依托系统交付持续改进工艺参数包

公司重点在产业链“安全与良率”核心痛点的产品研发方向上与下游晶圆厂及 EPC 总包商加强技术交流，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和市场验证。

依托“系统交付”业务模式，公司技术团队直接参与下游晶圆厂的厂务排气系统设计深化、现场安装与调试验收全过程，能够第一时间获取排气管网在真实工况下的运行数据（如背压波动、涂层耐受情况等），并将这些一线数据反馈至公司研发部门，持续驱动产品结构和工艺参数的优化升级。

3、积极推动合作研发并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在高分子材料应用等基础学科领域进行深度探索；另一方面，公司坚持“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的战略，公司已作为主要参编单位完成 1 项国家标准，目前正在参与 2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通过标准制定促进行业服务与技术有序发展。

4、以健全的激励机制提升研发人员积极性

为确保研发活动有序开展，提升效率和研发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强化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保持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和奖励激励制度，有效地保障了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充分地调动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加强了研发骨干团

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使得研发部门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产品升级、反哺生产、人才培养”的重要功能得以充分发挥。

八、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焊接及表面喷涂、烧结。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发行人不涉及上述文件所列示的重污染生产工艺或行业类别，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1	固体废弃物	下料切割、机加工、打磨、喷砂	废边角料	委外资源化处置	
2		废气处理	收尘固废		
3		焊接	废焊渣		
4		废水处理	沉渣		
5		检验	不合格产品		
6		喷砂	废砂		
7		喷粉	废铝箔纸		
8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		原料使用	废液压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或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2	废水	清洗、办公生活	生产制造产生的废水	排入生产场地所在地污水处理厂	
13	废气	喷砂、喷粉	烟尘、粉尘、氟聚合物粉尘	相关废气为带颗粒物的空气，颗粒物日常收集，空气正常散逸，废气本质是夹带少量惰性颗粒物的空气，无毒性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不涉及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环保费用支出。一般固废在收集后可对外销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由

生产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吸收装置收集后经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入大气，危险固废和废水处理费为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所在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未对生产经营场所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16.62 万元、34.07 万元和 20.44 万元。公司环保投入能够满足治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点夺马来、点夺环境、点夺香港，具体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的《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7.07	1,148.05	1,439.57
应收票据	3,287.63	6,116.60	3,376.90
应收账款	33,239.55	25,620.45	24,911.01
应收款项融资	570.75	1,051.64	46.00
预付款项	426.86	308.24	280.06
其他应收款	208.13	247.50	277.42
存货	36,930.60	43,028.62	31,139.02
合同资产	1,342.49	1,276.68	450.75
其他流动资产	327.01	259.97	445.42
流动资产合计	84,740.08	79,057.77	62,366.1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20.00	220.00
固定资产	9,197.15	9,659.85	8,472.97
在建工程	4.91	2.92	42.48
使用权资产	1,069.28	803.19	314.84
无形资产	989.46	1,026.74	1,046.79
长期待摊费用	138.66	188.05	2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07	425.77	45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7.96	1,183.29	1,49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09.49	13,509.82	12,068.86
资产总计	98,349.58	92,567.58	74,43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3.41	6,264.08	9,007.88
应付账款	6,079.98	7,897.04	8,739.33
合同负债	27,458.47	31,964.48	23,663.78
应付职工薪酬	2,654.46	2,520.17	1,609.41
应交税费	2,943.58	3,876.96	2,166.16
其他应付款	120.98	397.08	830.6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95	453.06	163.01
其他流动负债	1,992.43	1,139.83	1,901.96
流动负债合计	42,817.26	54,512.69	48,082.2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77.08	369.43	15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	1.76	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07	371.19	158.25
负债合计	43,402.33	54,883.87	48,240.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99.79	6,500.00	6,500.00
资本公积	40,050.35	1,343.47	196.28
其他综合收益	137.74	52.85	0.12
盈余公积	1,195.03	2,949.90	1,796.77
未分配利润	6,547.99	26,455.81	17,34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30.89	37,302.04	25,833.80
少数股东权益	116.36	381.67	36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47.25	37,683.71	26,19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49.58	92,567.58	74,435.0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670.05	52,758.13	44,583.49

其中：营业收入	67,670.05	52,758.13	44,583.49
二、营业总成本	52,794.94	40,701.60	34,781.65
其中：营业成本	42,804.79	31,018.86	27,604.56
税金及附加	456.81	552.50	255.77
销售费用	1,294.36	1,372.21	839.49
管理费用	6,160.28	5,396.29	4,182.11
研发费用	2,225.94	1,993.27	1,676.10
财务费用	-147.24	368.46	223.63
其中：利息费用	90.25	332.17	207.61
利息收入	16.02	6.80	48.81
加：其他收益	117.13	240.36	13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03	-33.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66	-82.03	-1,11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48	-78.40	-55.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4.54	12,110.43	8,738.55
加：营业外收入	13.61	37.51	105.70
减：营业外支出	361.31	57.34	48.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06.83	12,090.60	8,795.65
减：所得税费用	2,283.68	1,934.35	1,20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3.15	10,156.25	7,587.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3.15	10,156.25	7,587.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1.22	10,268.33	7,606.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7	-112.08	-18.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32	58.59	0.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88	52.73	0.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88	52.73	0.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88	52.73	0.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3	5.86	0.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17.47	10,214.84	7,587.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56.10	10,321.05	7,606.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4	-106.22	-18.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81	1.58	2.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81	1.58	2.9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31.45	44,261.16	34,61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34	576.20	18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49.79	44,837.36	34,91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04.61	25,284.19	24,02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3.94	9,499.81	7,41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9.90	5,117.57	3,30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29	3,037.45	3,06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77.74	42,939.01	37,79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05	1,898.35	-2,87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	-	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	176.38	1,79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0	176.38	1,79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12	2,522.51	1,564.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56	68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2	2,680.07	2,24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2	-2,503.70	-45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8.55	132.97	5,242.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55	132.97	292.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32.17	16,716.68	14,001.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72	16,849.65	19,344.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70.00	15,400.00	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00	306.50	6,13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01	538.50	3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192.01	16,245.00	15,47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71	604.65	3,86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7	-102.22	-15.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3.67	-102.91	51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66	942.57	42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3.33	839.66	942.57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3723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收入确认

① 事项描述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点夺技术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83.49 万元、52,758.13 万元和 67,670.0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点夺技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点夺技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 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A.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B.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C. 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和订单、发票、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
- D.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对收入、毛利率等进行对比分析，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
- E. 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

F. 抽取部分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单据，追查至账面记录情况，核实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G.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回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H.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货款结算等事项。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① 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点夺技术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451.82 万元、28,923.12 万元和 37,049.5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540.80 万元、3,302.66 万元和 3,810.00 万元。

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 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A. 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B.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等，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C. 对于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结合历史实际损失率和前瞻性信息，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分析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D.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

提的合理性。

E. 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涉及诉讼的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F. 访谈主要客户，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分析复核业务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点夺上海	100.00%	
2	点夺北京	100.00%	
3	本滤环境	100.00%	
4	点夺南通	100.00%	
5	点夺马来	90.00%	
6	点夺环境		100.00%
7	点夺香港	100.00%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投资设立境内子公司点夺上海，自 2023 年 4 月起，点夺上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境外子公司点夺马来于 2024 年 9 月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点夺环境，自 2024 年 9 月起，

点夺环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点夺香港，自 2025 年 7 月起，点夺香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

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取得客户关于安装调试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发货，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取得客户关于安装调试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义务，公司主要以 FOB、CIF、DDP 等方式出口，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风险转移点的约定，FOB、CIF 方式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DDP 方式以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完成进口清关手续，缴纳所有进口税费，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

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

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

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和

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

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

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生产经营用工具、器具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三）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

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合并）		2023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0,909,553.74	8,394,902.58	3,845,142.64	1,330,491.48
营业成本	273,530,948.67	276,045,599.83	269,625,929.53	272,140,580.6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1182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68	-13.88	-1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5	36.60	106.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99.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因控股股东低价转让股份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79.7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95	-30.96	-17.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79.65	-8.24	-126.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8.95	4.47	9.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0.70	-12.71	-136.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0.70	-12.71	-136.39

注：202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0.03 元。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内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2%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简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点夺技术	15%
点夺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点夺上海	20%
点夺机电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点夺北京	20%
本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本滤环境	20%
点夺机电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点夺南通	20%
DIANDUO (M) SDN. BHD.	点夺马来	根据当地税法规定 计缴企业所得税
DIANDUO ENVIRONMENT TECH SDN. BHD.	点夺环境	根据当地税法规定 计缴企业所得税
DIANDUO ENGINEERING HONG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点夺机电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点夺香港	根据当地税法规定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相关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24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20145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点夺上海、点夺北京、本滤环境、点夺南通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认定，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8	1.45	1.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速动比率（倍）	1.12	0.66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0%	57.86%	63.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3%	59.29%	64.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20	37.40	4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1.84	2.04
存货周转率（次）	1.07	0.84	0.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01.01	13,833.36	9,803.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71.22	10,268.33	7,606.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01.92	10,281.03	7,742.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9%	3.78%	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9	0.29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3	-0.02	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5	5.74	3.97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1%	33.16%	3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7%	33.20%	31.39%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	1.58	2.94	1.81	1.58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	1.58	2.99	1.94	1.58	2.99

(1)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7,670.05	52,758.13	44,583.49
营业成本	42,804.79	31,018.86	27,604.56
营业利润	14,354.54	12,110.43	8,738.55
利润总额	14,006.83	12,090.60	8,79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1.22	10,268.33	7,60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1.92	10,281.03	7,742.4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83.49 万元、52,758.13 万元和 67,670.0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2.42 万元、10,281.03 万元和 12,601.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58%。公司营收规模、利润水平较高，整体呈上涨态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444.29	99.67%	52,504.06	99.52%	44,436.34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225.76	0.33%	254.07	0.48%	147.15	0.33%
合计	67,670.05	100.00%	52,758.13	100.00%	44,583.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36.34 万元、52,504.06 万元和 67,444.29 万元，呈现增长的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产品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零组件	24,001.87	35.59%	29,223.29	55.66%	25,201.43	56.71%
其中：风管及阀门	19,844.29	29.42%	26,928.92	51.29%	23,894.00	53.77%
其他	4,157.59	6.16%	2,294.37	4.37%	1,307.42	2.94%
工艺排气系统	43,442.41	64.41%	23,280.77	44.34%	19,234.91	43.29%
合计	67,444.29	100.00%	52,504.06	100.00%	44,436.34	100.00%

公司的业务类型分为系统零组件和工艺排气系统。公司在两种不同业务类型之间并无主观偏好，系根据不同客户或业主要求及商业习惯进行合作。系统零组件以零部件形式独立销售，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工艺排气系统采取功能交付模式，需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方可确认收入。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2025 年度，公司工艺排气系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系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签订的工艺排气系统订单金额较高，该部分项目执行完成并在 2025 年验收确认收入。公司签订合同/订单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艺排气系统业务收入无法区分单一零组件产品价格，公司系统零组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风管及阀门，其中涂层风管及阀门收入占系统零组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3.14%，非涂层风管及阀门收入占系统零组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7%。相关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涂层风管及阀门平均售价变动率	2.93%	4.91%	-
非涂层风管及阀门平均售价变动率	-10.90%	7.90%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2,593.43	92.81%	50,720.47	96.60%	42,714.17	96.12%
境外	4,850.86	7.19%	1,783.59	3.40%	1,722.17	3.88%
合计	67,444.29	100.00%	52,504.06	100.00%	44,436.34	100.00%

公司主要的收入来自于境内，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2%、96.60% 和 92.81%；公司少部分系统零组件收入来自于境外，公司的工艺排气系统收入均来自境内。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383.26	16.88%	10,870.37	20.70%	3,787.76	8.52%
第二季度	7,369.66	10.93%	27,064.83	51.55%	9,114.19	20.51%
第三季度	7,632.06	11.32%	8,724.54	16.62%	14,033.01	31.58%
第四季度	41,059.30	60.88%	5,844.33	11.13%	17,501.38	39.39%
合计	67,444.29	100.00%	52,504.06	100.00%	44,436.3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年度内不同时期存在波动，但并无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终端客户需求集中爆发，导致公司签订合同金额、项目执行量在不同时期波动较大（进而导致项目验收在部分时期内较为集中）。为满足下游市场的增长需求，半导体厂商往往希望新建厂房尽快投产，配套的厂务、机电、洁净等系统具有交期紧、任务重的特点，发行人系统零组件存在需要短时间内大量交付的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收入在不同季度间存在波动。

2021-2025 年，公司签订的合同/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期间	系统零组件	工艺排气系统	总计
2021 年上半年度	0.43	0.80	1.23
2021 年下半年度	0.39	1.69	2.08

2022 年上半年度	0.80	1.03	1.83
2022 年下半年度	1.19	2.00	3.19
2023 年上半年度	1.41	0.59	2.00
2023 年下半年度	1.23	2.41	3.65
2024 年上半年度	2.84	3.31	6.16
2024 年下半年度	0.89	1.51	2.40
2025 年上半年度	1.23	2.41	3.64
2025 年下半年度	1.37	2.44	3.81

由于收入确认政策差异的影响，对于工艺排气系统业务，公司需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方可整体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较合同签订期间有所延后；对于系统零组件业务，公司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较合同签订期间延后程度小于工艺排气系统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签订的系统零组件业务合同和 2022 年下半年度签订的工艺排气系统业务合同（该等工艺排气系统业务在 2024 年第二季度获得验收）金额较大，导致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2023 年下半年度和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签订的工艺排气系统业务合同（该等工艺排气系统业务在 2025 年第四季度获得验收）金额较大，导致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804.79	100.00%	31,017.40	100.00%	27,604.5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1.47	0.00%	-	-
合计	42,804.79	100.00%	31,018.86	100.00%	27,604.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604.56 万元、31,017.40 万元和 42,804.79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零星销售外购材料所对应的采购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零组件	12,936.09	30.22%	14,387.25	46.38%	13,823.66	50.08%
其中：风管及阀门	10,503.67	24.54%	13,299.80	42.88%	13,079.08	47.38%
其他	2,432.41	5.68%	1,087.46	3.50%	744.58	2.70%
工艺排气系统	29,868.70	69.78%	16,630.14	53.62%	13,780.90	49.92%
合计	42,804.79	100.00%	31,017.40	100.00%	27,604.56	100.00%

(1) 系统零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零组件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778.33	67.86%	10,492.15	72.93%	9,689.87	70.10%
直接人工	1,852.29	14.32%	1,682.42	11.69%	1,712.30	12.39%
制造费用	2,305.46	17.82%	2,212.68	15.38%	2,421.49	17.52%
合计	12,936.09	100.00%	14,387.25	100.00%	13,823.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零组件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 2024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生产订单饱满，产销量增加，为提升整体生产交付效率，公司部分半成品直接外采，相应提高了材料成本。另外，规模化效应下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提升，主要原因如下：①2024 年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生产订单较饱和，对应增加了支付给生产人员的薪酬；②2025 年公司生产量较 2024 年有所回落，但是为了保障公司的体系建设、产能储备及应对阶段性爆发需求，公司未大幅缩减生产人员规模，且执行了薪酬普调导致人均薪酬水平略有上调。

(2) 工艺排气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工艺排气系统业务的成本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0,347.34	68.12%	11,540.07	69.39%	8,308.97	60.29%
安装成本	6,705.86	22.45%	3,543.30	21.31%	3,630.39	26.34%
人工成本	1,992.20	6.67%	1,021.68	6.14%	1,131.31	8.21%
其他成本	823.30	2.76%	525.09	3.16%	710.24	5.15%
合计	29,868.70	100.00%	16,630.14	100.00%	13,780.90	100.00%

工艺排气系统项目的产品工艺、产能规模、洁净等级、地理位置与地质条件、施工难度、配套系统、建设标准、合规要求等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差异，因此材料需求以及安装成本均有所不同，这也导致了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的变动。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4,639.49	99.09%	21,486.66	98.84%	16,831.78	99.13%
其他业务毛利	225.76	0.91%	252.61	1.16%	147.15	0.87%
合计	24,865.25	100.00%	21,739.27	100.00%	16,978.93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分业务类型的毛利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系统零组件	11,065.78	44.91%	14,836.04	69.05%	11,377.76	67.60%
其中：风管及阀门	9,340.61	37.91%	13,629.13	63.43%	10,814.92	64.25%
其他	1,725.17	7.00%	1,206.91	5.62%	562.84	3.34%

工艺排气系统	13,573.71	55.09%	6,650.63	30.95%	5,454.01	32.40%
合计	24,639.49	100.00%	21,486.66	100.00%	16,831.78	100.00%

(2) 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系统零组件	35.59%	46.10%	55.66%	50.77%	56.71%	45.15%
其中：风管及阀门	29.42%	47.07%	51.29%	50.61%	53.77%	45.26%
其他	6.16%	41.49%	4.37%	52.60%	2.94%	43.05%
工艺排气系统	64.41%	31.25%	44.34%	28.57%	43.29%	28.35%
合计	100.00%	36.53%	100.00%	40.92%	100.00%	37.8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度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系统零组件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2025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工艺排气系统业务收入占比上升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① 2025 年

项目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系统零组件	-10.19%	-1.66%	-11.85%
其中：风管及阀门	-11.07%	-1.04%	-12.11%
其他	0.94%	-0.68%	0.26%
工艺排气系统	5.73%	1.73%	7.46%
合计	-4.46%	0.06%	-4.39%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减少 4.39%，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变动所致（2025 年度相对低毛利率的工艺排气系统业务收入上升较多），相关原因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② 2024 年

项目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	----------	---------	------

系统零组件	-0.47%	3.13%	2.65%
其中：风管及阀门	-1.12%	2.74%	1.62%
其他	0.62%	0.42%	1.03%
工艺排气系统	0.30%	0.10%	0.40%
合计	-0.18%	3.23%	3.05%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3.05%，主要系系统零组件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 2024 年度下游需求较好，发行人优先响应高毛利率订单

2024 年度，在 AI 与数据中心驱动下半导体市场整体向好，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订单充足。在此背景下，公司优先承接高毛利率业务，重点服务对于高附加值产品认可度高、需求量大且过往有良好合作历史的优质客户；同时优先布局具备区位优势的项目，有效压降物流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

B. 原材料价格下降

不锈钢板卷是发行人产品的重要原材料。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采购不锈钢板卷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实收重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3	5,373.94	3,661.71	1.47
2024	7,619.41	5,923.50	1.29
2025	6,000.69	4,981.40	1.2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不锈钢板卷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47 万元/吨、1.29 万元/吨和 1.20 万元/吨，2024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3 年度下降 12.31%，不锈钢采购价格的下降使发行人生产成本下降，提高了 2024 年的毛利率。

C. 规模效应

2024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带来的规模效应拉低了单个产品的生产成本。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京仪装备、正帆科技在半导体产业链中的位置与公司相近，皆参与半导体厂务系统建设，服务群体的重叠程度较高，业绩受行业周期的影响与公司相近，因此公司将京仪装备、正帆科技纳入可比公司范围。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终端应用有所不同，主要对产品与公司重叠的盛剑科技进行对比分析，并就正帆科技、京仪装备与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作简要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盛剑科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盛剑科技	21.18%	28.79%	26.66%
发行人	36.53%	40.92%	37.88%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引用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和盛剑科技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源于双方所面向的下游应用行业不同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盛剑科技下游行业多元化，半导体显示业务占比扩张摊薄综合毛利率

在工艺排气系统领域，晶圆制造厂商对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的要求显著高于包括显示面板厂商在内的其他“泛半导体”行业厂商，满足晶圆制造准入要求的工艺排气系统厂商相对较少，因此晶圆制造工艺排气系统业务一般较其他行业有更高的行业毛利率水平。公司聚焦半导体领域，报告期内公司90%以上收入的对应终端客户为晶圆厂。

盛剑科技的业务涉及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行业。根据其历年年度报告，三年间集成电路和半导体显示行业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集成电路	59.49%	24.51%	69.05%	29.34%	68.55%	28.12%
半导体显示	37.58%	16.38%	23.60%	22.99%	14.84%	13.88%

注：数据引用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一是盛剑科技集成电路行业业务的毛利率在各期均显著高于半导体显示行业业务，两类行业毛利率差距为 6.35% 至 14.24%。二是报告期内盛剑科技半导体显示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3 年的 14.84% 大幅上升至 2025

年的 37.58%，增加 22.74%，相对低毛利的半导体显示业务在收入结构中权重大幅提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2）产品结构差异：盛剑科技非涂层风管产量占比持续高于涂层风管

在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中，应用于酸性、碱性排气等场景的工艺排气系统需要具备较强的抗腐蚀性，相关零组件通常需要具备完善的抗腐蚀涂层，制备难度更高，对应产品的价值量亦更高。

公司系统零组件收入中，涂层风管及阀门收入占比达 83% 以上。盛剑科技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涂层风管和非涂层风管的产销量，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涂层	41.23%	42.05%	44.48%	44.90%	53.72%	53.47%
非涂层	58.77%	57.95%	55.52%	55.10%	46.28%	46.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引用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4 年起盛剑科技非涂层产品产销量占比持续高于涂层产品，且非涂层产品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2023 年约 46% 上升至 2025 年约 59%）。上述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是双方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之一。

（3）正帆科技与公司毛利率差异来自下游应用结构与产品构成的差异，京仪装备核心产品与公司毛利率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帆科技、京仪装备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正帆科技	20.97%	26.01%	27.11%
京仪装备	32.61%	32.79%	38.35%
发行人	36.53%	40.92%	37.88%

注：数据引用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与正帆科技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源于下游应用结构与产品构成不同。一是正帆科技下游应用多元化，除集成电路外，还覆盖生物医药、光伏新能源等领域，2023 年至 2025 年生物医药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24.55%、19.00%、19.30%，对综

合毛利率有所影响；公司报告期内 90% 以上收入对应终端客户为晶圆厂，下游更聚焦于集成电路。二是正帆科技产品构成中包含气体和先进材料等材料类大宗销售业务，2023 年至 2025 年气体和先进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9.21%、18.98%、12.10%，低于系统类业务，对综合毛利率有所影响；公司不存在此类材料大宗销售业务。

公司与京仪装备的核心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差异主要由产品结构因素导致。2023 年至 2025 年京仪装备核心产品半导体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0.12%、33.03%、32.98%，与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37.88%、40.92%、36.53% 大体相当。综合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源于产品结构：2023 年至 2025 年京仪装备零配件及支持性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19.57%、27.20%、27.63%，相关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与积累阶段，毛利率逐年提升，对综合毛利率略有摊薄。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294.36	1.91%	1,372.21	2.60%	839.49	1.88%
管理费用	6,160.28	9.10%	5,396.29	10.23%	4,182.11	9.38%
财务费用	-147.24	-0.22%	368.46	0.70%	223.63	0.50%
研发费用	2,225.94	3.29%	1,993.27	3.78%	1,676.10	3.76%
合计	9,533.34	14.09%	9,130.23	17.31%	6,921.32	15.52%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39.49 万元、1,372.21 万元及 1,294.36 万元，与公司订单承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2.69	48.88%	761.30	55.48%	432.08	51.47%
差旅招待费	283.83	21.93%	303.89	22.15%	238.39	28.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193.59	14.96%	122.24	8.91%	80.00	9.53%
股份支付	139.71	10.79%	135.35	9.86%	27.64	3.29%
其他	44.54	3.44%	49.44	3.60%	61.38	7.31%
合计	1,294.36	100.00%	1,372.21	100.00%	83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1.47%、55.48%及 48.88%。2024 年，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充了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大幅增长。同时随公司业绩提升，销售人员绩效奖金也有所增加。2025 年，公司销售团队趋于稳定，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小幅下降，职工薪酬随之有所回落。整体而言，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变动主要受确认期间、服务期摊销及股权转让事项影响。2023 年金额较小，主要系股权激励自 2023 年 10 月起确认，当年仅确认 11 月及 12 月费用。2024 年及 2025 年均为全年摊销确认，因此较 2023 年增长较多。

2023 年至 2024 年，差旅招待费增长约 28%，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赴境内外开拓新客户、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及业务招待活动增加所致。2025 年，差旅招待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关系维护相对稳定，出差及招待活动趋于常态化所致。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推广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增加了展览费用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盛剑科技	6.33%	5.91%	3.66%
正帆科技	1.99%	1.50%	1.73%
京仪装备	5.80%	5.98%	11.75%
平均值	4.71%	4.46%	5.71%
发行人	1.91%	2.60%	1.88%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8%、2.60%及 1.91%，整体低于可

比公司平均水平（5.71%、4.46%、4.71%），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复合作较多，所需的销售费用投入较低所致。另外，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新客户开拓的市场费用投入相对较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82.11 万元、5,396.29 万元及 6,160.2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20.03	49.02%	2,912.97	53.98%	2,459.47	58.81%
股份支付	1,390.96	22.58%	703.59	13.04%	117.27	2.80%
差旅招待费	558.61	9.07%	478.19	8.86%	638.66	15.27%
折旧摊销费	396.66	6.44%	650.24	12.05%	258.86	6.19%
办公费用	320.28	5.20%	250.31	4.64%	365.35	8.74%
中介服务费	276.05	4.48%	176.74	3.28%	155.18	3.71%
其他	197.69	3.21%	224.24	4.16%	187.32	4.48%
合计	6,160.28	100.00%	5,396.29	100.00%	4,182.1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上升，分别为 2,459.47 万元、2,912.97 万元及 3,020.03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58.81%、53.98% 及 49.02%。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约 18%，主要系职工薪酬普调上升及基层职能岗人员数量增加所致。2025 年人员趋于稳定，职工薪酬总额微增主要来自存量人员的年度正常调薪。

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17.27 万元、703.59 万元及 1,390.96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发行人股份支付主要系股权激励形成，2023 年公司通过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相关员工通过认购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变动主要受确认期间、服务期摊销及股权转让事项影响，2023 年金额较小，主要系股权激励自 2023 年 10 月起确认，当年仅确认 11 月及 12 月费用；2024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全年摊销确认；2025 年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发生上海点夺与上海

平恩禾（钟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LAW ENG HOCK 为有限合伙人）的股权转让事项构成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继续摊销确认。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258.86 万元、650.24 万元及 396.66 万元，2024 年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子公司点夺马来处于建厂初期，因此公司将当期发生的租赁厂房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44 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 25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2024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大幅增长。2025 年起，点夺马来相关折旧费用归集至制造费用，不再计入管理费用，因此 2025 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相应回落。

2025 年度中介服务费较高，主要为公司筹备上市过程中聘请的专业机构提供的审计、法律、上市辅导等费用，费用性质明确，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盛剑科技	6.25%	5.90%	4.03%
正帆科技	6.97%	5.89%	7.44%
京仪装备	5.43%	6.41%	7.97%
平均值	6.22%	6.07%	6.48%
发行人	9.10%	10.23%	9.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38%、10.23% 及 9.1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6.48%、6.07% 及 6.22%），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范围及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管理体系建设投入占比相对较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为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76.10 万元、1,993.27 万元及 2,225.9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4%，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23.70	45.99%	880.22	44.16%	714.32	42.62%
材料投入	950.22	42.69%	966.42	48.48%	887.96	52.98%
折旧摊销	99.89	4.49%	37.53	1.88%	33.77	2.01%
股权激励	51.13	2.30%	51.13	2.56%	8.52	0.51%
差旅费	42.79	1.92%	15.27	0.77%	9.98	0.60%
技术服务费	33.55	1.51%	27.17	1.36%	13.72	0.82%
其他	24.66	1.11%	15.54	0.78%	7.82	0.47%
合计	2,225.94	100.00%	1,993.27	100.00%	1,676.10	100.00%
营业收入	67,670.05		52,758.13		44,583.49	
占营业收入比重	3.29%		3.78%		3.76%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6%、3.78% 及 3.2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投入构成，其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95.60%、92.64% 及 88.6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先进性，持续迭代产品性能，从而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盛剑科技	8.66%	6.52%	5.59%
正帆科技	6.68%	6.39%	6.55%
京仪装备	9.81%	9.17%	8.29%
平均值	8.38%	7.36%	6.81%
发行人	3.29%	3.78%	3.7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6%、3.78% 及 3.29%，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可比公司业务多元、研发领域跨度大，发行人专注工艺排气系统领域

A. 盛剑科技

发行人可比公司的产品种类、业务板块较多，需要投入研发的领域显著广于

发行人。以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可直接对比的盛剑科技为例，其近年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营业收入	11.26	14.51	18.26	13.28	12.33	9.38	8.86	8.72	5.17
研发费用	0.97	0.95	1.02	0.73	0.56	0.39	0.40	0.39	0.24
研发费用率	8.66%	6.52%	5.59%	5.52%	4.56%	4.15%	4.51%	4.51%	4.62%

资料来源：盛剑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年报

根据盛剑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和历年年报，其 2021 年及以前的产品以应用于泛半导体领域的工艺排气系统为主，废气治理设备为辅，与发行人的产品范围重合度更高，其 2021 年及以前的研发费用率均在 4.5% 左右。2022 年及之后，由于盛剑科技开始拓展本地废气处理设备等其他应用于泛半导体领域的设备业务，其研发费用率开始显著升高。

根据相关政府统计年鉴，南通市的工资水平约为上海市的 46.74%¹⁵。如将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工资薪酬翻倍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36%、5.45% 和 4.80%，高于盛剑科技上市时的研发费用率水平。

B. 京仪装备

京仪装备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其产品属于标准机台设备，涉及大量的电子元器件、软件控制系统开发，硬件迭代快，样机试制成本较高，因此研发费用率较高。

C. 正帆科技

正帆科技主要业务为向集成电路、泛半导体、生物制药等行业客户提供设备类业务和非设备类业务，其中，设备类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液体输送系统、半导体工艺尾气处理设备和半导体精确温控设备等；非设备类业务的主要由核心零组件、气体及先进材料和专业运维管理服务组成。

正帆科技的研发涵盖了化学合成、核心零部件及生物工程三个跨度较大的技

¹⁵ 根据政府统计年鉴，2024 年南通市城镇非私营（南通未公布私营单位数据，因此选用非私营单位进行对比）单位平均工资为 111,971 元，2024 年上海市城镇非私营单位的平均工资为 239,557 元。

术领域，因此整体研发费用率较高。

公司研发投入聚焦于工艺排气系统的关键环节，研发成果通过涂层风管及阀门等高附加值产品实现转化，不存在对未经充分验证的新产品、新市场大量投入研发的情形，研发费用率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

② 地理位置导致工资水平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可比公司盛剑科技和正帆科技位于上海市，京仪装备位于北京市，启东市的工资水平较北京市、上海市有显著差距，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薪酬总额因地区工资水平差异而低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盛剑科技	25.49	25.47	22.97
正帆科技	27.72	28.32	23.63
京仪装备	31.05	36.21	36.10
平均值	28.09	30.00	27.57
发行人	18.96	16.30	14.29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计算口径为：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总额/当年年末研发人员总数。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业务性质、技术类型及地区工资水平的差异所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投入能够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

(2) 研发项目的投入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费用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所处阶段
1	400um-厚膜涂层技术	2,783.00	610.81	429.78	169.23	在研
2	涂覆工艺优化	1,660.00	546.36	296.74	264.58	在研
3	表面预处理技术研发	999.50	13.03	444.15	359.10	结项
4	VOC 系统（浓缩气室+RTO 炉）	284.00	-	221.57	72.73	结项
5	一种定风量风阀的开发	278.00	75.61	187.94	-	结项
6	一种风阀拼接阀体的密封性研究	245.00	159.07	-	-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所处阶段
7	硬密封切断阀研究	197.00	128.22	-	-	在研
8	新型化学过滤器研究	178.00	217.22	-	-	结项
9	金属氧化物吸附塔	176.00	-	-	140.42	结项
10	一种耐高温风阀的开发	168.00	5.82	151.83	-	结项
11	VOC 系统（浓缩气室）设备研发	160.00	-	-	134.50	结项
12	工艺废气管道一体成型技术研究	148.00	111.88	-	-	在研
13	止回阀门耐腐研发	132.00	-	79.88	39.06	结项
14	VOC 系统（浓缩气室+TO 炉）	130.00	17.36	116.89	-	结项
15	模块化化学废气处理设备研究	123.00	88.70	-	-	在研
16	VOC 吸附-催化燃烧一体化控制技术研发	121.00	128.18	-	-	结项
17	低沸点小分子低浓度化学污染物处理研究	117.00	123.69	-	-	结项
18	Local Scrubber 设备研发	114.00	-	64.49	36.38	结项
19	圆阀新型结构及性能研究	95.00	-	-	80.53	结项
20	一种小口径风管防腐性能研究	94.00	-	-	84.05	结项
21	方阀机械结构密封及防腐研究	93.00	-	-	72.66	结项
22	活性炭吸附塔	86.00	-	-	69.28	结项
23	高温三通阀门耐腐研发	80.00	-	-	71.47	结项
24	方形防腐密闭阀门的研发	63.00	-	-	52.25	结项
25	一种多叶阀防腐及密封结构研究	33.50	-	-	29.85	结项
合计			2,225.94	1,993.27	1,676.10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3.63 万元、368.46 万元及-147.24 万元，主要由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90.25	332.17	207.6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75	30.58	6.92
减：利息收入	16.02	6.80	48.81
利息净支出	74.23	325.38	158.80
汇兑损失	114.31	107.17	62.81
减：汇兑收益	342.92	88.42	5.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净损失	-228.60	18.75	57.02
银行手续费	7.13	24.34	7.81
合计	-147.24	368.46	223.63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公司需求，向银行取得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07.61 万元、332.17 万元及 90.25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72.84%，主要系 2025 年平均银行借款余额大幅降低所致，借款规模的缩减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5.80 万元、88.42 万元及 342.92 万元，逐年上升，公司存在欧元及美元结算客户，欧元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与公司外币资产敞口扩大共同导致汇兑损益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盛剑科技	2.17%	1.09%	0.39%
正帆科技	1.67%	0.44%	0.37%
京仪装备	-0.09%	-0.89%	-0.34%
平均值	1.25%	0.21%	0.14%
发行人	-0.22%	0.70%	0.5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0%、0.70% 及 -0.22%，其中 2025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为负，主要系 2025 年汇兑收益较大导致，整体而言，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处于合理水平。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46	225.22	88.22
教育费附加	97.18	134.70	52.5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64.83	37.68	29.39
地方教育附加	64.79	89.71	35.04
房产税	43.46	43.20	42.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0	20.66	7.63
其他	5.08	1.32	0.70
合计	456.81	552.50	255.7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组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增值税加计抵减，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5.35	11.60	15.82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	0.89	2.19	1.88
增值税加计抵减	70.89	226.57	120.19
合计	117.13	240.36	137.89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补助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3 年	稳岗补贴	10.22	收益
2023 年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1.80	收益
2023 年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1.80	收益
2023 年	一次性扩岗补助	1.35	收益
2023 年	一次性扩岗补助	0.45	收益
2023 年	一次性扩岗补助	0.15	收益
2023 年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0.05	收益
2023 年合计		15.82	-
2024 年	稳岗补贴	7.25	收益

年份	补助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4 年	重点企业招聘补贴	2.65	收益
2024 年	一次性扩岗补助	1.20	收益
2024 年	安全生产奖励	0.30	收益
2024 年	就业补助	0.20	收益
2024 年合计		11.60	-
2025 年	持续推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补贴	19.79	收益
2025 年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61	收益
2025 年	引进人才综合补贴	1.95	收益
2025 年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80	收益
2025 年	政府 2025 年产业扶持金	13.00	收益
2025 年	就业补助	0.20	收益
2025 年合计		45.35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扩岗补贴、稳岗补贴、知识产权资助、安全生产奖励、产业扶持资金及就业补助等。上述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或奖励企业日常经营贡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关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补助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处理准确，金额真实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9.53	167.43	-1,195.7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5.77	-245.31	-13.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0	-4.15	97.08
合计	-388.66	-82.03	-1,111.73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1.95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53	-78.40	-55.92

合计	-251.48	-78.40	-55.92
----	---------	--------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44	-	-
其中：固定资产	2.44	-	-
合计	2.44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025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为 2.44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未发生资产处置事项。

5、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25.00	90.32
其他	13.61	12.51	15.38
合计	13.61	37.51	105.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支出	353.10	37.48	1.33
捐赠支出	3.21	0.08	16.54
长期资产报废净损失	1.76	13.88	16.10
其他支出	3.24	5.90	14.64
合计	361.31	57.34	48.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零星收入。

营业外支出方面，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税收自查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属于偶发性事项，其余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3.74	1,902.32	1,284.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06	32.02	-75.96
合计	2,283.68	1,934.35	1,208.1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08.15 万元、1,934.35 万元以及 2,283.68 万元，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构成。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68	-13.88	-1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5	36.60	106.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99.49
因控股股东低价转让股份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79.7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95	-30.96	-17.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79.65	-8.24	-126.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8.95	4.47	9.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0.70	-12.71	-136.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0.70	-12.71	-136.39

注：202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0.03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126.57 万元、-8.24 万元和-979.6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经常性业务。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低价转让股份以激励 LAW ENG HOCK，公司因此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740.08	86.16%	79,057.77	85.41%	62,366.17	83.79%
非流动资产	13,609.49	13.84%	13,509.82	14.59%	12,068.86	16.21%
合计	98,349.58	100.00%	92,567.58	100.00%	74,435.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80% 以上，资产流动性良好。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07.07	9.92%	1,148.05	1.45%	1,439.57	2.31%
应收票据	3,287.63	3.88%	6,116.60	7.74%	3,376.90	5.41%
应收账款	33,239.55	39.23%	25,620.45	32.41%	24,911.01	39.94%
应收款项融资	570.75	0.67%	1,051.64	1.33%	46.00	0.07%
预付款项	426.86	0.50%	308.24	0.39%	280.06	0.45%
其他应收款	208.13	0.25%	247.50	0.31%	277.42	0.44%
存货	36,930.60	43.58%	43,028.62	54.43%	31,139.02	49.93%
合同资产	1,342.49	1.58%	1,276.68	1.61%	450.75	0.72%
其他流动资产	327.01	0.39%	259.97	0.33%	445.42	0.71%
合计	84,740.08	100.00%	79,057.77	100.00%	62,36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8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29	0.00%	0.92	0.08%	0.22	0.02%
银行存款	7,953.82	94.61%	840.73	73.23%	942.35	65.46%
其他货币资金	452.96	5.39%	306.40	26.69%	497.01	34.52%
合计	8,407.07	100.00%	1,148.05	100.00%	1,439.57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82.01	12.87%	552.34	48.11%	337.02	2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39.57 万元、1,148.05 万元和 8,407.07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65.46%、73.23%和 94.61%，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长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29.99	-	629.9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788.23	-	788.23
商业承兑汇票	2,054.06	184.64	1,869.41
合计	3,472.27	184.64	3,287.63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57.46	-	657.4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74.56	-	374.56

商业承兑汇票	5,444.99	360.41	5,084.58
合计	6,477.01	360.41	6,116.60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89.70	-	1,489.7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2,002.30	115.10	1,887.21
合计	3,492.00	115.10	3,376.90

(2)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570.75	1,051.64	46.00
合计	570.75	1,051.64	46.00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049.55	28,923.12	28,451.82
坏账准备	3,810.00	3,302.66	3,540.80
账面价值	33,239.55	25,620.45	24,911.01
营业收入	67,670.05	52,758.13	44,583.4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75%	54.82%	63.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451.82 万元，28,923.12 万元和 37,049.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2%、54.82%和 54.75%，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11.01 万元、25,620.45 万元和 33,239.55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持续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匹配。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

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得益于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工作。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368.61	76.57%	19,499.99	67.42%	19,922.90	70.02%
1至2年	4,620.61	12.47%	5,271.56	18.23%	3,458.41	12.16%
2至3年	2,677.39	7.23%	2,234.23	7.72%	3,308.32	11.63%
3至4年	519.96	1.40%	1,569.46	5.43%	920.04	3.23%
4至5年	649.19	1.75%	11.82	0.04%	479.23	1.68%
5年以上	213.79	0.58%	336.05	1.16%	362.92	1.28%
账面余额小计	37,049.55	100.00%	28,923.12	100.00%	28,451.82	100.00%
坏账准备	3,810.00	-	3,302.66	-	3,540.80	-
账面价值	33,239.55	-	25,620.45	-	24,911.01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02	0.60%	222.02	100.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27.53	99.40%	3,587.98	9.74%	33,239.55
合计	37,049.55	100.00%	3,810.00	10.28%	33,239.55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23.12	100.00%	3,302.66	11.42%	25,620.45

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923.12	100.00%	3,302.66	11.42%	25,620.45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51.82	100.00%	3,540.80	12.44%	24,911.01
合计	28,451.82	100.00%	3,540.80	12.44%	24,911.01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坏账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盛剑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正帆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京仪装备	2.34%	17.83%	58.36%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历史回收等情况，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12.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7.17	33.46%
	益科德集团	非关联方	10,359.48	27.96%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1.36	7.8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72	3.2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74	2.89%
	合计		27,906.47	75.32%
2024.12.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7.33	40.17%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1.43	9.89%
	益科德集团	非关联方	2,286.25	7.90%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60	5.86%
	江苏大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29	5.52%
	合计			20,055.91
2023.12.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5.72	40.86%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6.33	13.84%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8.11	10.64%
	江苏大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10	4.13%
	陕西中电精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40	3.75%
	合计			20,832.66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46%、73.04% 和 24.74%。公司应收账款采用“收款节点+收款比例”的方式，主要客户系大型央企、外企及上市公司等，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处于陆续回收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亦将积极应对应收账款进行协调和管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80.06 万元、308.24 万元和 426.86 万元，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预付能源采购款、材料采购款及服务费，总体金额较小。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1.81	84.76%	305.36	99.06%	278.32	99.38%
1 至 2 年	63.93	14.98%	2.88	0.94%	0.99	0.36%
2 至 3 年	1.12	0.26%	-	-	-	-
3 年以上	-	-	-	-	0.75	0.26%
合计	426.86	100.00%	308.24	100.00%	280.0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58.82	282.47	307.89
坏账准备	50.70	34.96	30.4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8.13	247.50	277.4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0.25%	0.31%	0.44%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押金	206.43	178.52	199.62
备用金	3.88	39.95	34.11
代垫职工款项	43.86	40.39	33.80
其他	4.46	2.10	0.05
往来款	0.20	21.50	40.32
小计	258.82	282.47	307.89
减：坏账准备	50.70	34.96	30.48
合计	208.13	247.50	277.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77.42 万元、247.50 万元和 208.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31%和 0.25%，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租赁押金等。

6、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32,947.71	88.59%	39,192.54	91.02%	28,644.19	91.90%
原材料	1,887.10	5.07%	2,086.34	4.85%	1,186.52	3.81%
库存商品	1,841.17	4.95%	1,278.78	2.97%	1,106.18	3.55%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半成品	400.32	1.08%	368.95	0.86%	175.59	0.56%
周转材料	58.36	0.16%	76.35	0.18%	27.16	0.09%
发出商品	49.95	0.13%	53.45	0.12%	10.51	0.03%
委托加工物资	7.84	0.02%	2.12	0.00%	18.78	0.06%
合计	37,192.46	100.00%	43,058.53	100.00%	31,168.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168.93 万元、43,058.53 万元和 37,192.4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合同履行成本系公司系统交付模式下，已运抵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暂未验收的材料及对应的安装服务支出、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等。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3 年增加 11,889.60 万元，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长，对应合同履行成本及原材料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5,866.07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验收结转，对应合同履行成本减少所致。

(2)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情况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916.53	69.68%	28,800.23	66.89%	17,678.01	56.72%
1-2 年	9,034.56	24.29%	12,823.35	29.78%	10,823.59	34.73%
2 年以上	2,241.36	6.03%	1,434.95	3.33%	2,667.33	8.56%
合计	37,192.46	100.00%	43,058.53	100.00%	31,168.9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主要为 2 年以内，其中 1 年以内库龄存货占比在 60% 左右，库龄情况良好。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887.10	-	0.00%	2,086.34	-	0.00%	1,186.52	-	0.00%
发出商品	49.95	-	0.00%	53.45	-	0.00%	10.51	-	0.00%
库存商品	1,841.17	35.29	1.92%	1,278.78	-	0.00%	1,106.18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7.84	-	0.00%	2.12	-	0.00%	18.78	-	0.00%
半成品	400.32	-	0.00%	368.95	-	0.00%	175.59	-	0.00%
周转材料	58.36	-	0.00%	76.35	-	0.00%	27.16	-	0.00%
合同履约成本	32,947.71	226.56	0.69%	39,192.54	29.90	0.08%	28,644.19	29.90	0.10%
合计	37,192.46	261.86	0.70%	43,058.53	29.90	0.07%	31,168.93	29.90	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9.90 万元、29.90 万元和 261.86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10%、0.07%和 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均为质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质保金	1,477.46	1,416.58	498.30
减：减值准备	134.97	139.89	47.54
合计	1,342.49	1,276.68	45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450.75 万元、1,276.68 万元和 1,342.49 万元，均系已确认收入但尚未超过质保期的应收质保金款项。到期期限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已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参见本节之“（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其他非流动资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45.42 万元、259.97 万元和 327.01 万元，主要为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20.00	1.63%	220.00	1.82%
固定资产	9,197.15	67.58%	9,659.85	71.50%	8,472.97	70.21%
在建工程	4.91	0.04%	2.92	0.02%	42.48	0.35%
使用权资产	1,069.28	7.86%	803.19	5.95%	314.84	2.61%
无形资产	989.46	7.27%	1,026.74	7.60%	1,046.79	8.67%
长期待摊费用	138.66	1.02%	188.05	1.39%	23.73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07	3.76%	425.77	3.15%	457.84	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7.96	12.48%	1,183.29	8.76%	1,490.21	12.35%
合计	13,609.49	100.00%	13,509.82	100.00%	12,06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生产用固定资产。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220.00 万元、2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对湖州嘉同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将该投资转让至钟平。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456.95	59.33%	5,768.60	59.72%	5,969.90	70.46%
生产设备	2,787.42	30.31%	2,955.04	30.59%	1,732.79	20.45%
运输工具	220.80	2.40%	45.01	0.47%	45.85	0.54%
电子设备	139.58	1.52%	184.53	1.91%	126.44	1.49%
生产经营用的工具、器具、家具	592.40	6.44%	706.67	7.32%	597.99	7.06%
合计	9,197.15	100.00%	9,659.85	100.00%	8,472.97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2.97 万元、9,659.85 万元和 9,197.1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2.79 万元、2,955.04 万元和 2,787.42 万元，2024 年公司生产设备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产能扩张需要持续购置生产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盛剑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京仪装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正帆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或超期使用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8 万元、2.92 万元和 4.91 万元，均为生产线设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14.84 万元、803.19 万元和 1,069.28 万元，主要为租赁形成。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00.00	89.67%	1,100.00	89.67%	1,100.00	90.08%
	软件使用权	126.67	10.33%	126.67	10.33%	121.18	9.92%
	合计	1,226.67	100.00%	1,226.67	100.00%	1,221.18	100.00%
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91.81	90.13%	913.81	89.00%	935.81	89.40%
	软件使用权	97.66	9.87%	112.94	11.00%	110.99	10.60%
	合计	989.46	100.00%	1,026.74	100.00%	1,04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实现方式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各项无形资产均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经济利益流入，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3.73 万元、188.05 万元和 138.66 万元，主要系装修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3,372.60	505.89	3,034.83	455.22	2,954.35	443.15
租赁负债	744.64	181.81	258.42	53.77	319.46	79.86
资产减值准备	445.00	66.75	230.44	34.57	153.67	23.0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29.49	4.42	463.36	69.50
合计	4,562.24	754.44	3,553.19	547.98	3,890.84	61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和租赁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71.69	188.34	246.51	52.47	314.84	78.7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13.53	62.03	476.66	71.50	538.83	80.82
合计	1,185.22	250.37	723.17	123.97	853.68	159.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系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38	512.07	122.21	425.77	157.73	45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38	7.99	122.21	1.76	157.73	1.80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0.21 万元、1,183.29 万元和 1,697.96 万元，主要系回收期超过一年的应收质保金。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指标分析

单位：次

项目	2025.12.31/2025年度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1.84	2.04
存货周转率	1.07	0.84	0.9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 次、1.84 次和 2.05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4 年发行人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下降；2025 年，发行人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营业收入较 2024 年有较大提升，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6 次、0.84 次和 1.07 次，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降低的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在建项目较多，导致合同履行成本大幅增加，营业成本的增长低于平均存货余额的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12.31/2025年度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盛剑科技	1.00	1.05	1.40
正帆科技	2.11	2.99	2.93
京仪装备	4.14	3.26	3.34

公司名称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平均值	2.41	2.44	2.56
发行人	2.05	1.84	2.0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盛剑科技，盛剑科技虽然与公司在产品形态及业务模式上有一定重合，但盛剑科技的下游客户涵盖显示面板客户，而公司客户以半导体晶圆厂客户为主；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正帆科技和京仪装备，正帆科技和京仪装备的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直接参与晶圆制造工艺环节或为工艺机台的生产提供必需的原料，其直接客户为半导体晶圆制造厂，在厂房或产线建设完毕后开始布局该等设备或原料，无需较长的项目结算流程，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2) 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盛剑科技	1.24	1.45	2.65
正帆科技	1.30	1.27	1.04
京仪装备	0.43	0.46	0.59
平均值	0.99	1.06	1.43
发行人	1.07	0.84	0.96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2,817.26	98.65%	54,512.69	99.32%	48,082.21	99.67%
非流动负债	585.07	1.35%	371.19	0.68%	158.25	0.33%
合计	43,402.33	100.00%	54,883.87	100.00%	48,240.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 98% 以上。

（二）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93.41	2.55%	6,264.08	11.49%	9,007.88	18.73%
应付账款	6,079.98	14.20%	7,897.04	14.49%	8,739.33	18.18%
合同负债	27,458.47	64.13%	31,964.48	58.64%	23,663.78	49.22%
应付职工薪酬	2,654.46	6.20%	2,520.17	4.62%	1,609.41	3.35%
应交税费	2,943.58	6.87%	3,876.96	7.11%	2,166.16	4.51%
其他应付款	120.98	0.28%	397.08	0.73%	830.68	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95	1.11%	453.06	0.83%	163.01	0.34%
其他流动负债	1,992.43	4.65%	1,139.83	2.09%	1,901.96	3.96%
合计	42,817.26	100.00%	54,512.69	100.00%	48,082.21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为合同负债，公司在业务往来中往往与客户约定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及进度款项，因此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	-	3,300.00	36.63%
保证借款	-	-	1,100.00	17.56%	800.00	8.88%
信用借款	300.00	27.44%	2,000.00	31.93%	4,600.00	51.07%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793.19	72.54%	3,161.10	50.46%	300.00	3.33%
借款利息	0.23	0.02%	2.98	0.05%	7.88	0.09%
合计	1,093.41	100.00%	6,264.08	100.00%	9,00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下降，从2023年末的9,007.88万元减少至2025年末的1,093.41万元，降幅明显。借款结构由早期的抵押、信用借款为主，逐步转为以商业承兑票据贴现为主要方式，2025年末票据贴现占短期借款比例达72.54%。公司债务规模缩减，融资结构优化，短期偿债压力较低。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3,259.33	53.61%	4,660.27	59.01%	5,201.18	59.51%
安装费	2,458.42	40.43%	2,756.14	34.90%	3,038.37	34.77%
服务费	79.82	1.31%	139.42	1.77%	131.29	1.50%
设备款	122.22	2.01%	215.89	2.73%	132.53	1.52%
其他	160.17	2.63%	125.32	1.59%	235.96	2.70%
合计	6,079.98	100.00%	7,897.04	100.00%	8,739.33	100.00%

注：其中应付货款包含票据还原。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和安装服务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含票据还原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39.33 万元、7,897.04 万元和 6,079.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8%、14.49%和 14.20%。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27,458.47	31,964.48	23,663.78
合计	27,458.47	31,964.48	23,663.78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商品款和项目进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负债余额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12.31	益科德集团	非关联方	10,925.36	39.79%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6.04	18.56%
	上海精泰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5.26	17.7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5.39	16.95%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LTD	非关联方	723.74	2.64%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负债余额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26,285.79	95.73%
2024.12.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8.36	32.22%
	益科德集团	非关联方	7,915.20	24.76%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9.33	15.86%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6.01	12.4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10	6.37%
	合计		29,304.00	91.68%
2023.12.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9.55	24.42%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22	23.94%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2.47	23.80%
	益科德集团	非关联方	4,110.92	17.37%
	苏州艾特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02	5.42%
	合计		22,469.19	94.95%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薪酬	2,637.82	99.37%	2,504.28	99.37%	1,608.48	99.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4	0.63%	15.88	0.63%	0.93	0.06%
合计	2,654.46	100.00%	2,520.17	100.00%	1,609.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09.41 万元、2,520.17 万元和 2,654.4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1,912.05	2,599.43	1,289.66
增值税	913.24	1,127.23	729.08
印花税	50.65	40.88	28.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3	43.94	54.06
其他税费	61.01	65.47	64.54
合计	2,943.58	3,876.96	2,166.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5.00	4.13%	-	-	-	-
关联往来	8.29	6.85%	254.50	64.09%	769.21	92.60%
报销款	106.16	87.75%	139.43	35.11%	54.64	6.58%
其他	1.53	1.27%	3.15	0.79%	6.83	0.82%
合计	120.98	100.00%	397.08	100.00%	830.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30.68 万元、397.08 万元和 120.98 万元，主要由关联往来、报销款等构成，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清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导致其他应付款下降。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63.01 万元、453.06 万元和 473.95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901.96 万元、1,139.83 万元和 1,992.43 万元，均为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77.08	98.63%	369.43	99.53%	156.45	9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	1.37%	1.76	0.47%	1.80	1.14%
合计	585.07	100.00%	371.19	100.00%	158.25	100.00%

1、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1,119.00	846.92	329.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7.97	24.44	10.34
小计	1,051.03	822.48	319.4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3.95	453.06	163.01
合计	577.08	369.43	15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逐年上升，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租赁房产的数量所致。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内容。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8	1.45	1.30
速动比率（倍）	1.12	0.66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3%	59.29%	64.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0%	57.86%	63.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01.01	13,833.36	9,803.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20	37.40	43.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45 和 1.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66 和 1.12。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规模有所下降，加之 2025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补充了流动资金，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1%、59.29%和 44.1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1%、57.86%和 41.60%，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的减少以及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803.00 万元、13,833.36 万元和 15,801.0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37 倍、37.40 倍和 156.20 倍，偿债能力良好。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盛剑科技	1.52	1.43	1.57
	正帆科技	1.30	1.39	1.36
	京仪装备	1.71	2.05	3.28
	平均值	1.51	1.62	2.07
	发行人	1.98	1.45	1.30
速动比率 (倍)	盛剑科技	1.00	1.01	1.20
	正帆科技	0.79	0.77	0.65
	京仪装备	0.75	0.98	2.15
	平均值	0.85	0.92	1.33
	发行人	1.12	0.66	0.65
资产负债	盛剑科技	50.65%	57.13%	53.76%

率 (合并)	正帆科技	68.19%	62.23%	62.13%
	京仪装备	53.98%	48.71%	32.41%
	平均值	57.61%	56.02%	49.43%
	发行人	44.13%	59.29%	64.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大致相当。

(五) 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股利	1,068.75	-	5,907.64
合计	1,068.75	-	5,907.64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金额分别为 5,907.64 万元、0.00 万元和 1,068.75 万元。

(六)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05	1,898.35	-2,87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2	-2,503.70	-45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71	604.65	3,869.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7	-102.22	-1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3.67	-102.91	517.7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31.45	44,261.16	34,61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3.4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34	576.20	185.46
现金流入小计	51,549.79	44,837.36	34,91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04.61	25,284.19	24,02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3.94	9,499.81	7,41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9.90	5,117.57	3,301.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29	3,037.45	3,064.73
现金流出小计	46,777.74	42,939.01	37,79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05	1,898.35	-2,879.53
因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	2,862.17	6,916.68	3,601.96
还原贴现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4.22	8,815.03	722.42

上述因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情况系发行人将收到的纳入应收票据核算的承兑汇票在到期前向银行贴现，以提前回笼资金。该等票据均产生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真实交易，贴现所得现金本质上是发行人经营活动应收款项的提前变现，而非外部融资行为；尽管该现金流入因票据贴现而在会计处理上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但其经济实质仍属于经营活动收款。因此，将该部分现金流量还原计入经营活动后得到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实际现金回收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9.53 万元、1,898.35 万元和 4,772.05 万元，因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分别为 3,601.96 万元、6,916.68 万元和 2,862.17 万元。还原票据贴现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2.42 万元、8,815.03 万元、7,634.22 万元，与公司盈利情况及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占款情况相匹配。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1,723.15	10,156.25	7,587.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48	78.40	55.9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准备	388.66	82.03	1,111.7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6.88	894.22	681.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5.07	472.60	89.15
无形资产摊销	37.28	35.12	27.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71	8.65	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	13.88	16.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72	350.92	22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03	3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9	32.06	-7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3	-0.04	1.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6.07	-11,889.60	-5,043.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41.11	-8,749.67	-17,28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35.03	9,240.31	9,499.51
其他	1,838.92	1,147.19	19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05	1,898.35	-2,879.53
因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	2,862.17	6,916.68	3,601.96
还原贴现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4.22	8,815.03	722.42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587.50 万元、10,156.25 万元及 11,723.15 万元。还原计入筹资活动的应收票据贴现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2.42 万元、8,815.03 万元及 7,634.22 万元，低于净利润，系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行业商业模式决定的客观特征，两者差异随回款进度逐步收窄，具体如下：

①业务高速扩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在采购、生产、安装环节先行投入，相应形成存货占用资金。

②收款采用分阶段进度款模式。公司通常按预收款、进度款、验收款及质保金分阶段收款，叠加部分项目结算审批周期较长，回款在时间上自然滞后于收入确认。

③订单及回款形成支撑。随着项目陆续验收回款，应收占用相应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改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	-	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	176.38	1,79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0	176.38	1,79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12	2,522.51	1,564.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56	68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2	2,680.07	2,24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2	-2,503.70	-456.6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63 万元、-2,503.70 万元及-600.62 万元，持续为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用于产能建设及设备升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8.55	132.97	5,242.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55	132.97	292.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32.17	16,716.68	14,001.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72	16,849.65	19,344.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70.00	15,400.00	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00	306.50	6,13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01	538.50	3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2.01	16,245.00	15,47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71	604.65	3,869.5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9.58 万元、604.65 万元及 3,008.71 万元。2023 年净流入较大，主要系吸收投资 5,242.09 万元及取得借款 14,001.96 万元，同时分配股利 6,132.86 万元。2024 年净流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吸收投资减少及偿还债务增加。2025 年净流入有所回升，筹资活动整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融资结构合理。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流动性良好，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立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643.68 万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业务模式和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投资占比
1	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57,280.00	57,280.00	58.03%
2	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140.00	12,140.00	12.3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90.00	19,290.00	19.5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13%
合计		98,710.00	98,710.00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必要时以自筹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募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备案和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近海备[2025]341号	启数据环[2026]25号
2	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近海备[2025]339号	启数据环[2026]24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近海备[2025]341号	启数据环[2026]25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项目、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制造工艺的自动化水平与产品质量稳定性，从而满足下游市场的增长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扩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有效支持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增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研发、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主要面向集成电路制造领域，提供涂层工艺排气风管、风阀及配件等零组件及系统交付服务。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中，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和产品覆盖范围，有效满足下游半导体行业扩产高峰期对工艺排气系统的集中采购需求；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提升现有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强化公司产品质量优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研发、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公司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主要由工艺排气风管、风阀、配件等组成。

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将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的需要,提高产能规模,新增产能为现有主营业务相关产品,项目建设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是对主营业务智能化生产能力的进一步强化,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通过技改升级,围绕公司核心产品及新产品进行产能扩充,新增产能与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能够依托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市场影响力,推动新增产能消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围绕超低泄漏率管网技术、适应极端严苛工况的长期耐腐管网工艺、低更换频率空气化学品过滤材料等新一代技术方向,展开深度研发,加速成果落地,该项目是公司对于现有技术体系的延伸与深化,与公司主营业务在技术上高度协同。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补充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及业主对交付速度、响应速度的需求,增强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存货规模亦上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满足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后,公司将使用一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压力,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核心技术,逐步从仅参与基本的零组件制造转向前期设计深化、中期定制化生产、后期安装调试的系统化交付模式。为了应对半导体工艺制程的不断进步对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提出的更高技术要求,发行人也积极通过自主研发进一步增强技术实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够与发行人的技术条件相适应。

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建立了包含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完善的管理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动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够与发行人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成为国内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领域广受认可的企业，致力于不断地通过技术研发，满足半导体厂对工艺排气系统耐腐蚀性、气密性、耐久性的严苛要求，保障半导体厂的生产稳定性，提高生产良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补充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拓展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目的是巩固和增强发行人在细分市场内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发行人把握行业机遇，实现进一步发展，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区明珠路 39 号，为发行人自有土地，项目总投资 57,280.00 万元。本募投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环保投入为 120 万元，资金来源为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为 2 年。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仓储综合厂房，并购置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仓储运输设备等，优化整体生产、仓储布局，围绕风管类产品、阀门类产品等公司核心零组件和过滤设备、空气化学品过滤器等公司重点开发方向，推进产能提升与质量优化，扩大生产供给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以更好地把握半导体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公司业务未来战略发展需求。

（二）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

区黄海路 5 号，为发行人自有土地，项目总投资 12,140.00 万元。本募投项目规划环保投入为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通过引入定制化生产设备，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改升级，提升整体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在扩大产品供给能力的同时，推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制造水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为远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区明珠路 39 号，为发行人自有土地，项目总投资 19,29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

本项目将新建研发测试中心，购置高端研发、检测设备及行业主流仿真分析软件，搭建先进的研发与实验平台，同时引入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围绕超低泄漏率管网技术、适应极端严苛工况的长期耐腐管网工艺、低更换频率空气化学品过滤材料等新一代技术方向，展开深度研发，提升前沿技术攻坚能力，加速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开拓高端市场、强化技术竞争力提供重要支撑。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规模也随之上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等主业相关的支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思路是以“先进的材料应用技术”和“精密一致的量产体系”为基础，以“立足境内、拓展境外、技术为先、扩产同步”为路径，实现“赋能客户快速投产，推动产业迭代升级”的企业使命。公司的具体战略规划包括：

1、巩固与深化在境内主流晶圆厂的供应链地位

公司将紧跟国内 12 英寸晶圆厂新建、扩产与技术升级节奏，持续覆盖逻辑、存储、功率、化合物及特色工艺等多类工艺产线，巩固公司在国内主流晶圆代工厂、存储器 IDM 厂商中的高覆盖率优势。

2、稳步提升在境外市场的渗透率

发挥公司在先进材料应用技术、专利化高性能产品设计和高一一致性供应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化优势，进一步拓展国际主流半导体厂商客户群体，提升境外业务盈利贡献，形成“技术升级带来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提升盈利水平、盈利水平反哺技术升级”的良性循环。

3、核心技术的继续迭代

公司秉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立足业主价值创造”的经营理念，将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1）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程度，在生产结果一致性的基础上实现生产过程一致性，进一步提升成本管控能力和跨市场的适应能力；（2）扩展材料体系，包括工艺开发和新涂料测试、试制和认证，推动更加耐腐蚀产品落地以适配终端客户的未来需求；（3）开发新产品，包括超低泄漏率管网技术、适应极端严苛工况的长期耐腐管网工艺、低更换频率空气化学品过滤材料的研发。

4、提升有效产能和系统化交付能力

AI 产业带来了旺盛的芯片需求，公司下游客户目前的建厂、扩产、新工艺落地的需求持续强烈，公司预计未来 2 年内市场对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需求将持续旺盛。公司将采用产线升级和新建生产基地的方式提升有效产能，通过持续健全“前端设计深化—中期定制化生产—后期安装调试”全流程交付能力的方式，提升对客户集中扩产期的批量交付与快速响应能力。

5、产业链协同与共荣发展

深化与晶圆厂业主、洁净室专业承包商、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协同关系，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与完善，与同行业公司有序技术竞争，共同推动半导体厂务配套基础设施领域的整体技术进步与国产化能力提升。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研发投入持续加大：2023年至2025年研发费用合计5,895.31万元，各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6%、3.78%和3.29%；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申请发明专利43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82项（含发明专利37项）。

2、国际权威认证矩阵构建：公司是中国大陆首家通过FM4922认证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企业，大尺寸耐腐风阀通过AMCA Class 1气密认证。

3、主流晶圆厂客户体系全面覆盖：公司产品已进入国内主流厂商，以及部分境外厂商的供应链。

4、行业标准化建设的实质性参与：公司已作为主要参编单位完成1项国家标准，目前正在参与2项国家标准和3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

5、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治理架构；内控体系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明确利润分配政策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三至五年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予以系统性支撑，重点推进：

1、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巩固技术壁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19,290.00万元）：重点推进超强抗腐蚀能力产品研发、自动化柔性产线落地、低更换频率空气化学品过滤材料开发等方向。

2、扩充先进制造产能（“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入57,28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58.03%）：提升核心产品和未来战略产品的批量交付能力。

3、推进智能制造升级（“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12,140.00万元）：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焊接、精密喷涂等关键工艺水平，推进生产、库存管

理自动化，强化产品一致性与制造效率。

4、深化境内供应链合作：围绕主流晶圆代工厂、存储器 IDM、功率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厂商，深化“准入→首期→二次配→扩产→技术升级”长周期合作模式。

5、稳步提升境外市场渗透率：依托点夺马来等境外子公司，健全本地化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网络，将境外项目经验反哺国内研发体系。

6、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强化业主价值创造：帮助业主解决在洁净度保障、生产稳定性、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核心痛点问题。

7、推进产业链协同：与涂料、不锈钢基材等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技术沟通机制，推动多元化、尝试国产化；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

8、完善人才队伍与公司治理，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回报机制。

综上，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立足境内、拓展境外，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半导体厂务配套基础设施关键环节的核心竞争优势，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回报全体股东、员工与社会。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报告期期初至2025年11月，发行人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设一名监事，未设监事会；未聘请独立董事；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制度体系，为公司规范运行和高效治理提供了坚实保障。

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3724号），并发表意见：点夺技术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般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事实）	处罚依据及内容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	发行人涂装车间4个喷房内8台天然气燃烧装置（固化加热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无监测报警装置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6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9条第2项	已于2024年8月2日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纠正措施

				条第 1 款的规定。	处罚内容: 罚款 3.93 万元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9 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发行人此次行政处罚金额低于 5 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在此次行政处罚的决定书中载明，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前述规定中所述的对违法行为认识到位、立即采取措施纠正、积极组织或支持安全生产公益活动等情形。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息信用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已对此次违法行为进行了信用修复。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资金拆借金额减小并实现规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发行人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点夺，实际控制人为钟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梁

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点夺	钟平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否
南通湘麓	钟平直接及间接持有 26.0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南通启光	钟平持有 0.1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南通睿邨	钟平持有 8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否
上海平恩禾	钟平持有 0.0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否
长沙市雨花区梁邨家居饰品店	钟平之配偶梁邨为经营者	家居饰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家居饰品销售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通过一系列资产重组的方式解决了同业竞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点夺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8.84% 股份
2	钟平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4.21% 的表决权股份
3	南通湘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南通启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上海平恩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湘麓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2	梁邳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配偶

3、公司控制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点夺上海	一级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点夺北京	一级全资子公司
3	点夺南通	一级全资子公司
4	本滤环境	一级全资子公司
5	点夺马来	境外一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
6	点夺香港	境外一级全资子公司
7	点夺环境	境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点夺马来持有 100% 股权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1)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钟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章娅琼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3	顾继文	董事
4	黄麒伟	独立董事
5	徐涛	独立董事
6	李凡	财务负责人
7	葛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人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点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钟平持有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梁邺持有 2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南通湘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平持有 26.0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南通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平持有 0.1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南通睿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平持有 8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上海平恩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平持有 0.0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长沙市雨花区梁邳家居饰品店	梁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杭州绿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章娅琼之配偶梁智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杭州蜜果宣言食品有限公司	章娅琼之配偶梁智持有 87% 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杭州红袖添香贸易有限公司	章娅琼之配偶梁智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智辰公寓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章娅琼之配偶梁智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曾用名“智辰工程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1	上海顺之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李凡之配偶的父亲叶树强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麒伟持有 1%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主任会计师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过往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大忠	原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内审负责人
2	爱康企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吴大忠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离职
3	上海品星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凡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曾用名“上海品星互联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离职
4	南通启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钟平曾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梁邳曾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吸收合并后注销
5	长沙好吃匠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梁邳曾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6	杭州勾庄蜜愿农产品有限公司	章娅琼之配偶梁智曾持有 87%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2 月转让
7	森卡尼健身器材（杭州）有限公司	章娅琼之配偶梁智曾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8	天厨贵人（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徐涛曾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9	湖州嘉同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 13.33% 财产份额的企业，2025 年 12 月已转让予钟平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薪酬	467.08	460.66	476.8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点夺	受让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受让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钟平	受让点夺北京股权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受让点夺北京股权”		
钟平、梁邳、肖秋兰、上海点夺	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资金拆借”		
钟平	出售财务性投资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出售财务性投资”		
肖秋兰、刘向柱	受让点夺南通股权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 受让点夺南通股权”		
上海点夺	吸收合并启光机电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 吸收合并启光机电”		
钟平、梁邳、上海点夺	接受担保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③ 关联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发行人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并结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为：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交易。

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受让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点夺有限与上海点夺签订了《资产业务转让协议》，点夺有限以上海点夺的账面价值购买了上海点夺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易价款为478.7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之“1、业务合并上海点夺”。

（2）受让点夺北京股权

点夺北京在2011年设立之初存在股权代持，于2023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了代持，其中，钟平将其持有的90%股权（对应点夺北京27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427.1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点夺有限，刘楠果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应点夺北京3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47.4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点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点夺北京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出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均已还清，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各年度资金拆出的本金及利息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累计拆出	本期累计收回	计提拆借利息 (含税)	期末金额
2025年	肖秋兰	21.50	-	21.50	-	-
2024年	梁邺	12.00	4.00	16.00	0.02	-
	肖秋兰	21.50	-	-	-	21.50
	上海点夺	-	153.56	153.56	3.36	-
2023年	梁邺	571.00	294.00	853.00	21.20	12.00
	钟平	272.28	-	272.28	6.34	-
	肖秋兰	418.08	189.23	585.81	18.54	21.50
	上海点夺	-	140.00	140.00	0.02	-

(4) 出售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原持有的嘉同致和 13.33% 财产份额转让予实际控制人钟平，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钟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 22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嘉同致和全部财产份额的 13.33%）以人民币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钟平。2025 年 12 月 26 日，钟平向发行人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一般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467.08	460.66	476.85

注：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按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期实际任职期间领取的税前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奖金的总额统计，且包含公司向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薪酬；薪酬不包括相关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受让点夺南通股权

大恒机电（现已更名为点夺南通）在 2021 年设立之初存在股权代持，于 2023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了代持，2023年12月，肖秋兰、刘向柱分别与点夺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肖秋兰将大恒机电75%的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点夺有限，刘向柱将大恒机电25%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点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点夺南通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② 吸收合并启光机电

2023年8月，因战略规划调整，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启光机电的方式完成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之“2、吸收合并启光机电”。

③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相关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点夺、钟平、梁邺	1,400.00	2022.3.3	2023.2.22	是
钟平、梁邺	4,900.00	2022.3.18	2025.3.17	是
上海点夺、钟平、梁邺	5,200.00	2022.6.10	2025.6.10	是
上海点夺、钟平、梁邺	1,000.00	2023.2.23	2024.2.22	是
上海点夺、钟平、梁邺	5,000.00	2023.3.13	2030.3.12	否
钟平、梁邺	800.00	2023.6.25	2024.6.24	是
钟平、梁邺	3,000.00	2023.7.31	2024.7.30	是
上海点夺、钟平、梁邺	3,000.00	2023.10.9	2028.12.31	否
上海点夺、钟平、梁邺	1,000.00	2024.3.21	2025.3.20	是
钟平、梁邺	700.00	2024.8.8	2025.8.5	是
上海点夺、钟平、梁邺	5,000.00	2024.5.21	2026.11.21	否
钟平、梁邺	1,000.00	2024.6.24	2025.6.17	是
钟平、梁邺	7,200.00	2024.9.12	2025.11.16	是
钟平、梁邺	1,400.00	2025.3.28	2028.3.27	否
钟平、梁邺	2,000.00	2025.8.4	2026.8.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平、梁邺	4,000.00	2025.8.4	2026.8.3	否
钟平、梁邺	9,600.00	2025.6.11	2026.11.27	否
上海点夺、钟平、梁邺	3,000.00	2025.9.3	2028.9.3	否

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符合非上市民营企业银行借款融资的交易惯例。

(三) 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通湘麓	0.10	0.005	-	-	-	-
	南通启光	0.10	0.005	-	-	-	-
	肖秋兰	-	-	21.50	2.15	21.50	1.08
	顾继文	-	-	1.08	0.05	-	-
	梁邺	-	-	-	-	18.81	0.94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上海点夺	8.29	204.88	769.21
	钟平	-	4.93	6.40

注：与钟平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未支付的业务报销款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202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交易过程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6年5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公司确定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则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但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仍需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发展阶段、经营状况拟订合适的现金分配比例，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要和股东回报规则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4)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5) 公司年度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6)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

策的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政策，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等需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规划安排的理由

经论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募投项目能够如期投入建设，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能够实现股东回报规划提供坚实基础。为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后确定了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

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具体分配方式

(1) 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等事项发生，且当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①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正常的经营，包括为公司的发展而进行的业务拓展、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5)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及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履行情况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履行情况。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状态
1	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17,076.43	2025.2.28	履行中
2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6,396.92	2025.11.27	履行中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6,120.07	2024.9.27	履行中
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5,725.94	2023.8.19	履行中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5,716.88	2024.6.18	履行中
6	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10,427.53	2024.5.15	履行完毕
7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8,662.58	2022.7.19	履行完毕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8,118.50	2024.3.15	履行完毕
9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7,508.97	2023.7.19	履行完毕
1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6,032.62	2023.8.30	履行完毕
1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5,935.41	2023.3.7	履行完毕
12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5,836.39	2024.4.24	履行完毕
13	陕西中电精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5,262.95	2022.11.1	履行完毕

注：履行完毕是指相关协议除质保相关和权利、义务外其他事项已完结，下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与供应商主要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

签订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存在采购需求时，直接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合同。由于公司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大部分金额较低，公司将其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框架协议及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状态
1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	2025.1.1-20 25.12.31	履行中
2		年度框架协议	-	2024.1.1-20 24.12.31	履行完毕
3		年度框架协议	-	2023.1.1-20 23.12.31	履行完毕
4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1,725.00	2023.7.22	履行完毕
5	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680.00	2022.7.11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恒达辉管道安装工程	合同/订单	809.34	2024.3.28	履行完毕
7	河南永旺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777.49	2024.3.28	履行完毕
8	宿迁市泛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627.00	2024.12.16	履行中
9	北京源泰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订单	554.28	2024.6.19	履行中
10	上海柏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583.25	2022.8.13	履行完毕

（三）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新城支行	发行人	3,500.00	启农商行（滨海）高借字（2022）第 03019 号	2022.3.23-20 23.11.7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2、授信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方	被授信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	3,000.00	2023.7.31-2024.7.30	信用	履行完毕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5,000.00	2024.9.12-2025.5.16	信用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	4,000.00	2025.8.4-2026.8.3	保证	履行中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业务合作协议	3,000.00	2025.9.3-2026.8.4	保证	履行中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3,000.00	2025.10.29-2026.9.18	保证、抵押	履行中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发行人	小企业授信合同	5,000.00	2023.3.13-2029.3.12	保证、抵押	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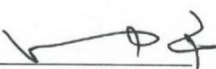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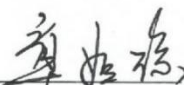
 钟平	 章娅琼	 顾继文
-----------------------------------------------------------------------------------------	-------------------------------------------------------------------------------------------	--------------------------------------------------------------------------------------------


 黄麒伟	 徐涛
------------------------------------------------------------------------------------------	------------------------------------------------------------------------------------------

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麒伟	 徐涛	 顾继文
--------------------------------------------------------------------------------------------	-------------------------------------------------------------------------------------------	----------------------------------------------------------------------------------------------

高级管理人员：

 钟平	 章娅琼	 李凡
-------------------------------------------------------------------------------------------	---------------------------------------------------------------------------------------------	---------------------------------------------------------------------------------------------

 葛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海点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子

钟 平

实际控制人：_____ 子

钟 平

2016 年 6 月 26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无)

保荐代表人： 李立鸿

李立鸿

谢弘扬

谢弘扬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苏军良

苏军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苏军良



2026年6月2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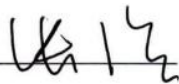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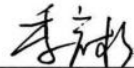
李 鹏



王伟建



张 强



季彦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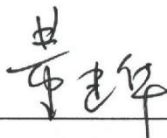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鑫
 1101003238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 燕 周
 420100050639


 董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 建 华
 11010032026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成全

王成全

俞德勤

俞德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左英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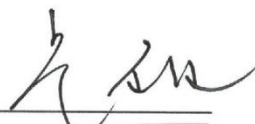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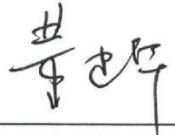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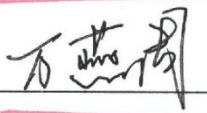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6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建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6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上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①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的问题；

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深交所协商预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董事会秘书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④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⑤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⑥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说明原因并披露；

⑦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报深交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上予以公告；

⑧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及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⑨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对定期报告及公告等文件进行归档保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

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①涉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由董事长核签；

②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将决议公告报深交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上予以公告；

③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决议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④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对会议决议及公告等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3) 公司其他临时公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①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证券事务代表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经董事长审定后披露；

②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将临时报告报深交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上予以公告；

③董事会秘书负责将临时报告及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④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对临时报告及公告等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2、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会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秘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葛馨
联系地址	启东市近海镇黄海路5号

电话	021-58543136
传真号码	0513-83601903
网址	http://www.dianduo.com
电子信箱	gex@dianduo.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保密，防止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应表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承诺

“1、如果点夺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点夺技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前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持有，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持有，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上述第 3、4 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持有，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6、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点夺技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点夺技术所有。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点夺技术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钟平承诺

“1、如果点夺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点夺技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前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持有，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持有，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上述第 3、4 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持有，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6、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点夺技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点夺技术所有。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本人现时所持有的点夺技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3、持股 5%以上间接自然人股东梁邳承诺

“1、如果点夺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点夺技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前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持有，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持有，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上述第 3、4 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持有，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6、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点夺技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点夺技术所有。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本人现时所持有的点夺技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娅琼、顾继文、李凡、葛馨承诺

“1、如果点夺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点夺技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有点夺技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点夺技术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点夺技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5、其他股东苏州聚源振芯、安徽超摩启源、兴证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股期间减持发行人股票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其他股东凡得瓦净化、上海恩敬浩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股期间减持发行人股票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企业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企业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 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钟平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 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3、持股 5%以上间接自然人股东梁邛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 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承诺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及承诺如下: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按照优先顺序依次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5%；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增持股份的义务，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触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义务。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 个交易日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于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约束措施

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公司违反股价稳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将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在前述

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向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在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实际控制人钟平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回购事宜作出决议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4、如果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实际控制人钟平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

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将通过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等综合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深化内部治理完善，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2、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实际控制人钟平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本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实际控制人钟平承诺：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具体分配方式

(1) 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等事项发生,且当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①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正常的经营，包括为公司的发展而进行的业务拓展、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5)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

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及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未能执行相关政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将通过召开股东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等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公司未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特此承诺。”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

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实际控制人钟平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当披露的信息；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本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并通过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90%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上述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即不存在以下人员：

（1）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

（2）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

（3）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

（4）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6、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且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的机会；

（2）入股过程中存在利益输送；

（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

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承诺

“1、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企业在该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3、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企业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钟平承诺

“1、本人及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及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及近亲属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实际控制人钟平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4）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点夺技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点夺技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点夺技术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点夺技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点夺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实际控制人钟平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近亲属、本人或近亲属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与点夺技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点夺技术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点夺技术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承诺不利用点夺技术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点夺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持股 5%以上间接自然人股东梁邺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近亲属、本人或近亲属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与点夺技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点夺技术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点夺技术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承诺不利用点夺技术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点夺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近亲属、本人或近亲属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与点夺技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点夺技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点夺技术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承诺不利用点夺技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点夺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湘麓、南通启光、上海平恩禾、实际控制人钟平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及本企业/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发行人董事会亦可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冻结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变现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偿还侵占财产，或以当年本企业/本人可取得的分红部分偿还侵占财产。”

（三）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点夺、实际控制人钟平承诺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本企业/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全面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3、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给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要求补缴、缴纳滞纳金或被处罚，本企业/本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4、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员工追索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将由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股东均有权利参加。公司依法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会依法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会制度运行良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在利润分配和上市方案的制订、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人员构成、任职资格、选

举和聘任、职责与履职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黄麒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认真、严谨地行使其权利，履行其义务，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切实保护股东权益不受侵害及监督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范围、任免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规定，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等事宜。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各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钟平	章娅琼、顾继文
提名委员会	黄麒伟	章娅琼、徐涛
审计委员会	黄麒伟	顾继文、徐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涛	黄麒伟、章娅琼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本次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区明珠路39号，为发行人自有土地，项目总投资57,280.00万元，建设期2年。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仓储综合厂房，并购置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仓储运输设备等，优化整体生产、仓储布局，围绕风管类产品、阀门类产品等公司核心产品及空气化学品过滤器、处理/过滤设备等未来方向，推进产能质量优化，扩大生产供给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以更好地把握半导体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公司业务未来战略发展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7,280.0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7,2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20,180.00	20,180.00	35.2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9,610.00	29,610.00	51.69%
3	基本预备费	2,490.00	2,490.00	4.35%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8.73%
合计	-	57,280.00	57,280.00	100.00%

3、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工程前期工作								
建筑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4、环境保护措施

(1)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收尘固废、废焊渣、沉渣、废砂、废铝箔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将委外进行资源化处置，危险废物将按照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产品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产生的污水。通过生产场地所在地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后集中排放。

(4)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的带颗粒物空气。颗粒物日常收集，空气正常散逸。

根据启东市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启

数据环[2026]25号），本募投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环保投入为120万元，资金来源为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0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27年（含项目建设期2年），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良好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当前，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正迎来政策与产业双轮驱动的良好发展机遇。从政策层面看，国家持续加大对半导体产业链的支持力度，保障国产半导体产业链安全，这为国产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从产业层面看，全球半导体产业持续扩张，特别是中国大陆地区产能建设保持强劲势头，为国产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持续深耕半导体市场，在进一步保持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加速推进国内新客户拓展，丰富公司客户资源储备。此外，公司还通过新建马来西亚子公司，开始将服务范围扩展至东南亚及欧洲等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宽市场范围，为本项目后续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2）丰富的项目经验及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市场保障

半导体洁净厂房工艺排气系统直接关系到产线安全与良率，下游客户对产品可靠性、洁净度及合规性要求极高，供应商通常须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核与项目验证，导入周期长、切换成本高，由此形成较高的客户黏性与行业进入壁垒。公司凭借在半导体工艺排气领域的深厚积累，与国内半导体领域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上述优质客户信誉良好、资产与业务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业务发展迅速，通过项目执行，公司在理解产品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方面具备了广阔的视野，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指引。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使公司充分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密切的技术、产品交流，学习和吸收每个客户的先进理念，转化为公司的积累，推动公司产品及管理模式的持续性改进。同时，与优质客户的紧密合作

也扩大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与未来市场的持续拓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市场保障。

(3) 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与技术开发。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6.10 万元、1,993.27 万元和 2,225.94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3.76%、3.78%和 3.29%，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不仅稳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也为公司积累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历经多年技术沉淀，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在领域内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此外，公司已作为主要参编单位完成 1 项国家标准，目前正在参与 2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技术能力受到行业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确保项目建设及投产后能够持续满足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领域日益提升的技术要求。

(二) 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区黄海路 5 号，为发行人自有土地，项目总投资 12,14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通过引入定制化生产设备，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改升级，提升整体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在扩大产品供给能力的同时，推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制造水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为远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140.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2,1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9,848.00	9,848.00	81.12%
2	基本预备费	492.00	492.00	4.05%
3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14.83%
合计	-	12,140.00	12,140.00	100.00%

3、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工程前期工作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								

4、环境保护措施

(1)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收尘固废、废焊渣、沉渣、废砂、废铝箔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将委外进行资源化处置，危险废物将按照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产品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产生的污水。通过生产场地所在地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后集中排放。

(4)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的带颗粒物空气。颗粒物日常收集，空气正常散逸。

根据启东市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设备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启数据环[2026]24号），本募投项目规划环保投入为50万元，资金来源为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3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95年（含项目建设期2年），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环境为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的研发及制造。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和各省、市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半导体产业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的政策，为相关产业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业务聚焦半导体市场，该领域对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及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在技术、项目经验、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有较高壁垒，一旦客户与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达成稳定合作，轻易不会在后续项目中更换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深厚积累，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及客户资源，与国内知名半导体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通过新建马来西亚子公司，开始将服务范围扩展至东南亚及欧洲等海外市场。公司通过本次技改项目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扩充产能，进而满足客户对于交付速度和响应速度的需求，而公司深厚的客户基础、良好的品牌声誉以及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可靠的市场保障。

（3）完善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已建立成熟、完善的生产制造与质量管理体系，为核心产品的规模化、高质量生产提供了良好支持。作为中国大陆首家通过FM4922认证的氟聚合物涂

层不锈钢风管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在材料安全性、结构可靠性与防火性能等方面已达到国际标准。公司全面执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ISO 14001 环境管理及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实现了从研发、采购、生产到交付的全流程标准化控制。在此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工艺创新，通过行业技术研判、产品性能优化与制造流程优化，确保技术先进性与产品迭代能力。

综上，公司完善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机制，共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区明珠路 39 号，为发行人自有土地，项目总投资 19,29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

本项目将新建研发测试中心，购置高端研发、检测设备及行业主流仿真分析软件，搭建先进的研发与实验平台，同时引入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围绕超低泄漏率管网技术、适应极端严苛工况的长期耐腐管网工艺、低更换频率空气化学品过滤材料等新一代技术方向，展开深度研发，提升前沿技术攻坚能力，加速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开拓高端市场、强化技术竞争力提供重要支撑。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290.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投入和研发实施费用等，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2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3,192.00	3,192.00	16.5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098.00	10,098.00	52.35%
3	研发人员投入	1,400.00	1,400.00	7.26%
4	研发实施费用	4,600.00	4,600.00	23.85%
合计	-	19,290.00	19,290.00	100.00%

3、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前期准备工作												
研发场地建设												
设备询价订购、安装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相关技术研发												

4、环境保护措施

(1) 固体废弃物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收尘固废、废焊渣、沉渣、废砂、废铝箔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将委外进行资源化处置，危险废物将按照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产品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产生的污水。通过生产场地所在地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后集中排放。

(4)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的带颗粒物空气。颗粒物日常收集，空气正常散逸。

根据启东市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点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启

数据环[2026]25号），本募投项目及半导体智能环境设备及管道、配件生产基地项目规划环保投入为120万元，资金来源为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当前，全球半导体产业格局深刻调整，我国半导体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处于攻坚关键核心技术、产业链自立自强的重要阶段。在此背景下，国家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发行人作为专业的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供应商，承担着维持半导体洁净室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职责，随着先进制程对工艺排气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公司未来产品、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方向，本募投项目能够有力引导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为项目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深耕半导体工艺排气系统多年，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82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7项，参与完成1项国家标准的制订，目前正在参与2项国家标准和3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技术能力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项目的半导体工厂建设。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与行业经验，将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3）公司优秀的人员团队及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所处行业与领域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对于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及行业经验有着更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不断扩大核心技术团队的综合实力。经过长时间的研发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一支由54名研发人员组成的高水平研发队伍，涵盖物理、化学、材料、结构、暖通、机械、电气、控制等多学科人才，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研发项目经验，能够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确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研发方向与研究课题。综上，公司研发团队

成熟且稳定，为整个项目的运行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技术支持。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公司业务量仍将保持上升态势。随着未来营业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将会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性需求。另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尤其是系统性交付项目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公司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获取和执行上述订单及项目，从而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受限于公司可抵押资产及经营规模，未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的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3）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发行人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实施以及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测算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剔除货币资金)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报告期平均占比	预测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44,583.49	52,758.13	67,670.05	100.00%	77,820.55	89,493.64	102,917.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8.34%	28.26%	-	15.00%	15.00%	15.00%

项目(剔除货币资金)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报告期平均占比	预测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经营性资产	60,203.76	77,402.25	75,797.87	131.25%	102,141.67	117,462.92	135,082.36
经营性负债	32,403.11	39,861.53	33,538.44	65.93%	51,308.79	59,005.11	67,855.88
营运资金占用	27,800.65	37,540.72	42,259.43	65.32%	50,832.88	58,457.81	67,226.48
补充营运资金					8,573.44	7,624.93	8,768.67
2026年至2028年补充营运资金规模(1)					24,967.05		
报告期内理财资金峰值(2)					8,407.07		
剔除理财资金后流动资金需求(3) = (1) - (2)					16,559.98		
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					10,000.00		
募集资金总额(5)					98,710.00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 = (4) / (5)					10.13%		

注：上述预测期财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未来3年（即2026年至2028年），发行人需补充营运资金约24,967.05万元，扣除理财资金峰值后，流动资金需求仍有16,559.98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补流金额10,000万元。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为加强对于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设立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 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 严控资金支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对相关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